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方式：採 Teams 線上會議 (出席狀況如附件)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許杏蓉	蔡志孟	宋璽德	蔣定富	韓豐年	呂允在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藍矜涵	陳貺怡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張連強	孫巧玲	蔡秉衡	陳嘉成	曾敏珍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請假人員：劉立偉

未出席人員：陳慧珊 廖金鳳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何堯智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鍾純梅 梅士杰
謝姍芸 蘇文仲 李斐瑩 邱麗蓉 羅景中 陳彥伶
邵慶旺 范成浩 李尉郎 徐進輝 黃新財 李俊逸
王意婷 葉心怡 賴秀貞 黎芮伶 鄭宜峯 李珮瑤
鄭靜琪 陳柔婷 陳郁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許淙凱(黃日揚代理)

請假人員：王詩評 溫延傑 許淙凱

未出席人員：葛記豪 朱雲嵩 蔡佾玲 單文婷 劉千璋 李伯倫
劉名將 羅少雲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許副校長報告

肆、蔡副校長報告

伍、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 5 月 12 日放榜，共計錄取新生 162 名，錄取率為 72.97%。
- (二)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簡章將於 5 月 20 日公告，總計 13 個學系(多媒系除外)共計 65 個名額(日間 26 名、進學 39 名)，請各學系協助宣傳。
-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將於 5 月 19 至 22 日辦理，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可能導致部分考生無法參加甄試，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4 月 2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說明會，會議紀錄已轉知，請各招生學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課務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系統開放時間為 5 月 6 至 31 日，請各院系所排課時務必確認課程開設時段，減少排課後再次更換授課時間，造成學生選課後之課程衝堂，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另為防範開學後因疫情變化，臨時彈性調整授課需求，建議各助教預先建置完成下學期各課程之線上課程代碼、課程連結等資訊，以備開學後防疫因應措施。
- (二) 110 學年度暑期修課課程相關事項，已公告校首頁最新消息：
 - 1、登記時間為 111 年 5 月 9 至 13 日。
 - 2、請各系、所、中心辦公室於 5 月 16 日下班前，將「暑期開班課程資料表」及「暑修學生名單」電子檔案彙整回傳，並列印紙本經核章後，送本處課務組彙續辦理公告及開課事宜。
 - 3、暑修登記時間截止經統計登記學生人數後，確定開設之暑修課程將另行公告於校首頁；並請通知登記同學依公告繳費日期至本處註冊組領取繳費單辦理繳費。
- (三) 依據教育部 5 月 6 日來函，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如下：
 - 1、各教學單位得依下列說明調整教學計劃定期演練方案：
 - (1) 各教學單位申請第一週期教學計畫定期演練方案，教學單位需經會議討論各教學活動內容調整或彈性調整局部

課程範圍(如線上授課、分流授課、實體上課或其他替代方案等)，提報演練計畫。

- (2)第一週期演練期間：教學單位於5月9日至6月5日期間，可選擇局部課程分批或分次實施。(需於實施前三天提報教務處核備)
- (3)第二週期演練期間：6月6至26日，檢討第一週期演練狀況，視教學需求提出。
- (4)倘各教學單位決定全面線上授課，以二週內為限(中心與體育課程不在此限)；超過二週者，授課防疫演練規劃需報送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5)各院、系(所)之部分課程，經單位調查、評估後，得申請線上授課至學期末；維持實體課程者，應積極開放未到校學生得於線上上課，以維受教權。

2、有確診學生或密切接觸者之課程，授課教師得與學生討論後，採線上授課至學期末。

三、綜合業務：

- (一)本學期教務會議預定於5月26日(星期四)，以Teams線上視訊方式舉行，敬請轉知出席人員預留時間與會。
- (二)陸生聯招會提醒2022年陸生報考研究所尚未開放申請，相關招生信息請轉知有意報考學生持續關注陸生聯招會官網<https://rusen.stust.edu.tw/>，官網未公告前，本校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公告。
- (三)海外聯招會公告111學年度僑生暨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第一梯次錄取名單，本校獲分發3人(圖文系2人、廣電系1人)。
- (四)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總計畫辦公室於4月19日通知本校111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校系，應依學習歷程檔案產出方式與簡章規範妥適修正書面審查準備指引，本處綜合組於4月21日將學系完成之修正資料委請電算中心以統發簡訊方式通知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過篩學生，以維學生依指引內容準備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權益。
 - 2、第2期款補助經費執行率截至4月底止，僅美術系、古蹟系及亞太學程達5成以上，已再次提醒各學系(程)，

本計畫補助經費可用於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相關雜支或工讀金。

- 3、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5 月 11 日辦理「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北市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選才系統焦點對話」線上會議，希藉由實際審閱資料讓大學端師長瞭解如何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選出適合的人才。

(五)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本處綜合組協同學務處提報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其中「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項目獲教育部核定 59 萬 1,000 元(包括業務費 47 萬 2,800 元、設備費 11 萬 8,200 元)，除補助經濟不利考生報考各學士班到校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外，並分配 14 學系、亞太學程及體育室各 2 萬元業務費，以做為本年度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之高中宣傳相關活動費用補助。

(六)校園參訪：

- 1、因受疫情影響，原定 4 月 20 日桃園市立陽明高中及 5 月 20 日國立員林高中參訪本校行程已取消。
- 2、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36 位師生將於 6 月 9 日蒞臨本校參觀美術學院聯合畢業展，美術學院將同時與該校教師交流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諮詢會議。

四、教發業務：

(一)系所評鑑

- 1、於 5 月 12 日召開「111 年度校級自我評鑑行前助教會會議」，針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需行政配合事項說明提醒。
- 2、評鑑中心於 5 月 17 至 19 日書審系統回傳晤談名單供各單位確認，請各單位留意並確認後上傳。
- 3、評鑑中心將於 5 月 24 至 26 日通知本校第二次待釐清問題，請各受評單位留意書審系統資訊，並於訪視時以紙本回應。
- 4、後續系所評鑑作業時程彙整如下表，敬供各受評系所參考：

作業項目	【5/31 訪視】	【6/1 訪視】	【6/2 訪視】	使用
	美術系、古蹟系	創產所、廣電系	雕塑系、視傳系	線上

	書畫系、工藝系 多媒系、圖文系	國樂系、音樂系 戲劇系、舞蹈系	電影系、藝政所 藝教所	書審 系統
確認座晤談名單	5/17 至 5/24	5/18 至 5/25	5/19 至 5/26	V
下載第二次待釐清問題(訪 視當日提供紙本資料說明)	5/24	5/25	5/26	V
評鑑中心 Email 提供訪視委 員名單	5/26	5/27	5/30	—
實地訪視	5/31	6/1	6/2	—
下載訪視報告書初稿	評鑑中心暫定 6/23~7/7			V
上傳申復申請資料				V
下載訪視結果資料	評鑑中心暫定 8/31			V

(二)教師績效評鑑：110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含新進教師)已完
成審查作業，預計於 6 月發放核定通知書。

五、深耕業務：

- (一) 本校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補助總額為 5,974 萬
1,341 元整，總辦公室執行之經費共計 4,502 萬 4,341 元
整(包含主冊 4,332 萬 4,341 元整、USR Hub 120 萬元、公
共性檢核 50 萬元)，已於 5 月 10 日將經常門及資本門比
例報部。
- (二) 教育部來函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審查意見回覆及
修正計畫書撰寫將於 5 月 27 日完成報部作業。
- (三)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視訊訪視已於 5 月 11 日順利完成。

學務處

- 一、學生宿舍 111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於 5 月 20 日(星期五)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抽籤作業並公告。
- 二、學生宿舍幹部交接暨期末幹部會議訂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學生自治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
- 三、本學期學生宿舍各項工作規劃(如附件 1)。
- 四、近期疫情延燒，確診人數暴增，又適逢畢業季節，活動多元展出，請各師長、同仁協助宣導學生勿群聚脫口罩交談，以降低因接觸而造成之防疫風險，勤洗手、配戴口罩，做好個人防疫衛生。
- 五、資源教室：資源教室已於 4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持續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並改善無障礙環境。
- 六、校園三級輔導：
 - (一)一級輔導：心衛推廣之圖文攝影展，原定 5 月 23 日(星期一)於教研大樓實體展出，因疫情因素，延至下學期辦理。4 月 25 日(星期一)已先將圖文上傳至粉專，作為本學期線上心衛推廣之展覽。
 - (二)二級輔導：因應疫情，個別晤談服務已採通訊形式進行；另由深耕計畫經費支持，本學期增加個別晤談時段，目前提供 69 個時段/週。
 - (三)三級輔導：因應疫情，精神科醫師駐診 5 月 9 日(星期一)轉為線上形式辦理。
- 七、4 月 18 日(星期一)已於課指組辦公室邀請三位專業評審召開「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評審會議—綜合評審專業判斷，「創新創業社團」及「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共 6 組團隊入圍，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份校慶止。
- 八、因近日新北新冠疫情持續嚴峻，及考量本校目前防疫、檢疫量能吃緊，經決議取消原訂於 5 月 28 日(星期六)畢業典禮活動，並轉請由各院、系、所自行決定籌辦方式。
- 九、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於 111 年 4 月辦理日大一服務學習校內講座活動與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共 2 場。4 月份活動詳如下表說明。

類別/時間	講座活動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服務學習 (場四) 111.4.14	熱血追夢的新世界	丁怡文	Teams 線上會議	280
專業實習 (場五) 111.4.14	海外校友職涯經驗 分享	陳韋竹	Teams 線上視訊	123

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諮詢 4 月份共辦理 8 場次(人次)，已辦理諮詢場次如下：

梯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人/ 時數	顧問
三	111.4.08	14:00-16:00	GoogleMeet 線上視	2	徐碧珠
四	111.4.18	13:00-15:00	訊	2	黃雯憶
五	111.4.22	14:00-16:00		2	黃雯憶
六	111.4.29	12:00-14:00	學務處公共會議室	2	黃雯憶
合計				8	

十一、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有關 111 年度計畫申請結果已獲教育部審核通過，獲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 244 萬 5,000 元（教育部補助經費為 214 萬 5,000 元整及本校外部募款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

十二、為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原定辦理之「臺藝大 2022 校園徵才博覽會」將取消實體現場徵才，改採線上模式辦理。原排定之 30 餘家報名廠商提供之職缺，近日將刊登於新北市政府新北人力網「2022 新北市校園線上徵才活動」，以提供相關就業訊息供本校畢業生及學生參考。

十三、教育部已核定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規劃之計畫書，本中心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

十四、本校獲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第二階段共有 2 名，總計 3 萬 4,000 元；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共有 6 名，總計 1 萬 8,000 元。

十五、原資中心課程核心為「土地、山林、海洋與藝術」，課程講座開放全體師生共同參與，5 月份課程講座(如附件 2)。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工程於4月6日上網招標(第6次),4月20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續由設計單位檢討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
- (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4月26日函送本校已用印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協議書,後續由設計單位續辦建造執照申請事宜。
- (三)本校於2月21日函報修正計畫補充資料予教育部審議,俟教育部審核完成後轉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計畫目前暫緩執行一年(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為利今年10月重啟工程招標作業,已於4月21日召開檢討細部設計會議,建築師預計5月31日前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設計單位於4月28日提送設計成果,經5月3日召開會議審查,尚有部分內容需修訂,設計單位於5月9日提送改正後設計成果資料,刻正審查中。

四、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工程於4月14日第1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4月22日第2次開標決標予三木營造有限公司,預計於6月15日工程開工。

五、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廠商於4月1日申報開工,本案分二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工期為60天,預計5月30日完工並辦理部分驗收合格後,由教發中心遷入及辦理第二階段開工作業。

六、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

- (一)本案於4月18日簽奉鈞長核准因3月23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採全面外牆拉皮處理原則,與原委託技術服務標的(局部修補)不同,依契約規定與原技服廠商辦理終止契約事宜。
- (二)另於4月21日簽陳辦理「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俟核准後,續辦上網公告招標作業。

七、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廠商已於4月18日申報竣工，另經4月28日驗收合格通過，目前簽陳支付工程尾款。

八、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

工程於4月5日開工，預計7月3日完工，目前進行輕隔間與水電配管作業。

九、行政大樓4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4月22日核定基本設計預算書圖，設計單位預計於5月12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予本校審查。

十、111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3月31日核定基本設計，建築師依契約規定於4月18日提送細部設計作業成果，另於4月28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限期於5月9日前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予本校審查。

十一、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29巷175號）檔案庫房建置工程

本案於4月21日召開基本暨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業於4月29日提送修正後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俟完成審查核定後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十二、文創園區行政大樓2樓育成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於4月13日核定，工程於同日公告上網招標，經4月26日辦理開標作業，因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保留決標，廠商於4月27日提出低投標價理由書予本校審查，並於5月5日簽奉鈞長核准決標生效，預計於5月12日工程開工，6月10日竣工。

十三、男、女生宿舍油漆及天花板整修工程

本案於4月20日召開基併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於4月29日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送修正版基併細部設計成果予本校審查，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十四、教學與駐村藝術聚落屋頂整修工程

設計單位於4月29日提送基併細部設計，將於5月10日召開基併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十五、駐村與藝術聚落講座空間整建工程

本案於4月18日簽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續於4月22日上網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5月6日辦理

資格開標作業，共計 1 家廠商投標，將於 5 月 19 日辦理評審作業。

十六、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工程

本案於 4 月 13 日核定基本設計作業，設計單位於 5 月 1 日檢送細部設計作業資料，預計 5 月 11 日召開細部設計作業審查會議。

十七、有關受文者為各系所單位或老師之公文(尤其計劃案)，簽辦公文前請務必送至文書組掛總收文號後始可辦文。

十八、各系所單位之各類聘函請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十九、截至 4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4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22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研究發展處

-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舉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本處預計 6 月下旬召開校內說明會及分工，本期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請詳(如附件 3)。
- 二、本處辦理 111 年 3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報部。
- 三、本處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辦理「NFT 宣誓記者會暨研討會」，邀請新北市長侯友宜、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代理主任秘書江奇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李泊言、EchoX 執行董事李佳憲、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鍾典晏等貴賓蒞臨，活動同步線上轉播，共計有 186 人次參與活動，36 家新聞媒體報導，一同見證本校發行官方第一枚 NFT，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四、研究企劃組依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校防疫停課通知，轉知本校授課人員知悉並商討調整授課時間等因應措施，並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通知人員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以確保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
- 五、智庫中心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111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工作計畫」案，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 2 月底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320 萬 1,058 元。
- 六、本處原訂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之 110-2「科技藝術與人文關懷系列講座」，因疫情影響其中 5 月 12 日、5 月 26 日二場次改以 Teams 舉行。場次、時間與主題(如附件 4)。
- 七、學術發展組為因應研究倫理之學術重要趨勢，訂於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晚間 6:20 至 9:30 線上辦理「研究倫理講座」，特邀台大研究倫理中心朱家嶠執行秘書與大家分享如何設計研究計畫能滿足研究倫理審查上的實務操作等議題及相關案例(講題：研究倫理核心精神與相關案例)，歡迎本校碩博士研究生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活動海報詳(如附件 5)，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arsXktnU6UXHkxp8>。
- 八、學術發展組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辦

理本校 111 學年度至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交換生申請案，本校共計 1 名國樂系學生提出至清華大學交換生申請事宜，業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發函至清華大學。

- 九、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期程：109.08.01-111.1.31)補助結案事宜(通識教育中心李鴻麟教授)，科技部業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覆同意備查。
- 十、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事宜(師資培育中心陳嘉成教授)，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完成線上作業程序，且科技部業已於同日函覆同意。
- 十一、學術發展組配合科技部 111 年度公立學研機構就地查核作業並依本校內稽小組審查會議，提供相關稽核資料供審查委員查核及辦理後續修正事宜。
- 十二、學術發展組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辦理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事宜，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2 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中，提供申請教師資料供委員審查，並將通過名單於 111 年 6 月 1 日發函科技部。
- 十三、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將 110 年度執行績效報告及補助經費彙總表，線上繳交至科技部。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 4 月份電子報主題：國際處首屆線上姊妹校日、視傳系和柏林藝大的交流活動及本校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介紹及，已寄出於姊妹校周知。
- (二) 4 月 29 日由本處江易錚國際長代表本校參與，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法國在臺協會合作辦理的「臺法高等教育圓桌論壇」，以「電影、媒體及 VR-XR」為主題範疇，在會中分享本校電影學系、多媒體動畫學系、科藝中心與諸多單位精采豐厚的學術成果，並期待能與參與的多所法國相關院校進行更多的合作與交流。
- (三) 於 5 月 5 日與姊妹校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高等藝術學院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Aix-en-Provence Félix Ciccolini)、5 月 6 日與偕同雕塑系賴永興主任姊妹校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 (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5 月 9 日與姊妹校韓國明知大學 (Myongji University)、5 月 11 日英國格拉斯哥藝術學院 (Glasgow School of Art)、5 月 12 日香港教育大學討論國際藝術彩虹實驗計畫 (International Art Rainbow Experimental Project)。
- (四) 瑞典文化之線上交流
於 5 月 5 日特邀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代表孔培恩 (Bengt G. Carlsson) 主講介紹瑞典文化與教育，陳校長志誠偕同江易錚國際長、劉京璇助理研究員線上齊同參與，並表達對孔代表之歡迎。

二、簽署合作備忘錄

110 年 4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義大利佛羅倫斯阿基米亞當代珠寶學院 Alchimia Contemporary Jewellery School in Firenze	111 年 4 月 18 日	新簽
奧地利國立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 University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Vienna	111 年 4 月 26 日	新簽
新加坡拉薩爾藝術學院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111 年 4 月 26 日	新簽

三、 師生活動

(一) 首屆線上姊妹校日

本處於 4 月 26 日辦理線上姊妹校日邀請德國福克旺藝術大學 (Folkwang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英國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 (Trinity Laban Conservatoire of Music and Dance)、匈牙利 Eszterházy Károly University、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Academy of Arts,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in Prague)、西班牙 (Universidad Politecnica De Valencia) 等五間姊妹校作簡報並於線上即時為同學解惑，活動圓滿落幕，感謝與會師生支持。

(二) 外語諮詢中心

110-2 學期外語諮詢中心於 3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開放預約諮詢，歡迎有意申請出國交換、留學、境外實習、出國交流之學生踴躍報名，請系所多加鼓勵學生利用。

(三) 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

110-2 學期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獎勵金收件截止，將提交評審委員會審核，預計於 5 月底告知各系所結果。

四、 疫情因應措施

(一) 各國邊境陸續採鬆綁政策，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5 月 9 日零點起入境檢疫改為 7+7 天方案，境外生如暑假期間返國，仍需填寫出境申報表，經系所導師/指導教授同意，始可離境，以利掌握動向。

(二) 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已於 4 月 28 日正式於各大藥局販售，但僅限持有健保卡或居留證購買，持入臺證入境之陸生不屬於販賣對象，無法購買快篩試劑，大陸委員會積極協調中。

文創處

- 一、本處受理圖文系友會衍生企業申請資料，針對所提「臺藝文創藝術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書，目前委請會計師協助審查作業中，待審核通過後，本處將設置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
- 二、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計畫於 4 月 12 日（星期二）收件截止，共計 49 件申請案，其中包含視覺藝術類 27 組、影音類 16 組、表演藝術類 6 組，於 5 月 17 日（星期二）辦理補助計畫審查會議，預計於 5 月底公告本年度審查結果。
- 三、本處執行 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實踐計畫」，預計於板橋叁角梅長照據點辦理共計 12 堂手工皂課程。5 月份課程時間為 5 月 5 日（星期四）、5 月 12 日（星期四）、5 月 19 日（星期四）、5 月 26 日（星期四）。
- 四、本處執行 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實踐計畫」，預計於台北 NPO 聚落辦理 10 場講座，第 3 場講座時間為 5 月 18 日（星期三），主題為「綠色時尚x永續發展」。
- 五、本處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文化部「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獲得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整，已於近日完成計畫修正及契約書簽訂。
- 六、本處執行 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 5 月 30 日（星期一），於伊日藝術計畫，辦理藝術領袖共識營課程。
- 七、本處執行「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與「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共同辦理 WHATZ 國際當代藝術博覽會，將於 5 月 20 日（星期五）至 5 月 22 日（星期日），至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展出。

秘書室

- 一、學生會長許淙凱等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本室已就其提案分別於 111 年 03 月 23 日及 04 月 2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 二、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本(111)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及演講廳舉行。校務會議為學校重大會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務必預留時間與會。
- 三、許副校長杏蓉將於本(111)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公開說明會，偕同行政團隊就 11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代表所提博物館興建疑義進行說明，歡迎大家踴躍出席，並請轉知各系所。

圖書館

- 一、110 學年度第二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召開，會中討論 110 期藝術學報複審工作。本期計收 13 篇稿件，其中 3 篇尚在審查中，完成外審審查共計 10 篇，通過審查者計 5 篇，通過率為 50 %。本期刊登 7 篇，除所通過之 4 篇稿件外，與第 109 期之餘稿 3 篇一併於第 110 期刊登。
- 二、本館訂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15 日(星期五)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圖書館首頁。
- 三、本館訂於 111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宅藝術」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訂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及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全球藝術經典藝術圖集與期刊資料庫」、「Apabi 藝術博物館影像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凡參加者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視疫情滾動式修正，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館訂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2:30 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姜麗華教授做《女性攝影家私我寫真的性別意識》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視疫情滾動式修正，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六、本館出版中心於 111 年 5 月底出版由傳播學院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戴孟宗老師所著《ISO CMYK 色票指南》乙書，歡迎本校師生到館採購或閱覽參考，可享有 85 折優惠。
- 七、本館訂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1 日(星期二)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11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視疫情滾動式修正，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主辦之《「一ノ」居之所 —— 美術館中的過河遊戲》將自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出。展覽從藝博館的地理位置及歷史沿革出發，製造「新事件產生的機會」與「協商的機會」，邀請參與者透過衝突的元素，逐漸形成對在地的詮釋。開幕暨導覽活動將於 6 月 1 日下午 1 時起陸續進行，歡迎校內教職員生來訪參加。
- 二、「2022 造形藝術獎」於本月開始辦理徵件，由各系進行初審評選，請有意願參與之系所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提名事宜。
- 三、本館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於暑期開辦夏日藝術工作坊，以日常美學和環境教育為主軸，大觀教育園區周邊居民為對象，規劃藍曬、紙藝、主題電繪課程共 6 場，亦歡迎校內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 四、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4 月中旬至今業務說明如下：
 - (一)、新北市政府委託「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修復技術及傳統工藝推廣研習活動」(議價金額:85 萬元整)已於 5 月 5 日完成議價作業，計畫期程執行預計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本月中心接受新加坡電視臺、三立電視台、中時新聞網、風傳媒與新頭殼 newtalk 等媒體採訪，相關議題包括：國際間戰爭對於文化資產影響、修復人才培育、古蹟與遺址保存等。
 - (三)、本中心主任於 5 月 4 日擔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文物普查沙龍線上講座與談人，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觀念，線上出席聽眾約 120 人次。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4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

- 1、臺藝表演廳：共 5 場活動，2 場因疫情取消，2 場因疫情延後，1 場活動使用 7 天。
- 2、演講廳：共 7 場活動，3 場因疫情取消，4 場活動使用 5 天。
- 3、國際會議廳：共 4 場活動，2 場因疫情取消，2 場活動使用 3 天。

場館使用共計 15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6)。

- ####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27 萬 5,507 元，支出 6 萬 9,489 元(含營業稅、臺藝表演廳 Studer Vista 混音機音源輸出電路板損壞更換、左、右舞台側臺電視壁掛架損壞更換、舞臺區攝影機位置遷移)，故盈餘 20 萬 6,018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7)。

二、有關「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年度藝術節節目資料，提送 111 年度第 1 次大臺北藝術節委員會審議，業已於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審議通過。
- (二)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早鳥票原定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啟售，考量疫情嚴峻不利於銷售，將延後至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啟售，購票可向藝文中心訂購或上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購買，精彩節目不容錯過，請各位教職員同仁把握早鳥票優惠日期購票。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教育部訂於 5 月 31 日至本校實施資安實地稽核，稽核範圍為全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專案計畫)，稽核時程詳(如附件 8)。本中心已於 5 月 12 日舉辦「教育部資安稽核說明會」，向各單位資安窗口與業管系統負責人說明各項準備重點。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單位自評表(如附件 9)請各單位承辦人於 5 月 20 日前繳回。
 - (二) 5 月 18 日 13:30 舉辦線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依規定本校每位教職員每年需完成 3 小時以上之資安課程，敬請務必參加。
 - (三) 5 月 24 日本中心同仁將至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等單位預先演練實地稽核。
 - (四) 5 月 31 日稽核當日請各單位負責人整備相關佐證資料與文件，供稽核委員查閱。
- 二、有關匿名 FTP 為使用通用帳號，不須用密碼，即可存取網路資料，但易造成資料外洩之情形。請各單位同仁檢視辦公室電腦或印表機，是否有使用匿名 FTP 分享檔案，若不確定是否使用匿名 FTP，可洽電算中心楊漢鵬技士協助處理。另電算中心會進行全校掃瞄作業，如有發現會通知相關單位進行改善，改善方式為建立專用的帳號、密碼即可。
- 三、近期教育部已開始進行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請各位同仁開啟郵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並按照電子郵件安全設定加強讀信軟體的安全性。

推廣教育中心

- 一、因應疫情措施，積極協助學員加入遠距課程學習，及為降低新冠狀肺炎傳播，有效掌控疫情動態，宣導學員回報確診狀況，啟動因應措施。
- 二、110 學年「暑期學分班」，上課時間為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1 年 9 月 11 日；預定招生日期為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10:00 止，請開課學系於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協助完成，俾利後續報名宣傳事宜。
- 三、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分班，上課時間為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預定招生日期為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0:00 止，請開課學系於 7 月 8 日(星期五)前協助完成。
- 四、煩請各系、所、中心助教，先行開設暑期學分班課程，以利招生時效；另外，暑期學分班依課程結束日為 9 月份，學分應與新學年(111 學年)第 1 學期累算採計 18 學分，亦請開課單位注意。
- 五、本中心將於 110 學年度暑期辦理「臺藝大 2022 夏令營」-計有「我要當編劇」、「線性與雕刻」、「書畫篆刻藝術」、「拼貼·轉印·蒙太奇」、「動畫藝術」、「劇場表演·展現自我」、「我要當導演」、「舞蹈與律動」等 8 個營隊，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體育室

- 一、本校與富邦勇士隊業已完成續約為期兩年合約（111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支援職業籃球訓練基地，有助提升本校籃球競爭實力，並建立良好產學合作關係。
- 二、有關體適能教室之中午免費及晚間付費時段，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4月22日起，僅開放已打滿三劑疫苗或已打兩劑未滿12週者進入，且需配合場館人員查驗小黃卡或其他疫苗證明文件，若無法出示或資格不符者，則不得進入。
- 三、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111年4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10)：
 - (一) 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共借出羽球場306面、桌球室376桌、體適能教室656人次。
 - (二) 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羽球場：租借264面，計124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8萬8,715元。
 - 2、桌球室：租借20桌，計8小時，小計1,508元。
 - 3、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24座，計24小時，小計4萬3,200元。
 - 4、體適能教室：小計1,160元。
 - 5、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9,900元。
 - (三) 以上場租收入14萬4,483元，免費使用計20萬9,130元，二者共計35萬3,613元。
 - (四) 因全國疫情本土確診案攀升，4月份因應本校防疫核心小組會議決議運動場館暫停營運，及場館出現確診者足跡需停館消毒，場館暫停營業天數達19天。
- 四、111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簡稱全大運）業於111年5月11日舉辦完畢。本校電影系三年級鄭與凡生榮獲游泳50公尺蝶式銀牌、50公尺自由式銅牌、100公尺自由式銀牌，共2銀1銅佳績。
- 五、本校南側排球場三面業已興建完畢，將擇期規劃課程及活動之遷移。
- 六、本室業已完成填報11103期校務資料庫相關資料。
- 七、刻正辦理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規劃，預計111年5月

31 日前完成課程建置作業。

八、有關本室 111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作業刻正辦理中。

九、110 學年第二學期本室協助學務處生活事物與保健組辦理健康促進講座之「運動傷害修護與保養講座」，謹定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假多功能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應變對象等相關政策，並依人事室 111 年 5 月 4 日、同年 5 月 9 日奉准簽與 111 年 5 月 4 日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本校實施居家辦公、異地分區辦公等因應措施詳(如附件 11)。
- (二)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1 年 5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12)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1年5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108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3人，實際進用35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爾後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建請將是類人員列入優先考量。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三)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連續任滿 1 學年 (併計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且無不予晉薪情事者，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年資 (功) 加薪 (俸)，請提送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後，再行審議年資 (功) 加薪 (俸)，並請於教師年資 (功) 加薪 (俸) 清冊簽註「加(年功)薪一級」或「不予加薪」等文字，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前連同相關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辦理(111 年 5 月 3 日臺藝大人字第 1111800153 號書函諒達)。

- (四) 為籌組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請各學院(含體育室)提供「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2 名之名單(含會議紀錄)，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送人事室彙辦(111 年 5 月 4 日臺藝大人字第 1111800160 號書函諒達)。
- (五) 重申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人員延長工時之規定(如前揭人員應於下班後休息 30 分鐘)，請各單位主管務必依權責督導所屬同仁加班情形：
- 1、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2、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勞動部)89年10月21日(89)台勞動二字第0041535號函略以，休假日(第37條之休假及第38條之特別休假)工作者，該日工作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內者，其工作之時數不得計入同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內，若該日工作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者，則該超過正常工時之時數，仍應受同法第32條所定每日延長工時時數之限制，並應計入該條所定每月延長工時時數之內。
 -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3月6日勞動二字第0910010425號令略以，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而使勞工於該法第36條之例假日工作，自屬違法。
 - 5、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 6、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
 - (1) 第3點第1項：「教職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

- (2) 第7點第1項：「約用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
- 7、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二、111年4月13日至111年5月10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3)。

主計室

一、本(111)年度截至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2,061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4 億 1,015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3 億 8,507 萬元之 106.51%，佔年度預算數之 36.60%。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4,497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累計支出數 3 億 6,168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3 億 7,076 萬元之 97.55%，佔年度預算數之 31.59%。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4,847 萬元，較預算賸餘 1,431 萬元，增加 3,416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較預期提前收款，以及部分支出尚未辦理核銷所致。

美術學院

一、【1460 天之後-2022 臺藝大美術學院聯合畢業展】

美術學院各系所聯合辦理之「聯合畢業展」，將於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9 日(星期日)，假本校各展區同時展出(含一校區展覽廳、北側藝術聚落及二校區空間等)，並規劃於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舉行開幕暨頒獎典禮，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觀指導。

二、【教師成長社群】-2022 美術學院大工作坊開放工作室成果展

美術學院於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舉辦 2022「美術學院大工作坊開放工作室成果展」，歡迎蒞臨參觀指導。

三、【這邊沒訊號】美術學系進修部學士班三年級校外班展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地點：新北市 435 藝文特區(浮洲館)。

四、【在線飄移】美術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9 級畢業校內展

111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至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大樓。

五、【創作運行的週期】美術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校外班展

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地點：新北市 435 藝文特區(浮洲館)

六、本院近期獲獎學生：2022 高雄獎-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書畫藝術學系傅瑩瑩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兩韓統一》	5/20(五)~5/22(日) 臺藝表演廳
音樂系	大師班講座一 1.學習專題：余濟倫《幹嘛要學西音史》 2.大提琴專題：陳建安 3.鋼琴專題：汪奕聞 4.室內樂創作與演奏專題：溫隆信	5/19(四)12:10 5/26(四)12:10 6/9(四)12:10 6/16(四)12:10 音樂系音樂廳
	午間音樂會： 1.《鋼琴教師聯合音樂會》 2.《室內樂菁英獎得獎音樂會》	6/2(四)12:10 6/10(四)12:10 音樂系音樂廳
	管樂團年度公演	6/7(二)19:30 臺藝表演廳
	打擊樂團年度公演	6/15(三)19:30 蘆洲功學社
國樂系	2022 板橋樂展～翱翔(因疫情取消)	5/23(一)19:30 國家音樂廳
	2022 臺藝箏樂展	5/28(六)14:30 福舟表演廳
	2022 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 II	5/31(二)19:30 國家演奏廳
跨域所	跨界對談 17—表演藝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5/21(六)~5/22(日) 國際會議廳
	博士班學術講座： II：李哲藝總監「跨領域表演藝術的配方」 III：王安祈教授「京劇思春」	6/7(二)12:30 6/10(五)12:30 教研 901 教室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公演—《無眠》	4/23(六)~4/24(日)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戀馬狂》	4/29(五)~5/1(日)
音樂系	大師班講座— 1.鋼琴專題：王佩瑤	5/9(一)
國樂系	2022 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 I	5/2(一)
	進修學士班年度系展公演「星樂交織」(因疫情取消)	5/11(三)
舞蹈系	2022TDF 臺藝舞蹈節—學生班級創作展暨聯合創作展	4/19(三)~5/4(三)
	2022 說文蹈舞學術研討會—《疊加狀態》	5/14(六)
跨域所	深耕企業參訪活動—「VR、AR 與元宇宙：表演藝術與科技之跨域實踐」	4/22(五)
	博士班學術講座 I：古名伸教授「穿越哆啦 A 夢的任意門」	4/26(二)
	深耕達人講堂：北藝中心執行長王孟超「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的出現及其未來展望」	4/29(五)
	跨域表演藝術課堂講座— 1.劉璧榛：「表演藝術人類學研究專題」 2.莊偉慈：「跨域策畫、行銷與數位整合：以 C-LAB『勒法力計畫』為例」	5/6(五) 5/13(五)
	跨域表演藝術工作坊：編舞家莊國鑫「表演藝術之技巧與運用：以原住民舞蹈為例」	5/7(六)

捌、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務會議出席成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案辦理，摘錄(如附件 14、15)。
- 三、教務會議之組成經調查學校教師規模相近之各校現行組成(如附件 16)。
- 四、擬建議修正方案如下：

方案	出席成員	說明
一、	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 <u>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人數各推選一名</u> 、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明訂出席人數：5 長+5 院+23 主管+23 教師代表+4 學生+4 組長=64。2. 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需先推舉教師代表 1 名。3. 移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
二、	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 <u>教師代表依各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五人推選一名</u> 、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明訂出席人數並以專任師資數比例變動：5 長+5 院+23 主管+21 教師代表+4 學生+4 組長=62。2. 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依專任教師比例，滿五人之單位，需先推舉教師代表 1 名，滿十人之單位，需先推舉教師代表 2 名，滿十五人之單位，需先推舉教師代表 3 名。3. 移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

辦法：經本次會議議決後，依程序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移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以方案一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以本處 111 年 5 月 2 日 1110410004 號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績效報告書。
- 四、檢附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全校運動會因疫情取消辦理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原訂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假新北市板橋區第一運動場舉行。
- 三、因近期疫情升溫，有關運動會是否如期舉行案，於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提臨時動議討論，決議為全校運動會如期舉行，需做好防疫規劃，並視疫情酌處。
- 四、近日本土確診數急遽攀升，依據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之視疫情酌處，經 111 年 4 月 22 日本校防疫小組討論後決議，「110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取消辦理，並提下次行政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 19 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考量近來政府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鼓勵

終身學習及推動終身教育，以提升員工知能，為合時宜，參考公務人員進修規定、他校作法、依 111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 屆 111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現行兼課實務做法，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規定，明定約用人員經專案簽准，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並放寬得以部分上班時間參加學位進修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基於法規修正後之一體適用，擬發函各一、二級單位，請已在進修(含休學中)者，儘速於文到 1 個月內補正程序，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日後如違反規定者，將逕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處理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如附件 18)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9)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函)、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辦法)、同年 12 月訂定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教育部注意事項)、台南市及高雄市本校校友會函、本校第 16 屆學生會建議及參考前次遴選作業等，配合修正旨揭相關規定。
- 三、查本校校長本(第 2)屆任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依教育部注意事項之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期程，校長任期屆滿前 12 個月至 16 個月為法規檢視期(即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爰依上開時程辦理修法事宜。本案原未規定需送行政會議審議，惟因本次條

文修正幅度較大，為求審慎，擬先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尋求共識，屆時再依決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以利及於上開時程前完成修法，併敘。

四、本次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 (一)第 2 條及第 4 條：依前次遴選做法及實務作業需要，刪除贅語，並明定專任教師定義，以臻明確；另為廣納多方意見，使遴選機制更為健全，參酌本校校友分會、學生會建議、本校前次遴選作業及應本校實務作業需要，增修第 2 條代表組成及產生方式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0 條：依教育部函略以，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爰請各校於組成遴委會前，先行依函附檢核表自行審視現有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於函請該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爰依教育部辦法與教育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檢核表內容與本校實務做法，修正增刪相關規定、酌調條文順序及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 1 條、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酌作文字修正。
- (四)第 5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五、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0)、修正草案(如附件 21)、教育部函(如附件 22)、教育部辦法(如附件 23)及教育部注意事項(如附件 24)各 1 份。

決議：暫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拾、臨時動議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黃日揚代理學生會長發言

案一：詢問新宿舍目前進度。

蔣總務長回應：目前宿舍工程於 4 月 21 日召開檢討細部設計會議，建築師預計 5 月 31 日前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為趕

在 10 月招標，目前還有前置作業如建照重新申請等。

案二：新宿舍所需資金多少。

蔣總務長回應：目前建築師評估中，於 5 月 31 日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原物料每年都在上漲，原先的 4.2 億勢必會不足，預計有兩種方式：(1)補足預算符合需求。(2)若經費不足勢必縮減需求。目前並沒有變更需求，委請建築師評估同樣量體需要多少經費及建議方案。

案三：新宿舍何時會提校務基金審查並備查完畢。

蔣總務長回應：因時程及程序問題，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提校務會議，總務處會儘快依建築師提報金額進行簽核業務。

案四：學校是否有計畫成立新宿舍建設委員會。

學務處何組長回應：新宿舍建案按照目前規劃，預計於 10 月辦理招標，教育部的新宿舍運動乃應用於目前的宿舍修繕作業。若新宿舍運動加入新建案恐困難於今年提出公告招標，屆時將請課指組評估。

案五：關於全面辦理線上教學議題，請問校方的考量。

蔡副校長回應：須先了解宿舍染疫情形，依教育部指示相關配套辦理，本次會議後會召開會議評估後再公告。

拾壹、許副校長報告

- 一、我在校服務 30 多年且為本校校友，對學校有很深的感情，所以在退休前才接下這個任務，並希望能當大家的潤滑劑，藉由我的力量可以協助大家，朝向互信、溝通、分享，相信臺藝大能成為藝術的龍頭，期許各位以臺藝大為榮，大家一同努力。
- 二、我們預計於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公開說明會，針對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代表所提博物館興建疑義進行說明，校長派任我當召集人，藉此時間可以讓關心有章藝術博物館的人、校務委員、行政長官、教職員生都能夠出席了解，幫助大家未來在校務會議能夠做出正確判斷。

拾貳、蔡副校長報告

疫情流行的很快，還好大部分人都打過疫苗所以症狀為輕症，大多為上呼吸道喉嚨鼻腔的症狀，以下給各位 5 點建議控制輕症

- (1)早晚各一次用漱口水漱喉嚨，漱完之後不要再用清水漱口。
- (2)每 4-6 小時，三餐飯後加睡前喝一杯伏冒熱飲，裡面有退燒止痛成分。
- (3)跟藥局櫃檯買一罐喉嚨噴劑，不舒服時噴喉嚨，可以消炎消腫。
- (4)買藥草製的喉糖潤喉，可以緩解聲音沙啞。
- (5)買一罐甘草止咳藥水，可以減少咳嗽，比較容易說話或入睡。

拾參、大期程管考

感謝各單位協助大期程線上填寫，相關專案將持續進行計畫追蹤。

拾肆、綜合結論

- 一、因疫情關係本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本校目前確診人數已超過 300 人，學務處業務負擔較重，也請防疫長、主秘及各單位充分協調防疫措施，這是目前學校重中之重的業務。
- 二、感謝研發處舉辦「NFT 宣誓記者會暨研討會」發行「臺藝大官方的第一個 NFT」，成為全台第一所進入元宇宙的藝術大學。
- 三、感謝國際處辦理國際文化週系列活動，推動國際聯盟已逐步看到成果。
- 四、北側的工程陸續進行，連日下雨勞煩營繕組多走走看看，請總務處繼續辛苦將各項工作處理完善。
- 五、本校新建排球場非常完善，感謝總務處與體育室，期許本項業務能持續推動。
- 六、有關係所評鑑請所有同仁全力以赴，勞煩各系所主管務必和教務處確實配合。
- 七、許杏蓉教授就任本校學術副校長，感謝許副校長能為本校學術領域持續精進努力。

拾伍、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附件1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學務處業務報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行事規劃表				
項次	時間	行程	內容	備註
01	01 月 17 日(一)起 02 月 18 日(五)止	110 學年度寒假住宿 時間	01 月 17 日(一)12:00 起， 02 月 18 日(五)12:00 止	
02	02 月 18 日(五)起 06 月 29 日(三)止	110-2 學生宿舍住宿 時間	02 月 18 日(五)12:00 起， 06 月 30 日(三)12:00 止	
03	03 月 02 日(三) 12:00-14:00	110-2 學生宿舍期初 幹部會議	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04	03 月 14 日(一)起 05 月 06 日(五)止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 幹部競選	03/14-04/08 報名登記 04/11-05/06 政見海報張貼	
05	03 月 16 日(三) 22:00-23:30	110-2 學生宿舍第一 次點名	22:00-23:00 點名 23:00-23:30 補點名	
06	04 月 11 日(一)起 05 月 06 日(五)止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 舊生床位申請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 頁，欲申請住宿舊生至校務 系統線上申請	
07	05 月 11 日(三) 22:00-23:30	110-2 學生宿舍第二 次點名	22:00-23:00 點名 23:00-23:30 補點名	
08	05 月 11 日(三) 10:00-12:00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 舊生床位申請審查 會議	特殊生申請住宿資格審查	
09	05 月 13 日(五) 12:00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 幹部當選公告	公告於宿舍公佈欄、學校首 頁、軍輔組網頁	
10	05 月 20 日(五) 12:00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 舊生床位抽籤結果 公告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 頁，亦可至校務系統查詢	
11	05 月 23 日(一)起 06 月 17 日(五)止	110-2 暑假住宿申請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 頁，欲申請暑假住宿舊生至 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12	05 月 25 日(三) 12:00-14:00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 幹部交接暨期末幹 部會議	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13	06 月 23 日(四)起 06 月 27 日(一)止	110-2 學生宿舍退宿 清舍	幹部輪值協助退宿檢查、押 金退費、鑰匙收繳	
14	06 月 27 日(一)起 06 月 29 日(三)止	110-2 暑假住宿學生 更換	女一舍與男生舍整修，女生 住女二舍 2.3.4 樓，男生住 女二舍 1 樓	
15	06 月 27 日(一) 12:00-	110-2 暑假住宿開始	女一舍與男生舍整修，暑假 集中女二舍住宿	
16	06 月 29 日(三)起 07 月 01 日(五)止	110-2 宿舍期末大清 掃	女一舍與男生舍整修前環境 清掃	
17	07 月 04 日(一)起 08 月 31 日(三)止	女一舍與男生舍暑 假整修		

附件2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學務處業務報告

「土地、山林、海洋與藝術」5 月份課程講座

時間及地點	課程內容	講師
5/05 (四) 12:00-14:00 線上辦理	【知能講座】 回歸土地－原住民族藝術與自然共感	希巨・蘇飛 老師 (阿美族)
5/11 (三) 18:30-20:30 地點: 多功能 5F 視聽教室	【知能講座】 蘭海美學－蘭嶼海洋與拼板舟文化	講者: 張世凱 老師 (達悟族)
5/19 (四) 18:30-20:30 地點: 多功能 5F 視聽教室	【知能講座】 山徑漫談－山林的智慧與語言	講者: 谷明光 老師 (布農族)
5/26 (四) 地點: 1. 影音 509 教室 12:30-14:30 2. 多功能 109 教室 18:00-21:00	【職涯講座】 1. 職人分享－臺東深夜咖啡廳創業歷程 (不支應講師鐘點費) 2. 職人手作－原住民香料與甜點手作	講者: 楊荏翔 老師 (阿美族)

112 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項目說明、核心指標、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附件 3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主責單位：）

項目說明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分工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
<p>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變遷。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發展，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同時，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畫。學校能依據行政決策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及學務人員配置。</p> <p>學校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p>	<p>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發展與校務發展</p> <p>彙整單位：</p> <p>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p> <p>彙整單位：</p> <p>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p> <p>彙整單位：</p> <p>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p> <p>彙整單位：</p>	<p>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p> <p>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p> <p>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p> <p>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p> <p>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p> <p>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畫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p> <p>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p> <p>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p> <p>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p> <p>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質保證機制、作法及成效</p> <p>1-3-4 學校能展現符合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p> <p>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p> <p>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p> <p>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p> <p>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p>	<p>1-1-1:</p> <p>1-1-2:</p> <p>1-1-3:</p> <p>1-1-4:</p> <p>1-2-1:</p> <p>1-2-2:</p> <p>1-2-3:</p> <p>1-3-1:</p> <p>1-3-2:</p> <p>1-3-3:</p> <p>1-3-4:</p> <p>1-3-5:</p> <p>1-4-1:</p> <p>1-4-2:</p> <p>1-4-3:</p>	<p>願景、定位或發展之相關資料</p> <p>學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之相關資料</p> <p>學校校務經營上，校長權責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公立學校適用）</p> <p>董事會組織、校長權責、董事會職能與運作，以及董事會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私立學校適用）</p> <p>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之相關資料</p> <p>校務發展計畫</p> <p>校務發展機制運作紀錄</p> <p>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所擬定相關行政決策之會議紀錄</p> <p>校務資源分配（含人力、財力、物力、資源）之相關資料</p> <p>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含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p> <p>校務研究作法之相關資料</p> <p>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如行政、教學、學習、課程、研究等）之相關資料</p> <p>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與改善之相關資料</p> <p>目前系所品質保證機制、作法及成效之相關資料</p> <p>學校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之相關資料</p> <p>學校突發或危機狀態因應機制、運作與處理之相關資料</p> <p>學校資訊公開、更新與維護作法之相關資料</p> <p>學校蒐集互動關係人（含教職員、學生、雇主等）意見作法之相關資料（如師生意見反映溝通管道）</p>

*以上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主責單位：）

項目說明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分工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
<p>學校能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表現之各項支持與發展，包含各項教學、學術發展、成長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之成效；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工制、與院系所發展相輔相成的教職員工數量、職級與專業，並具備與專業合宜之職、評核、審核、分析、支持系統、評核、審核、分析、學校具備規畫、審核、分析、檢討與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的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p>	<p>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彙整單位：</p>	<p>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1-4 學校確保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2-1-5 學校能展現符合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p>	<p>2-1-1： 2-1-2： 2-1-3： 2-1-4： 2-1-5：</p>	<p>1. 支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2. 教師生涯發展支持系統（如工作坊、教師社群、傳習制度等）之相關資料 3. 教師表現評估與升等（如教師評鑑、多元升等等）之相關資料 4.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5. 教師多元獎勵機制（如教學獎勵、學術獎勵、服務獎勵等）之相關資料 6. 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之相關資料 7. 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之相關資料</p>
<p>2-2 教職員工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彙整單位：</p>	<p>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工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2-2-2 學校教職員工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評核、審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p>	<p>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工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2-2-2 學校教職員工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評核、審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p>	<p>2-2-1： 2-2-2： 2-2-3： 2-2-4：</p>	<p>1. 教職員工遴聘機制之相關資料 2. 教師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 3. 職、評核、審核、經費、人事、財務、會計等相關資料 4. 教師行政支持系統之相關資料 5. 職、評核、審核、經費、人事、財務、會計等相關資料 6. 職、評核、審核、經費、人事、財務、會計等相關資料</p>
<p>2-3 課程與教學規畫、審核及運作 彙整單位：</p>	<p>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畫、審核及運作情形 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畫、審核及運作情形 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畫、審核及運作情形</p>	<p>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畫、審核及運作情形 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畫、審核及運作情形 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畫、審核及運作情形</p>	<p>2-3-1： 2-3-2： 2-3-3： 2-3-4：</p>	<p>1.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系所專業和跨領域課程）與學分配置之相關資料 2.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系所專業課程和跨領域教育）與學分配置和學校人才培育目標關聯性之相關資料 3.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規畫、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 4.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課程與教學規畫、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 5.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課程與教學規畫、審核及其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p>
<p>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彙整單位：</p>	<p>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p>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p>2-4-1： 2-4-2： 2-4-3：</p>	<p>1.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分析作法之相關資料 2.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檢討作法之相關資料 3.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p>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主責單位：）

項目說明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分工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
<p>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學校辦學成效的關鍵，在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入學與學生發展目標之結合：在學生學習支持、導師制度、跨國交換、健全學習支持、並能落實國際化、並能落實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含畢業生就業）之機制及能落實執行。</p>	<p>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彙整單位：</p>	<p>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之合宜性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p>	<p>3-1-1： 3-1-2： 3-1-3： 3-1-4：</p>	<p>1.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2.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3.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各類學習與輔導(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之相關資料 4. 學校宣傳學生製作報告及網路資源的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之相關資料 5.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及課外學習之相關資料 6.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7.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8. 學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9.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p>
<p>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彙整單位：</p>	<p>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之合宜性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p>	<p>3-2-1： 3-2-2： 3-2-3： 3-2-4：</p>	<p>3-2-1： 3-2-2： 3-2-3： 3-2-4：</p>	<p>1.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學校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2.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3.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與輔導之相關資料 4. 論文品質檢核機制(含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論文不公開校內的審議程序、指導教授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之相關資料 5.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之相關資料 6.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7.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8.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9.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p>
<p>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彙整單位：</p>	<p>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3-3-2 學校雙主修、輔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p>	<p>3-3-1： 3-3-2： 3-3-3：</p>	<p>3-3-1： 3-3-1： 3-3-3：</p>	<p>1. 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2.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p>
<p>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彙整單位：</p>	<p>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p>	<p>3-4-1： 3-4-2：</p>	<p>3-4-1： 3-4-2：</p>	<p>1. 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與評估之相關資料 2. 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p>

*以上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附件4

時間	主題	地點	講者
5 月 12 日 (四) 18:30- 21:30	科技藝術與 產業的想像 與實踐	改以 Teams 舉辦 	超維度互動蔡 宏賢總監
5 月 26 日 (四) 18:30- 21:30	現在進行式 VP 虛擬攝 影技術	Teams 會議連結： https://reurl.cc/QLL040	夢想動畫李走 狗總監 (本名： 葉傳耀)
6 月 10 日 (五) 18:30- 21:30	計畫撰寫四 部取：解密 科技部、教 育部、文化 部、經濟部 審查關鍵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臺北藝術 大學電影與新 媒體學院魏德 樂院長
備註	活動將依中央與新北市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範，並 適時調整進行方式。		



附件6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1 年 4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舞蹈系	進學班畢業公演	03/28-04/03	因疫情取消 04/02、04/03 演出
	2	陸洵姿老師	陸洵姿擊樂獨奏會	04/08-04/09	因疫情延後演 出
	3	精靈幻舞舞團	「卡門波麗露不朽」的 年度盞	04/12-04/16	因疫情延後演 出
	4	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畢業公演	04/19-04/24	因疫情取消
	5	戲劇系	戲劇系日間部四年及畢 業公演	04/25-05/01	
演講廳	1	圖文系	107 級日夜間部聯合論 文發表會	04/07-04/08	因疫情取消
	2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 程講座	04/11	因疫情取消
	3	教務處	110-2 教師沙龍講座	04/12-04/13	因疫情取消
	4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 程講座	04/25	
	5	研發處	NFT 論壇	04/26	
	6	圖文系	2022 圖文傳播科技與藝 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04/27-04/28	
	7	傳播學院 圖文系	2022「圖·像·賦· 格」國際學術研討會	04/30	
會議廳	1	國際處	111-2 出國交換學生計 畫申請說明會	04/12-04/13	因疫情取消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4/19	調整為線上會 議
	3	研發處	NFT 論壇	04/26	
	4	秘書室	臨時校務會議	04/27-04/28	

附件7

藝文中心111年4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100%	21,350	0
校外租用	0	0%	235,389	0
總計	7		256,739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100%	18,768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5		18,768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3		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5	100%	
校外租用	0	0%	
總計	15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40,118	15%	
校外租用總收入	235,389	85%	
收入合計	275,507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58,280	83.9%	臺藝表演廳Studer Vista混音機音源輸出電路板損壞更換、左、右舞台臺側臺電視壁掛架損壞更換、舞臺區攝影機位置遷移
營業稅	11,209	16.1%	
支出合計	69,489		
藝文中心4月份場館盈餘	206,018		

附件8

實地稽核時程

時間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9:00~9:30	啟始會議 ▶ 受稽機關代表致詞、介紹出席人員 (5 分鐘) ▶ 稽核團隊領隊致詞、介紹稽核團隊 (5 分鐘) ▶ 資安稽核作業說明 (5 分鐘) ▶ 受稽機關資安推動情形 (15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團隊 ▪ 受稽機關 ▪ 業務主管單位
9:30~9:45	稽核團隊稽核前意見交換	稽核團隊
9:45~12:30	實地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團隊 ▪ 受稽機關 ▪ 業務主管單位
12:30~13:30	午餐 ^[註 1] 及彙整稽核發現	稽核團隊
13:30~16:30	實地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團隊 ▪ 受稽機關 ▪ 業務主管單位
16:30~17:00	稽核團隊意見彙整	稽核團隊
17:00~17:30	結束會議 ▶ 稽核結果報告 ▶ 意見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團隊 ▪ 受稽機關 ▪ 業務主管單位

註：午餐委請受稽機關代訂，稽核分組第 1 組由稽核團隊支付費用。

附件9

教育部資安稽核 一般使用者-自評表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教育部資安稽核自評項目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1	對內宣導本校資安政策與相關規範。					
2	全單位每部 Windows 版本之個人電腦升級為 Windows 10，並定期更新。					
3	全單位每部電腦使用螢幕保護程式，設定螢幕保護密碼，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					
4	全單位每部電腦均使用合法授權軟體。					
5	全單位每位同仁校務行政系統與個人電腦登入密碼應定期更新，加強密碼強度(長度至少 8 碼)。					
6	全單位每部電腦均需安裝學校授權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					
7	全單位每位同仁之電子郵件應進行安全設定(例如:關閉信件預覽功能、關閉自動下載圖檔功能、關閉自動回覆讀信回條功能、以純文字開啟郵件功能……)。					
8	全單位每位同仁之個人業管重要公務資料應定期備份。					
9	全單位每位同仁之重要公務資料傳輸與保存，須加密處理。					
10	機敏資料未放置公有雲(如 Google、Onedrive)。					
11	單位每位同仁每年需接受 3 小時以上(含)資安教育訓練(含工讀生、專案助理)。					
12	資通訊設備、系統、物聯網定期盤點。					
13	已於 110 年底前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對於無法汰換之產品已列冊管理，且無與公務環境介接。					

填表人員：

單位主管：

教育部資安稽核
單位業管系統-自評表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系統名稱：

系統管理人員：

維護(委外)廠商：無 有，廠商名稱：

教育部資安稽核自評項目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1	對委外廠商已於採購(或維護)合約中規範資訊安全要求。					若無維護(委外)廠商請勾選“不適用”。
2	委外廠商及所屬工作人員(工程師)已簽訂保密切結書。					若無維護(委外)廠商請勾選“不適用”。
3	遵守個資蒐集最小化原則，且系統已建置個資宣告。					
4	開發之系統(或網站)及作業系統已定期更新。					
5	開發之系統定期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6	登入系統之密碼定期更新，並加強密碼強度(長度至少 8 碼)。					
7	系統之 Log 日誌記錄至少保留 6 個月。					

填表人員：

單位主管：

教育部資安稽核
物聯網設備-自評表(每種類別設備均需填寫一份)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物聯網設備類別(單選)：網路印表機 門禁設備 網路攝影機 無線網路基地台/路由器
環控系統 其他：

數量：

物聯網設備管理人員：

維護(委外)廠商：無 有，廠商名稱：

教育部資安稽核 自評項目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1	無使用預設帳密					
2	登入系統之密碼定期更新，並加強密碼強度(長度至少 8 碼)。					
3	關閉非必要功能(如:FPT 匿名登入)					
4	系統定期更新					
5	定期盤點內部所有的物聯網設備(含 IP、設備廠牌、型號、放置地點) <u>物聯網設備盤點表</u>					

填表人員：

單位主管：

備註：

1. 若無某類型設備時，則不需自評該類型設備

2. 物聯網設備類別說明

- 網路印表機：提供紙張輸出功能 (範例：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影印機等)
- 網路攝影機：提供影像錄製功能 (範例：攝影機)
- 門禁設備：提供門禁開關功能 (範例：指紋機、指掌靜脈機、門禁卡機等)
- 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路由器：提供無線網路分享功能(範例：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路由器)
- 環控系統：提供監控機房溫度或濕度功能 (範例：機房溫度監控伺服器)

附件10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4月份）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30	123	263	88,515	
	單次	1	1	1	200	
	教職員	-	9	9	2,250	免費時段
	學生	-	45	45	9,000	
	體育課程	-	38	228	45,600	免費
	社團	1	8	24	6,000	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2	6	18	1,428	
	單次	1	2	2	80	
	教職員	-	12	12	720	免費時段
	學生	-	0	0	0	
	體育課程	-	36	360	14,400	免費
	社團	-	4	4	240	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 1 桌 60 元、學生 1 桌 40 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8	24	24	43,200	
	單次	-	0	0	0	
	課程	1	33	33	66,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1	2	2	1,500	
	體育課程	-	37	37	27,750	免費
	社團	3	6	6	5,400	教職員有氧社/ 皮拉提斯社/ 教師成長課程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體育課程	-	8	8	4,000	免費
	社團	1	2	2	1,200	教職員瑜珈社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4	12	12	8,400	
	單次	0	0	0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人數 40 人次	4 月共計 11 天	-	8,8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216 人次	-	-	4,320	單次
	教職員	2 人次	-	-	60	
	學生	49 人次	-	-	980	
	校友	2 人次	-	-	120	
	校外人士	0 人次	-	-	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體育課程	-	16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	24	-	0	
室外網球場		-	12	-	0	
游泳池		299 人次	-	-	14,950	
室外排球場	校友/校外人士	0	0	0	0	單次
室外籃球場		0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0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體育室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88,715	61,350	150,065
桌球室	1,508	15,360	16,868
綜合球場	43,200	66,000	109,200
體適能教室	1,160	13,120	14,280
有氧教室	1,500	33,150	34,650
瑜珈教室	0	5,200	5,200
運動教室	8,400	0	8,4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14,950	14,950
合計	144,483	209,130	353,61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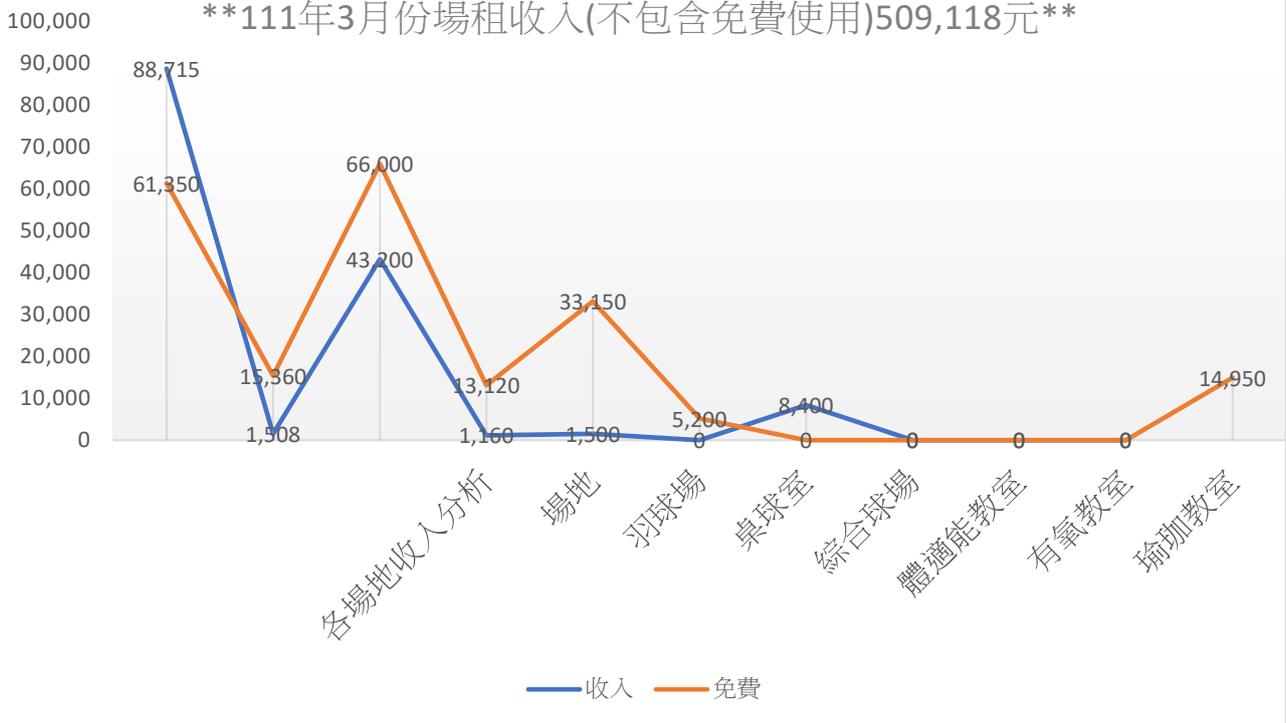
1. 因應 111 年 4 月 2 日本校防疫核心小組會議決議，自 111 年 4 月 2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至 4 月 17 日（星期日）期間，全校運動場館使用與租借暫停。
2. 111 年 4 月 21 日綜合球場出現確診足跡，本場館依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以及本校防疫核心小組會議通過，場館內有 1 名從業人員或顧客確診時，場館應至少暫停營業 3 日，爰本館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暫停營業。
3.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4 月共計 11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 $11 \times 40 \times 20 = 8,800$ 元。
4.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使用。
5.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6. 相較於 111 年 3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4 月份下降 71.62%。

4月份各場地場租與使用分析

場租收入\$144,483元

免費使用\$210,130元

111年3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509,118元



人事室公告

111.05.0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本校行政人員居家、異地分區辦公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人事室111年5月4日奉准簽及111年5月4日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居家辦公：

(一) 實施對象：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教職員工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下稱應變措施)四、(一)第3點實施對象，以下人員不適合居家辦公，先予敘明：

- 1、組長以上人員。
- 2、本校第一線防疫人員：如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駐衛警人員等。
- 3、經校長認定勤務特性或業務性質不適合者。

(二) 應申請居家辦公，不受上開居家辦公適用對象之規定限制：

- 1、自主防疫4天期間。
- 2、確診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者。
- 3、快篩陽性、PCR陽性未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或其密切接觸者。

(三) 經單位評估該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業務屬性並維持業務正常運作，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得申請居家辦公：

- 1、符合申請防疫隔離假之事由者(得請防疫隔離假，除非因公出國須居家檢疫者不予支薪外，其他支薪)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之確定病例者(得請公假)。
- 2、符合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之事由者，除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補休、休假等外，得申請居家辦公。

(四) 有關「得」申請居家辦公人數，除防疫隔離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之確定病例者外，不得超過各一級單位現有人力5分之1，且每人每週至多2日為原則。應申請居家辦公人員得不受上開比例及日數限制。

(五) 資訊設備：須確認具備資(通)訊設備辦公環境，保持聯繫管道通暢，以不影響現行業務為原則。

(六) 申請方式：請填寫本校居家辦公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一級

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依簽准之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快篩陽性等，可傳相關證明文件予該同仁代為申請。)

(七) 居家辦公者，每日應主動與單位主管報告工作進度、填寫「居家辦公人員簽到退紀錄表」及「工作紀錄表」。另僅設置1位助教之系所，得以院為單位做調度。

(八) 專任(案)助理可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三、異地分區辦公：

(一) 實施對象：

1、學術單位。

2、行政單位：由各一級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異地分區辦公及實施地點。

(二) 實施期間：自本案奉准之日起實施。

(三) 由各單位以「維持公務穩定運作」為原則，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確認核心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能有效運作。

(四) 請實施異地分區辦公之單位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前啟動完成異地辦理相關配套措施(電話、網路等相關設備，可洽請總務處及電算中心協助)，並於下班前將各單位「異地分區辦公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由一級單位彙整後送至人事室彙整及回報辦理進度；未實施異地分區辦公之行政單位，亦請以電郵回復(電子郵件信箱：mayqoo@ntua.edu.tw)。

(五) 請落實分區異地辦公，同仁儘量避免在不同辦公區出入。

四、檢附本校職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差勤懶人包供參。

五、以上未盡事宜，滾動式調整。



人事室公告

111.05.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修正本校行政人員居家辦公方式，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人事室111年5月9日奉准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5日、同年月7日新聞稿及勞動部111年5月8日新聞稿辦理。

二、修正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辦公或請假方式：

（一）職場密切接觸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發布之「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及111年5月8日發布之 Q&A 規定，規劃如下：

1、5月7日前經學校匡列為居家隔離並報送地方衛生機關者，自5月8日起解除居家隔離者，由各單位主管覈實依111年5月7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認定密切接觸者之風險高低（高風險—「有症狀」、「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無症狀未完整接種」及低風險—「有症狀」、「無症狀」）。另5月8日後職場之密切接觸者，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2、上開「風險高低」說明如下：

（1）高風險

① 有症狀抗原快篩。

② 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持續工作、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日、有症狀快篩。

③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居家辦公（請填寫居家辦公申請表）或自我隔離3天（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後實施居家辦公4天。居家隔離者請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辦理。

（2）低風險：

① 有症狀抗原快篩。

② 無症狀持續工作。

3、同仁於快篩及 PCR 檢測期間均應申請居家辦公，並不受居家辦公適用對象、比例及日數規定之限制（並請於居家辦公申請表覈實勾選事由、檢附相關資料，請參本校職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差勤懶人包）。

- (二)111年5月12日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期間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者，為確定病例。爰是類人員依確診者請假、居家辦公方式辦理。
- (三)5月8日後之確診者，如為居家照護者，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原為10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居家照護期間請「公假-強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7天應申請居家辦公。
- (四)同仁確診如未能即時收到確診個案隔離治療通知書，亦得以健保快易通 APP 的 PCR 陽性檢測結果作為請假證明(請註明單位、姓名、發病日)。
- 三、另修正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居家辦公申請表及行政人員差勤懶人包如附件。
- 四、以上未盡事宜，滾動式調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居家辦公申請表

一、單位：

二、單位總人數：行政人員____人(由一級單位填列)

三、居家辦公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停課證明、健保快易通 APP 的 PCR 陽性檢測結果等)：

(一)應申請居家辦公：____人

居家隔離3+4天之自主防疫4天期間。

確診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快篩陽性。

快篩陽性之密切接觸者。(高風險-有症狀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低風險-有症狀)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高風險-有症狀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低風險-有症狀)

(二)得申請居家辦公：____人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同住家屬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輕症或無症狀之確診者。

具防疫隔離假之事由。

具防疫照顧假之事由。(人數不得超過公告之原則)

(三)其他

個案因特殊需要有實施居家辦公之必要，且單位主管向校長報告確認。(原因：____)。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有關疫情相關因應措施之指示，有實施居家辦公之必要。

四、確認下列居家辦公人員家中電腦及網路設備可配合居家辦公並完成遠端連線設定。

五、經單位評估本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業務屬性並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擬請同意下列人員居家辦公：

實施日期	職稱	姓名	職務代理人	連絡電話 (住宅、手機)	居家辦公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應 <input type="checkbox"/> 得	
					<input type="checkbox"/> 應 <input type="checkbox"/> 得	
					<input type="checkbox"/> 應 <input type="checkbox"/> 得	
					<input type="checkbox"/> 應 <input type="checkbox"/> 得	

六、請居家辦公人員確實遵循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部分人員實施居家辦公措施規定，並依法妥善保管個人資料。

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簽章		主任秘書簽章	
副校長簽章		校長簽章	

附註：

1. 本表人員應依規定每日上網刷卡或填寫紙本簽到退紀錄表並填寫工作紀錄表。
2. 本申請表奉核後請送人事室存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行政人員差勤懶人包

(2022.05.10版，因疫情相關規定時有調整，請參閱者仍隨時關注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你屬於哪類人員？

▲ 快篩陽性（尚未PCR採檢）

▲ 確診者

▲ 密切接觸者：

· 在確診者最早出現症狀的發病日(如沒有症狀，則為最早檢驗陽性日)的前兩天到被隔離

前這段期間與確診者有接觸

· 面對面，或在2公尺內交談、吃飯或直接接觸

· 接觸時有任一方未佩戴口罩

· 24小時內累計接觸達15分鐘以上

▲ 居家檢疫者

▲ 照顧12歲以下學童等



下列2類同仁 請通報學校，不得進入校園！

確診者

快篩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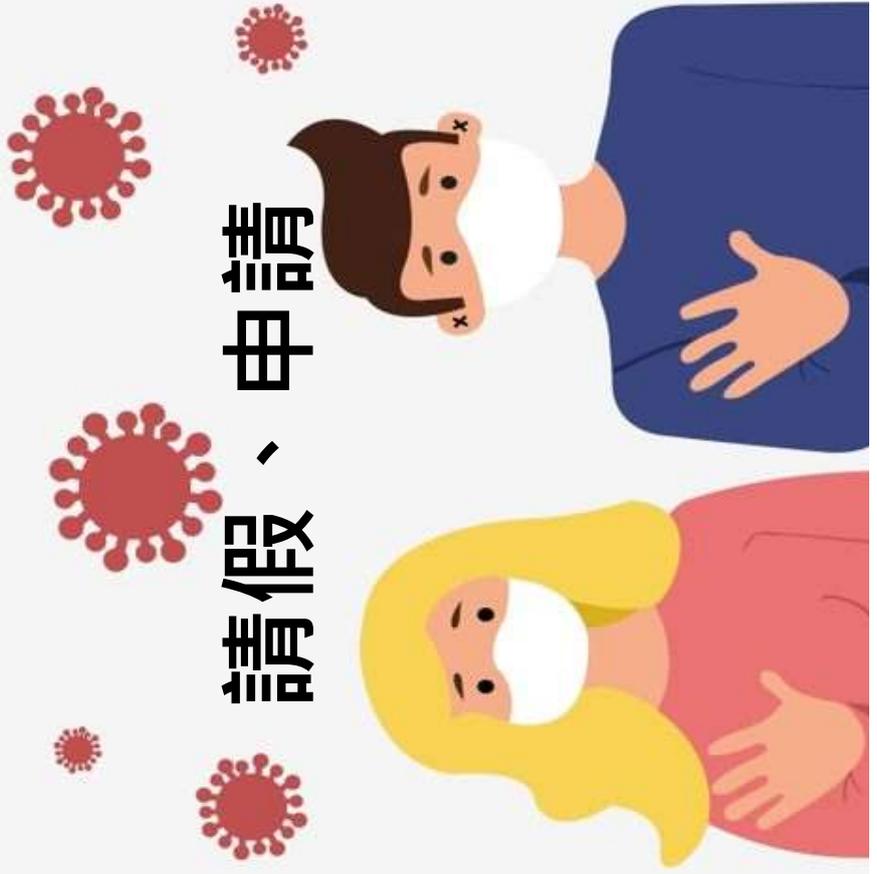
填寫google表單回報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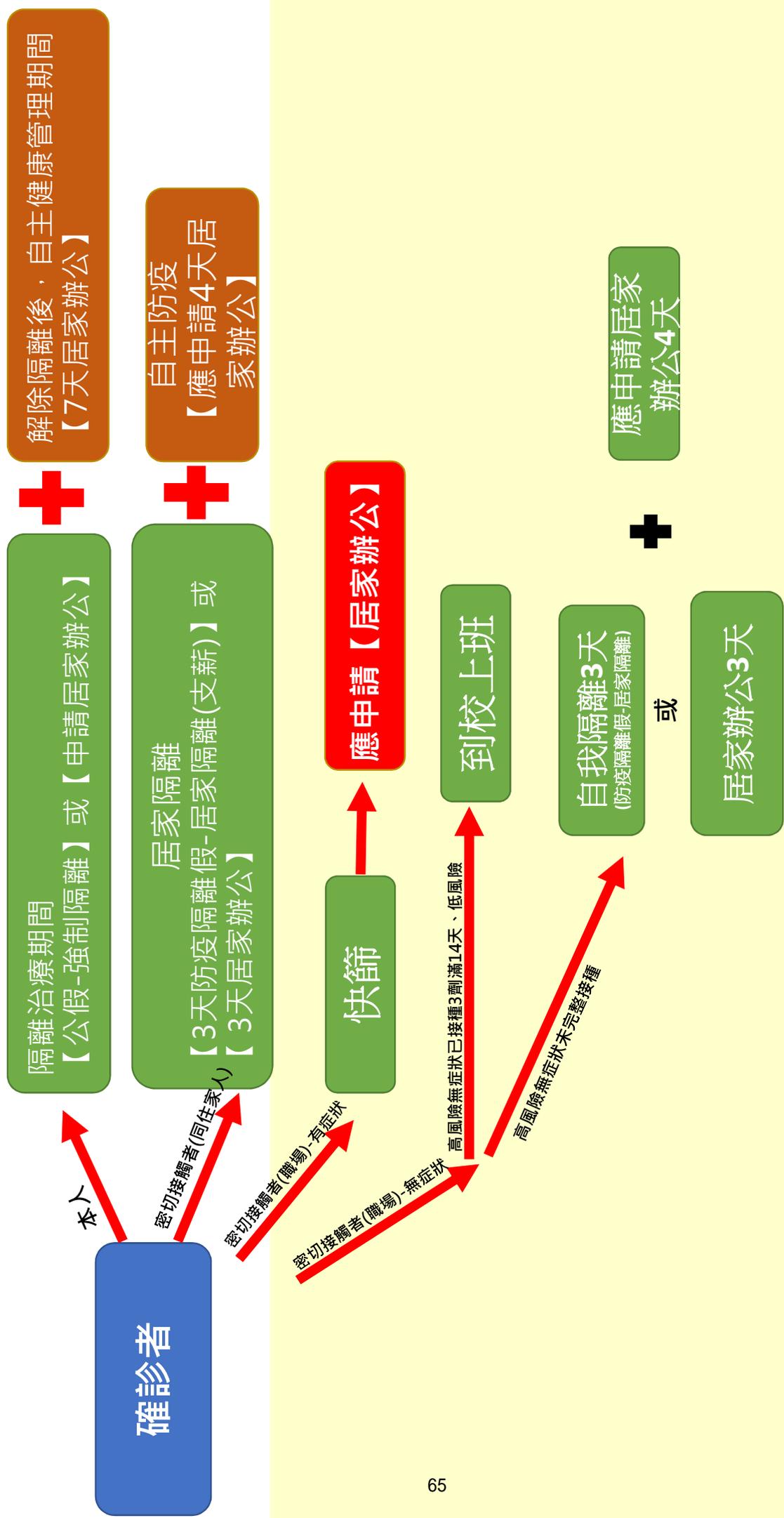
網址：<https://reurl.cc/1ZZZWW>

QR code



請假、申請





快篩陽性

快篩陽性
之密切接觸者

不得進入校園，
應申請【居家辦公】



照顧12以下學
童等



【防疫隔離假(支薪)-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or

申請【居家辦公】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事假-家庭照顧假(不支薪)、
特休、補休

or

申請【居家辦公】
相關規定請參下頁說明

居家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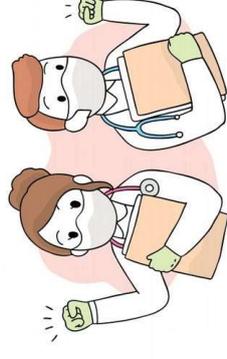
(一) 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教職員工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下稱應變措施)四、(一)第3點實施對象，以下人員不適合居家辦公：

- 1、組長以上人員。
 - 2、本校第一線防疫人員：如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駐衛警人員等。
 - 3、經校長認定勤務特性或業務性質不適合者。
- (二)經單位評估該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業務屬性並維持業務正常運作，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得申請居家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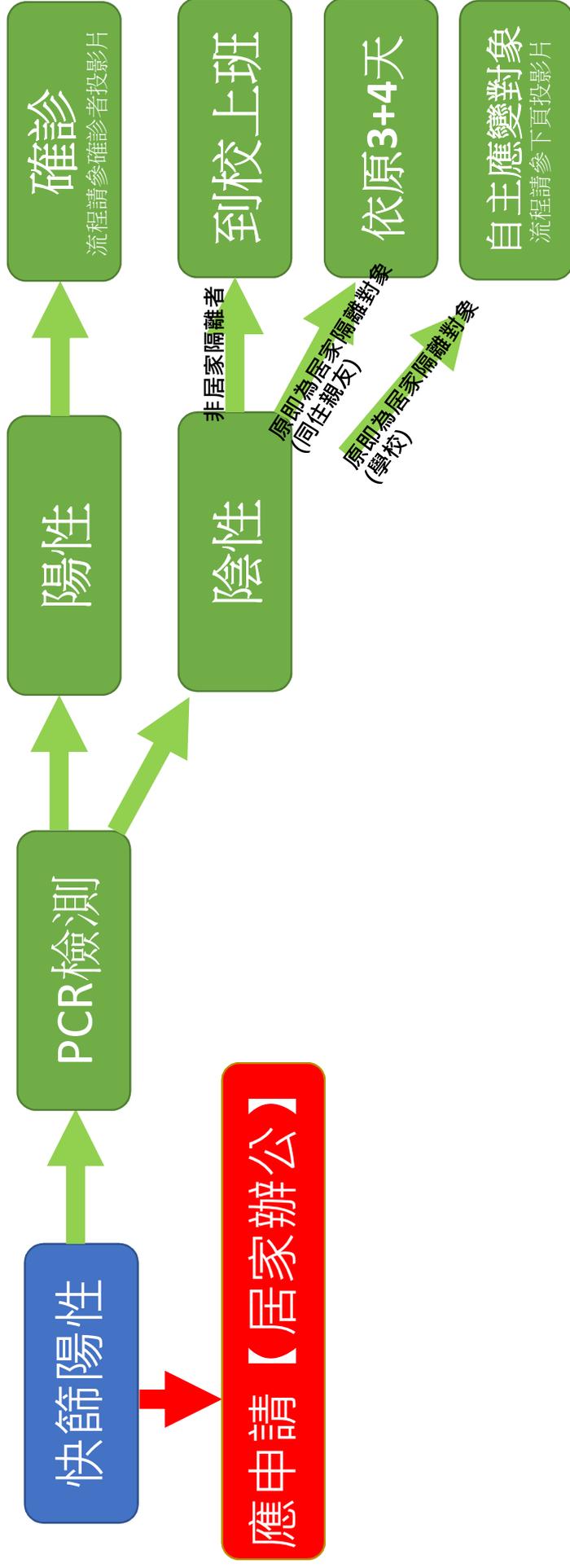
(三)有關「得」申請居家辦公人數，除防疫隔離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之確定病例者外，不得超

過各一級單位現有人力**5分之1**，且**每人每週至多2日為原則**。「**應**」申請

居家辦公人員得不受上開(一)適用對象、比例及日數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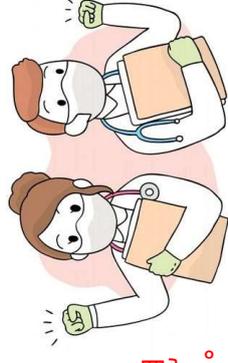


5/12前快篩陽性（尚未PCR採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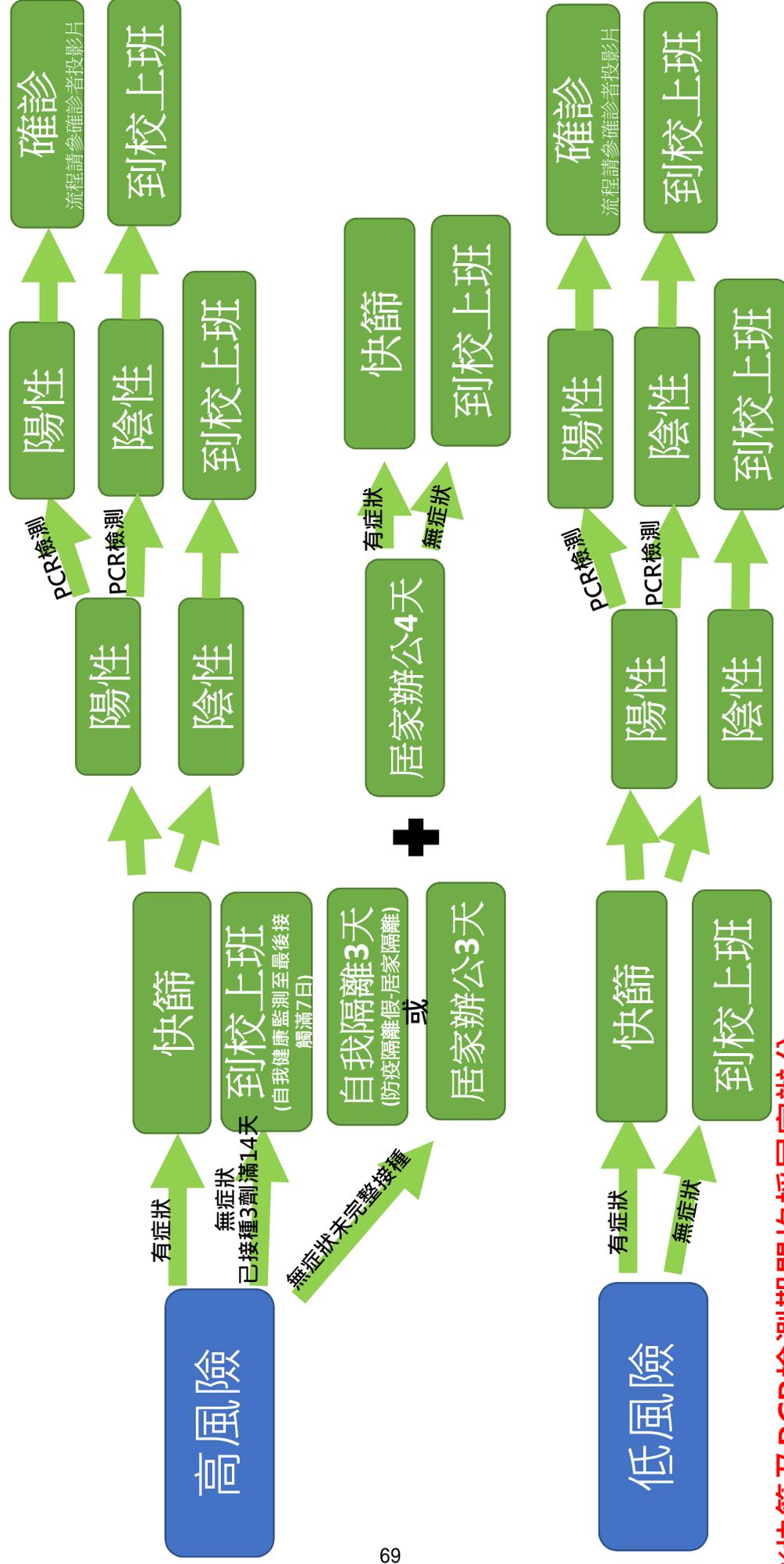
- 儘速至社區採檢站或篩檢醫院進行PCR檢測，不得搭乘交通運輸工具，可步行、開車、騎車，或由家人接送。應申請「居家辦公」，且不得進入校園。
- 快篩陽性、PCR陽性者請至<https://reurl.cc/1ZZZWW> 回報。

居家辦公申請表應檢附文件：快篩試劑陽性照片，請於照片上註明單位、姓名及快篩日期後親筆簽名。PCR檢測結果確定，應先將採檢結果送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並檢附於居家辦公紀錄表)。



職場密切接觸者

(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快篩及PCR檢測期間均採居家辦公。

※風險高低，請各單位主管覈實依5/7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認定。5/7前經學校匡列為居家隔離並報送地方衛生機關者，自5/8起解除居家隔離者，亦依前述建議方案認定。

5月8日0時起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居家隔離對象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可依地方需求調增。
- ◆取消居家隔离者之電子圍籬管制，惟確診個案及居家隔离對象，仍維持電子圍籬。
-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避免居家隔离者外出。

自主應變對象

-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 ◆應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必要，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Q

如果我是5/7(含)以前被匡列的居家隔離者，
我是否適用5/8起的密切接觸者匡列新制？

A

5/7 (含) 之前被匡列居家隔離之對象

請問您屬於以下哪類對象	您自5/8起適用之措施
為「同住親友」被匡列居隔者 為經學校或企業/機構防疫長 匡列為居家隔離並報送地方 衛生機關者	繼續依3+4居家隔離規定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 自5/8起解除居家隔離；並依「企業因應嚴重特 殊傳染型肝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 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 疫假、停課等。
為「與確診個案在學校宿舍同 寢室」被匡列居隔者	須比照「同住親友」，繼續依3+4居家隔離規定 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

2022/05/0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機關(構)及事業單位之密切接觸者

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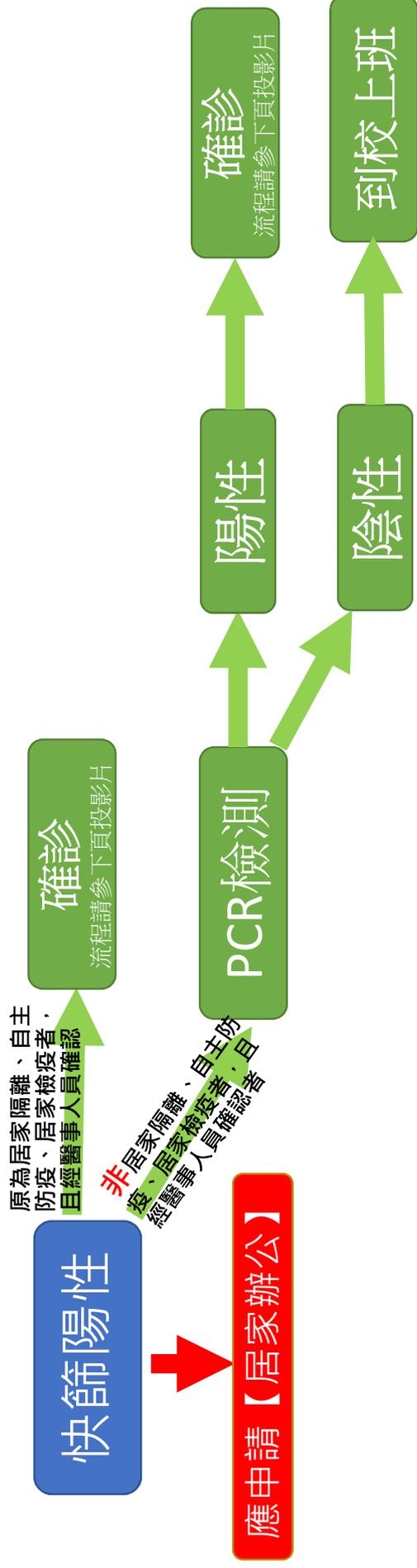
5月8日0時起，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不匡列居隔各機關、機構及事業單位(醫療或長照機構不適用)出現確診個案時，應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

- ◆ 出現確診者，依下列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啟動相關處置，以維護職場安全
 - ◆ 是否為高感染風險者*(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 ◆ 是否有症狀
 - ◆ 是否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
- ◆ 高風險：
 - ◆ 有症狀抗原快篩
 - ◆ 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持續工作、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日、有症狀快篩
 - ◆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自我隔離/居家辦公3天(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1-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有症狀快篩
- ◆ 低風險：
 - ◆ 有症狀抗原快篩
 - ◆ 無症狀持續工作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12起快篩陽性（尚未PCR採檢）



- 非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快篩陽性者，儘速至社區採檢站或篩檢醫院進行PCR檢測，不得搭乘交通運輸工具，可步行、開車、騎車，或由家人接送。應申請「**居家辦公**」，且不得進入校園。
- 快篩陽性、PCR陽性者請至<https://reurl.cc/1ZZZWW> 回報。

居家辦公申請表應檢附文件：快篩試劑陽性照片，請於照片上註明單位、姓名及快篩日期後親筆簽名(如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者，請一併檢附衛生單位開立的相關證明)。PCR檢測結果確定，應先將採檢結果送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並檢附於居家辦公紀錄表)。

確診者

1. PCR採檢陽性

2. 5/12起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快篩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

請假檢附文件：衛生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或健保快易通APP的PCR陽性檢測結果
(請註明發病日或採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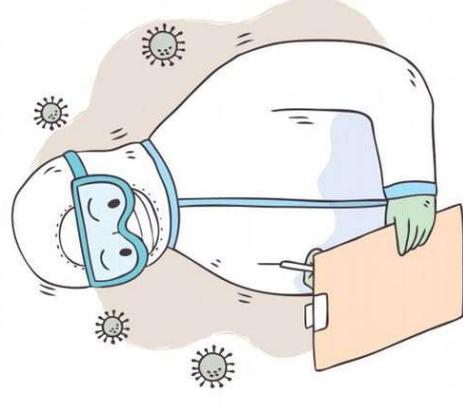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之隔離治療期間係指：

- 1、距發病/採檢日第4天內：追蹤2次快篩或PCR陰性/Ct>=30
- 2、距發病/採檢日第5-9天內：追蹤1次快篩或PCR陰性/Ct>=30
- 3、距發病/採檢日**第10天**：無須採檢

以上所稱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居家照護之確診者不適用1、2

※**檢驗陽性日為5/8起之確診者**，居家照護對象，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



密切接觸者的3種類型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
(同住親友)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
(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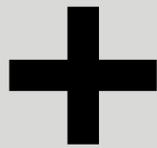
快篩陽性之密切接觸者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同住親友)

3天

居家隔離假 (支薪)



4天

應申請居家辦公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居家隔離篇

(請每日查閱CDC公布最新規定 並隨時修正)

最後接觸日			最多4次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完成接觸者區列後快篩 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無外出(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上學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佩戴口罩飲食，不建議去員工餐廳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的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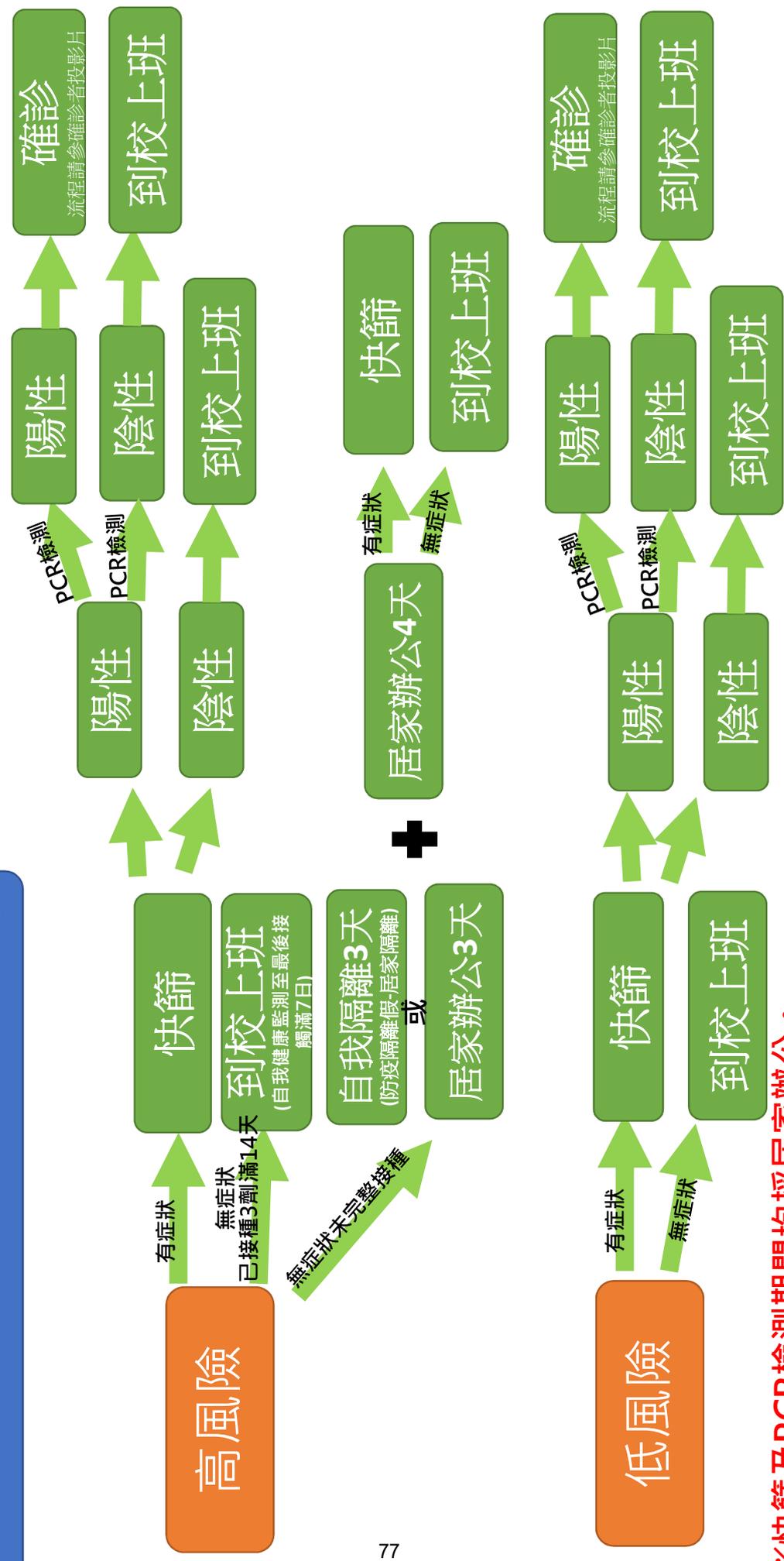
◆請配合居家隔離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研因器具特別條例處罰，最高可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022/04/26更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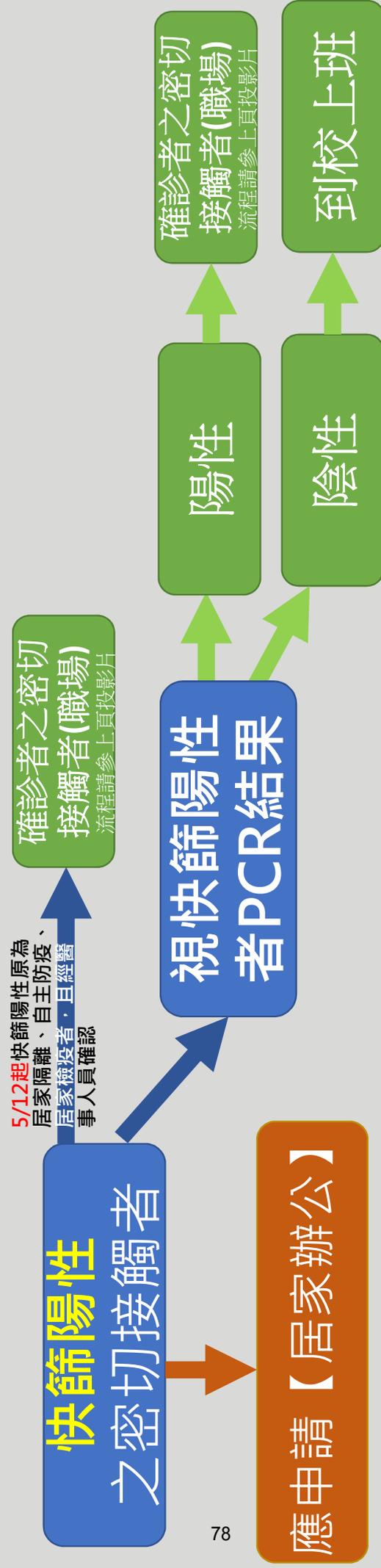
(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快篩及PCR檢測期間均採居家辦公。

※風險高低，請各單位主管覈實依5/7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認定。5/7前經學校匡列為居家隔離並報送地方衛生機關者，自5/8起解除居家隔離者，亦依前述建議方案認定。

快篩陽性之密切接觸者



居家檢疫

請假檢附文件：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居家檢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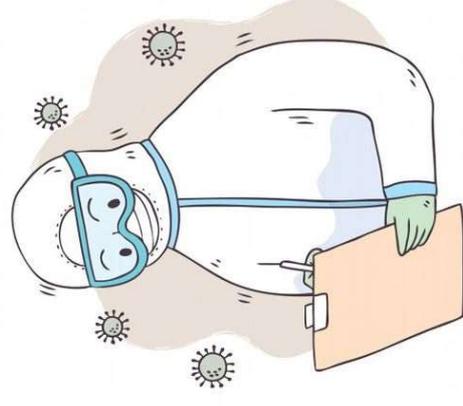
居家檢疫期間
【防疫隔離假-居家
檢疫】(支薪)or
【申請居家辦公】



自主健康管理7天
如無症狀可正常生活，
詳見「具感染風檢民眾
追蹤管理機制」

·居家檢疫期間自111年5月9日零時起，由10天縮短為7天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12歲以下學童等

1. 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等。



居家隔離通知書

防疫隔離假(支薪)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or

得申請居家辦公



停課通知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事假-家庭照顧假(不支薪)、
特休、補休

or

申請【居家辦公】

經單位評估該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業務屬性並維持業務正常運作，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得申請。

不得超過各一級單位現有人力5分之1，且每人每週至多2日。



檢附證明?

對象		假別	居家辦公	檢附證明	備註
快篩陽性	X	公假-強制隔離	應	快篩試劑陽性照片，請於照片上註明單位、姓名及快篩日期後親筆簽名。PCR檢測結果確定，應先將採檢結果送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並檢附於居家辦公紀錄表)。	
			得	衛生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健保快易通APP的PCR陽性檢測結果，請於照片上註明單位、姓名、發病日(如未發病請註明採檢日)後親筆簽名。	
確診者	X	自主健康管理	應	衛生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健保快易通APP的PCR陽性檢測結果，請於照片上註明單位、姓名、發病日(如未發病請註明採檢日)後親筆簽名。	
			得	居家隔離通知書；尚未收到居隔單者，檢附相關通知訊息(電郵、簡訊、電話等)，並應敘明最後接觸日、密切接觸之情形，於日後收到居隔單補附證明。	
確診者 密切接觸者	5/8前	防疫隔離假	應	居家隔離通知書；尚未收到居隔單者，檢附相關通知訊息(電郵、簡訊、電話等)，並應敘明最後接觸日、密切接觸之情形，於日後收到居隔單補附證明。	
	5/8後	職場密切接觸者	應 (須快篩或PCR檢測者)	請於居家辦公申請表覈實勾選事由，有症狀者請檢附快篩照片，並於照片上註明單位、姓名及快篩日期後親筆簽名。快篩陽性者PCR檢測結果確定後，應先將採檢結果送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並檢附於居家辦公紀錄表)。無症狀未完整接種者，請檢附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未接種3劑或接種3劑未滿14天)。	
快篩陽性密切接觸者	X		應	快篩陽性者之通知訊息(電郵、簡訊、電話等)，敘明最後接觸日、密切接觸之情形。	
居家檢疫者		防疫隔離假	得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照顧如12歲以下學童等		防疫隔離假	得	居家隔離通知書。	
		學童居家隔離 學童停課	得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停課通知(公告)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書等必要證明文件，由學校依申請對象之情形覈實審認。 (經單位評估該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業務屬性並維持業務正常運作，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得申請。 <u>不得超過各一級單位現有人力5分之1，且每人每週至多2日。</u>)	

備註：居家辦公者：應填寫居家辦公申請表(可請同仁代為申請)，並於事後繳交工作紀錄表及簽到退表

附件12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2	4	-	-	8	*進用 6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2	-	4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校內工讀生 *1 名兼任教師因鐘點費調整，其 5 月鐘點費可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1	2	4	2	9	進用 9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2 名臨時工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0	-	-	-	1	0.5	
兼任心理師		0	-	-	-	1	0.5	
小計		33	7	12	7	4	35	

註：111 年 5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108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3 人，實際進用 35 人。

附件13

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資料

111年4月13日至111年5月10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聘兼、1人免兼。													
	校長室		副校長	許	教授杏蓉		聘兼	111.5.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曾	教授敏珍		免兼	111.5.1					
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1人退休、1人離職。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黃	毓琰		新進	111.5.3					
	雕塑學系		行政助理	蔡	青萱		新進	111.5.9					謝君嫻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111.5.9起至該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止)之職務代理人
	註冊組		行政專員	林	純絹		退休	111.5.13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秘書	邱	毓綸		離職	111.5.2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1 年 5 月 7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6 條至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31 條、第 33 條至第 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新增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 條之 1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新增第 14 條之 2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2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及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6 條、第 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比照辦理。

附件1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3：00-15：55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宋教務長璽德

出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高逸芬

壹、報到用餐

貳、主席致詞：

本學期因疫情較穩定可以採實體會議的方式開會，以下報告這半年的成果：

- 一、深耕計畫邁入第 5 年，第 5 年過後即為第 2 期深耕計畫，現已開始執行籌備工作。
- 二、關於明年度系所評鑑，現有 16 個系所完成預審階段，且皆圓滿。
- 三、有關空間改善，共同教室已陸續增建數位教室，此外註冊組與課務組已搬遷至新的辦公空間，接下來將規劃教發中心的辦公空間。

參、頒獎：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黃小燕、許杏蓉、陳永賢、連淑錦、陳慧珊、陳嘉成，共計六位教師。

110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陳俊良、林志隆、曾照薰、曾敏珍、陳嘉成，共計五位教師。

110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邵慶旺、李長蔚、李尉郎、韓豐年、謝顯丞、連淑錦、單文婷、吳珮慈、曾照薰、賴文堅、李其昌，共計十一位教師。

肆、校長致詞：

- 一、校園建設成果：持續積極回收南北側校地，美化校園空間，以空間聚落化為規劃建置。
- 二、校園建設規劃：未來將興建的建設包括有章藝術博物館、學生宿舍。
- 三、未來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大樓規劃構想。

伍、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美術學系/專任副教授-余瓊宜、美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趙世琛、美術學系/專案助理教授-張君懿、書畫藝術學系/專任副教授-吳恭瑞、書畫藝術學系/客座教授-游國慶、雕塑學系/專案助理教授-劉千璋、工藝設計學系/客座助理教授-陳俊良、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蘇文仲、影音創作與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十一：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附件21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0年11月1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組織調整與業務需要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工藝設計學系呂老師琪昌

案由：有關上次會議提案六，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之條文修正案。

說明：針對要點第五點，提議委員會出席及決議人數由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二。

結論：循行政程序辦理，建議要點修為「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動議二

提案人：工藝設計學系呂老師琪昌

案由：教務會議是否可以不用全體老師參加。

說明：提議重新考慮本校組織章程中之教務會議的規範。

結論：由業務單位研議依行政程序提案討論。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5:55)

附件16

教務會議組成調查

項次	校名	專任教師	規程
1.	臺北藝術大學	165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2.	臺南藝術大學	109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3.	臺灣戲曲學院	32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4.	體育大學	103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四、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處體育長及有關教務之附設單位主管、學生會代表一人等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金門大學	147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組組長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6.	臺東大學	200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u>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u> 。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7.	宜蘭 大學	234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中心）主任、所長、副教務長、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u>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u>，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8.	聯合 大學	282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u>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u>。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111 年 4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110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2
◆ 教育績效構面.....	2
◆ 投資績效構面.....	40
參、110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41
肆、檢討與改進.....	49
伍、結語.....	51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國內最豐富多元的完全藝術大學，秉持校訓「真善美」，以學用化、優質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大核心策略推動校務發展，建構跨領域的產學研創發展機制與專業優質的學習平臺，深化在地社會關懷並接軌國際藝文網絡，致力厚實與壯大全方位專業能量，營造孕育優秀人才的藝術教育環境。

110 年度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本校在因應疫情變動而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的同時，各單位亦隨之採取相關應變措施，彈性調整執行方針，在符合防疫規範標準下執行各項校務工作，推行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以降低疫情帶來的干擾與影響，並穩健地推動校務發展。

在此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貳、110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本校各單位依據學校發展藍圖與願景，在既有的校務基金基礎上，在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在地合作、學生事務、場域平臺等各個面向致力推動校務發展。110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成效，依教育績效構面與投資績效構面分列說明於下：

◆ 教育績效構面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主冊、附冊及附錄）

以下分別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及附錄—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原住民學生輔導共四大部分，說明執行情形。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

本校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共獲新臺幣 4,465 萬 713 元，以下依教育部績效指標說明 110 年度執行亮點。

1、落實教學跨域創新，厚實創業育成機制。

（1）多元跨域創新教學：立基於多元學習，本校在 110 年度於制度面調降專業必選修學分，並進一步含括 4 至 15 的跨領域選修學分為畢業學分，進而力促本校教師開設實驗性的跨域(產業)課程。相較於 109 年，110 年所開設之課程成長 89%、跨系所合作課程成長 95%、產業教師數成長 3.5 倍、修課(受惠)學生人次成長 2.3 倍及藝術專業產出成長 2.1 倍。課程除「系所合作」與「專業實作」類型外，更有多門課程直接與產業連接，促成產學合作、科技應用與實務等產出。

▼表 107-110 年度多元學習課程統計

多元學習課程				
開設課程	跨系所合作	業界教師	修課人次	成果展演
107年 9 門	107年 7 門	107年 25 人	108年 167 人	107年 4 場
108年 20 門	108年 9 門	108年 49 人	108年 366 人	108年 8 場
109年 27 門	109年 20 門	109年 41 人	109年 401 人	109年 15 場
110年 51 門	110年 39 門	110年 143 人	110年 912 人	110年 32 場

(2) 藝文育成創新創業：本校文創工作室於 110 年計有 14 組團隊，產出 35 件作品，並於松山菸廠辦理成果展演。相較 109 年度，110 年為培養學生計畫撰寫及提案能力，於團隊徵選前，即針對全校學生開設 4 場計畫撰寫及提案等相關講座課程，使學生具備專案投件的基礎能力。除作品產出外，學生亦於各領域積極投件，爭取資源及露出機會。110 年文創工作室團隊藝術專業創作亦屢獲肯定，亮點績效如下表。

▼表 110 年度文創工作室亮點績效

類別	團隊名稱	項目
視覺藝術	爺奶畫吧	參加大型高齡長照會展
		獲選寶藏巖駐村藝術家徵選
表演藝術	王木木出品	「2021 濕地 Wet Base 2.0 實驗劇場徵選計畫」入選
		獲國藝會補助
	獲得台新藝術獎提名(台新藝術基金會)	
	弦樂園	《醉好的時光》演出完畢後，便受邀於「聯藝埕-時光餐酒館」擔任常駐樂手。
影音映像	背愛工作室	參與台北電影節 XR 工作坊提案，辦理一次公開發表。

2、淬鍊藝大學研特色量能，形塑未來科技藝術趨勢。

(1) 提升展演映論量值：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本校針對碩博士生以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映 2 個類別辦理藝術星火補助計畫，110 年度共獎勵 16 位學生。經由計畫獎勵，學生順利獲取國內外獎項及受邀發表機會¹，未來預計將持續積極輔助各項成果投件於不同學術平台與公開競賽。另為提升本校師生研究計畫的質量與創作

¹ 學術研究類學生獲補助或發表單位為：國立臺灣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亞洲策展論壇；創作展演映類學生獲補助或展演單位為：文化部、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臺東縣政府臺東工藝獎及第 44 屆金穗獎。

能量，在延續辦理科技部、文化部及產學研究計畫相關講座與工作坊²的同時，結合科技藝術、著作權法、募資平臺專案等多元內容，鼓勵師生以多元角度來探索不同藝術領域間的可能性，落實提升本校學術及創作能量之目標。

▼表 107-110 年度獎勵博碩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執行情形

博碩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		影響效益	
獎勵補助	成果產出	研討會發表	獲獎數
107年 12 案	展覽 8 場 公開演出 21 場	16 場以上	16 項以上 <small>(自主參與·效益持續發酵中)</small>
108年 10 案	書籍 4 本 虛擬實境系統 1 項		
109年 14 案	短片 13 支 研究論文 20 篇		
110年 16 案	作品 5 系列 生物藝術裝置 1 件		

(2) 推展總體藝術實驗聚落：藉由深耕計畫第二階段補助經費挹注，強化專業教學、展演及研究設備，建置科技藝術實驗空間、聲響實驗室及沉浸式聲響實驗空間，並依此基礎進行跨域專案製作及演出，如大臺北藝術節中由本校自製的強檔劇作《時光冉冉》絮叨叨，即是整合各中心之人力與技術資源，從編舞、音樂作曲與創作、舞臺佈景、劇場燈光、服裝及新媒體科技影像的導入，並分別於高雄衛武營國家歌劇院與本校臺藝表演廳演出，深獲各界熱烈迴響。



▲圖 科技、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課程狀況

3、完善弱勢扶助機制，提升藝術高教公共性。

² 110 年度以文化部重點發展主題「科技藝術」辦理 7 場研究計畫撰寫講座暨工作坊。

(1) 完善貼心就學輔導：110 年度合計約補助 2,324 萬 9,676 元各式獎學金給予經濟不利生，並於系所簡介增列經濟生相關輔導獎勵機制及入學補助措施。此外，提供文化不利、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及經濟不利生優先錄取名額，其中在繁星入學管道提供 9 位原住民名額、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 19 位原住民名額及 9 位離島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管道提供 10 位名額，並於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明訂優先錄取經濟不利生。

(2) 專業經營校務發展：於 109 年度前已依據主題產出分析模組 53 案，其中包含教師、課程、招生、成績、畢業生及學籍異動等。110 年度更以招生專業化及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需求，產出相關分析模組共 8 案，並推動數據視覺化，供相關同仁查看分析結果，作為未來制定校務策略的參考。另於 110 年度校務研究單元分析報告中，針對校內人事成本等重要議題，以校務研究數據分析產出相關策略，供校內長官未來決策參考，有效推展校務及政策配合事項。另建置大期程專案管理系統，掌握校內專案的規劃、發展及預期目標，並透過管理期程、檢核點，確保校務推動效果如期如質。



▲圖 本校校務研究網站及分析模組資料庫

4、力行美大臺藝扎根在地，善盡藝術大學社會責任。

- (1) 深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本校持續支援園區策略聯盟學校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或社團活動，迄今累計服務超過6,000位高國中小學及幼兒園生。此外，本校積極連結園區學校共同推動夥伴計畫，投入參與社區活動，並且邀請園區師生觀賞本校舉辦的眾多藝文展演活動，包括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的演出節目、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展覽等等。運用本校藝術教育能量與資源，和在地學校及鄰近社區分享，並致力培育在地藝術幼苗，落實在地社會責任，達到藝術推廣與扎根的目標，為在地藝術圖景湧現生機。



▲圖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學童參與表演藝術節情形

- (2) 舉辦大臺北藝術節：自105年度起，本校已辦理6屆「大臺北藝術節」活動，110年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的「巴別塔」、當代藝術雙年展「複調神話」，即以本校豐沛的藝術能量，精心自製各類型節目，展現國際合作和高等藝術教育的成果。此外，亦規劃推廣系列活動，邀請鄰近及偏遠地區學校、鄰里居民參與，推動在地社會責任，實踐藝文扎根，實現板橋共好藝術城市之目標。



▲圖 大臺北藝術節活動照

(二)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含 USR-HUB 實踐基地計畫)

本校長期致力耕耘在地藝術文教，深化與在地夥伴的關係，透過鏈結、整合校內外的資源，搭建支持學生專業發展以及推動社區整體發展的空間場域，並經由執行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下稱 USR 計畫) 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 (下稱 USR-HUB 計畫)，帶入更多元且深刻的藝術文化之美，創造地方的共學、共好與共榮。

1、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情形

(1) 專責辦公室以多元途徑擴散 USR 理念

本校成立專責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推動 USR 計畫，建立臉書專頁、成果網站，宣傳活動訊息也分享執行成果，並累積網路聲量。在 110 年度擴增網站內容，增列 USR-HUB 計畫成果，以完整記錄本校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行動。此外，透過校內動態看板牆，定期播放各計畫的成果影片和活動訊息，以及編製 USR 成果手冊等，運用各種媒介管道，提升校內師生、社區居民對 USR 計畫的瞭解、認同及參與度。

(2) 獲取外部合作夥伴單位的認可與共識

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110 年度浮洲藝文大庭園交流座談會」，邀請浮洲地區 11 位里長、歡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校校長，共同針對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行動進行討論，以促進在地與校園之間的對話。



▲圖 校內推廣 USR 計畫

▲圖 浮洲藝文大庭園交流座談會

(3) 深化校際與在地的合作交流

本校支援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多年，在 110 學年度更由本校音樂學系專業師資擔任大觀國小「大觀合唱團」的指揮和伴奏老師。為促進園區學校及師生更為具體的交流和成果，兩校攜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耶誕夜，走入實踐場域大觀國小及在地的府中商圈，由兩校大、小朋友合作呈現耶誕二部合唱的快閃演出。透過結合校際、社區合作，共同開啟新形態學習模式，打造園區亮點，實踐大手牽小手的合作交流。



▲圖 本校與策略聯盟學校大觀國小二部合唱快閃演出

2、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HUB 計畫）執行成果

本校以「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雙北樂音悠揚美學實踐計畫」、「雙北跨域表演美學實踐計畫」、「番子園歡仔園三抱竹文資記憶活化計畫」等 4 件種子型計畫，建構並擴展 USR 基盤，執行成果如下：

- (1) 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以嵌入教學的方式，將區域人文關懷的構面，藉由戲劇學系課程引導學生落實於在地美學與社會關懷之上。邀請板橋在地百年子弟社團潮和社攜手策展、輪番上陣演講及現場示範身段，並開展一系列工作坊、展演、文物展覽、講座等活動，深獲在地藝文人士肯定。
- (2) 雙北樂音悠揚美學實踐計畫：由本校國樂系製作演出之《樂說紅樓夢》以音樂與文學為主題，跨界結合職業音樂家和台北愛樂室內合唱團，設計專場音樂會，並邀請

偏鄉小學平溪國小等學校到場觀賞演出，活動總參與人次共計 466 人次，藉由著名文學帶領觀眾現場認識傳統音樂。

- (3) 雙北跨域表演美學實踐計畫：本校藝文中心整合校內跨領域藝術資源，並透過業界師資共同參與，以講座及工作坊的方式介紹表演藝術不同的專業領域，並邀請復興高中學生交流，活動總參與人次共計 639 人次。透過導聆的方式，進而理解節目的設計、呈現方式及內容，使表演不只是難以親近的藝術殿堂，更是藝術教育的一環。
- (4) 番子園歡仔園三抱竹文資記憶活化計畫：由本校通識中心藉由蒐集、調查、關注在地的文化知識、歷史資產、時代記憶，進而培育出深刻認識在地的交流場域，同時藉由師生的共同創作，以短片的創作形式記錄地方故事，110 年度共完成 3 部作品。此外，邀請枋橋協會榮譽理事長莊文毅老師帶領學生前往地方踏查，了解地方歷史脈絡。



▲圖 USR-HUB 計畫相關活動

3、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執行成果

本校自 109 年度起執行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共 3 件，包括「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年度核定經費為 1,177 萬 2,000 元。各計畫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 (1) 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以本校所在的板橋浮洲地區為實踐場域，規劃以社群媒體連結受眾，融入藝術場域學習與創作，滿足在地文創企業、地區民眾與本校等週遭學校在營造藝術美感環境的共同需求，並策劃社區成長的美學歷程，鏈結零散分布的文創資源，發展由下而上銜接社區的展演活動機制。110 年共舉辦 10 場共識營課程、13 場市集、7 場展覽、16 場藝術實踐活動（含手作及藝術體驗課程）、9 場藝術探索，總參與人次計 6,590 人次。



▲圖 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活動剪影

(2) 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計畫

由本校工藝設計學系范成浩老師所主持的「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榮獲教育部 2021 USR ONLINE EXPO《最佳主題秀》獎項與獎金，在全國眾多計畫中名列前茅。其實踐合作場域現有三峽、臺東等兩處，結合本校豐富的藝術資源與社企單位合作，帶領學生團隊瞭解社會企業的核心價值，運用藝術與設計的力量採取行動，創造出新的價值，並將所獲得的利益，回饋到社會弱勢的人群上，使其能夠不斷地創價，甚至開始付出，進而形成善的循環。



▲圖 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計畫課程剪影

以在地陪伴、藝術教學、設計共創、商品產出的方式，參

與社企商品開發及品牌價值傳遞工作，藉以學習社企新創的精神與商業運作概念進行社會實踐。110年共舉辦36場講座及論壇、13場服務活動、創新產品開發21案、14場學創團隊活動、1場創生年會活動、1場展覽，總參與人次計2,615人次。

(3)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以淡水河流域之臺北市、新北市各區為實踐場域，整合本校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地方政府、里辦公室及傳統工藝工作室等，共同協力推動執行文資健診、記錄保存、工藝推廣、工藝展演之重點項目，達到文化永續之意義。110年完成56座文資建築調查、63件文物紀錄，17場工藝推廣、2場展覽，總參與人次計3,430人次。



▲圖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課程剪影

(三)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本校規劃藉由「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三大面向之措施，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在就學、生活、經濟等各層面的扶助與關懷。

1、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

(1) 以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率為目標

透過包括高中入班宣傳、考生交通費與住宿費的補助、經濟不利生優先錄取及文化不利生外加名額、開放身心障礙生甄試入學管道、報名費減免等策略，提供並協助考生報考入學的管道。



▲圖 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方式

(2) 促進高中端交流參訪強化宣傳效益

本校鼓勵學系教師及人員赴高中端招生或邀請高中端至本校參訪，促使招生對象能於入學前更加瞭解本校對於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的相關補助，與入學後可申領獎助學金的相關措施，以增加學子報考入學之意願。110 年度，高中團體進入本校參訪次數，共計 11 場；本校前往高中端訪問（含線上），則計有 52 場次。



▲圖 高中團體入校參訪，由左而右依序為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以及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另，為因應 108 新課綱的首屆高中生將於 111 學年度入學，本校參照 ColleGo 網站架構主題，彙編「日間學士

班簡介手冊」，內容包括各學系特色、就讀學系需具備之特質與能力、未來進路和職涯發展，以及經濟及文化不利之考生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方案等內容，提供考生及其家長參考指南。

(3) 結合校務研究(IR) 之管理、分析與追蹤

本校建置 IR 系統平台模組，內含建立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具關聯性之教務資訊基礎分析資料庫，如新生招生入學分析、高中生源分析、學生學籍異動分析、圖書館利用率分析等等。並且，透過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的資源及人力，全面建立輔導追蹤機制，如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職涯輔導、教務處學生成績預警系統，輔以校務研究辦公室學生資料分析、畢業流向分析等科技化大數據，呈現以及學系導師等環節，對不同境遇學生進行持續且全面性的關懷與輔導。另為提供各學系瞭解經濟文化不利生與一般生的學習狀況比較，新建置「經濟文化不利生與一般生之學習表現狀況分析」模組，提供各學系招收經濟文化不利生之參考。

2、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

(1) 涵蓋心理、生活、學習與職涯四大層面的輔導機制

本校從心理、生活、學習、職涯等四大面向著手規劃對經濟不利學生的輔導機制，並經由執行過程中的意見回饋，逐年調整輔導方案內容並整合各單位資源。在 110 年度共新增 5 項輔導方案，並規劃於 111 年度再新增至少 1 項輔導機制。至此，輔導機制已由 107 年度開始執行的 2 項輔導方案擴展至 14 項方案，讓整體輔導機制更趨完善。



▲圖 14 項輔導機制

(2) 提供參與學習輔導方案以領取獎助金之管道

本校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多元的輔導方案，從中學習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減輕生活上的經濟負擔，學生得透過參與活動、競賽、服務、職涯等學習輔導，獲得領取獎助金的機會。110 年度本校新增且撥付之獎助金輔導方案，包括領取職涯學習獎助金計 8 人次，獲增能培育方案獎助者計 31 人次，領取安居樂學服務獎助金計 13 人次、品格法治教育講座獎助金計 11 人次及獲得健康促進照護方案獎助計 5 人次。

(3) 參與輔導的經濟不利學生其課業成績有顯著提升

經統計分析，107 年度到 110 年度有參與輔導機制的經濟不利學生，其課業平均分數均高於未參加輔導機制的經濟不利學生。代表本校輔導機制的實施，對於經濟不利學生的課業成績有顯著的助益，並且學校逐年調整輔導機制內容、整合資源的精進措施，也促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進而達到相輔相成的成效。



▲圖 107 到 110 年度經濟不利學生課業平均分數表現

3、外部募款基金

(1) 設置校友總會獎助學金提供金援資助

本校於 110 年度整合校友資源，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藉由校友大手拉小手的力量，給予經濟困難學生最實質的資助，協助遭逢重大變故學生繼續完成學業，或提供參與學術或創作活動之補助資源。

(2) 透過圓夢綠蔭計畫建立永續性之助學專款

以「圓夢綠蔭計畫」建立永續性之助學專款，特別針對經濟不利學生與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給予協助，其補助分為「急難救助」與「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兩大項目。因近年來經濟因素而休學的學生日益增加，為減輕學生負擔，使其無後顧之憂，並鼓勵學生立定崇高志向，發揮年輕學子潛質，積極實現夢想，由學校引入社會、企業及校友的捐款資源，提供實質資助，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期待將圓夢綠蔭計畫的種子在校園繁衍增加、良性循環。

(四) 原住民學生輔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原住民學生（以下稱原民生）共 123 名，其中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最為多數，就讀科

系分佈在本校 5 大學院、14 個系、2 個研究所，其中以表演藝術學院為最多，傳播學院次之；系所則以戲劇學系、電影學系、廣播電視學系、音樂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為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定期辦理迎新、送舊聚會，以及期初、期中、年末交流活動，提供原民生交流管道並協助生活適應。



▲圖 原住民族學生因應疫情採線上聚會
▲圖 哈嗨～原民生期初聚會

1、獎助學金發放情形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原民生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要點」申領獎、助學金。110 年本校共核定 18 位原民生、補助金額計 33 萬 6,000 元，以協助經濟弱勢者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
- (2) 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依本校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110 年本校共提供 10 名學生各 3,000 元助學金，以提供學生生活補助。
- (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文化培育計畫補助暨獎勵：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學，不因經濟因素阻礙學習與發展，特訂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培育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要點，提供學生輔導協助。110 年度共核定 27 人次、補助金額計 39 萬 5,600 元整，各補助項目及人數為原住

民族學生族語課程與認證考試獎勵 2 人、原住民族學生返鄉文化傳承獎勵 3 人、文化教育學習與傳統技藝課程獎勵 17 人、全方位職涯活動補助與獎勵 4 人、原住民族學生之藝術創作補助與獎勵 1 人。

2、原住民青年交流活動及講座活動

為使原住民族文化擴大宣導至校園，本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技藝課程、知能講座以及原民生藝術成果展演，並開放全體師生共同參與。



▲圖 由左而右依序為「沒有人是局外人」知能講座、泰雅族白蘭部落弓箭體驗文化活動、阿美族木製天然擴音架技藝課程。

並且，聯合他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與原青社，共同舉辦藝術文化展覽、領袖營隊、運動會等活動，促進原民生展現有效溝通、敬業精神與團隊合作能力，共創原住民族文化價值。同時，鼓勵原住民族學生進行原民文化創作，以藝術乘載原住民族文化，延續豐富文化經驗與知識，傳承文化、回饋部落和服務社區。



▲圖 本校聯合龍華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與南靖部落族人共同手作藤蓆並於部落舉辦成果展。

▲圖 由本校圖文系原民生應用攝影專長，紀錄原民族服。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校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以臺藝大總字第 1100350014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計畫，調增經費為 5 億 9,943 萬 3,802 元，並函請同意併行修正計畫及辦理招標公告事宜。教育部以 3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09856 號及 1100009856A 號原則同意修正計畫及辦理招標公告事宜，並函轉行政院續行審議。後奉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069 號函及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9264 號函核定在案，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 5 億 9,943 萬 3,802 元，其中 4 億 9,943 萬 3,802 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來源（捐款）支應。

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採購於 110 年 4 月辦理調增經費後第 1 次公告上網，經 5 月及 6 月 2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與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委託設計監造單位立建築師事務所召開相關採購流標檢討會議，流標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需求增加供給減少、國際航運需求上揚等因素影響，導致物料及工資價格上漲。復經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調整設計方案檢討會議決議，以設計調整減項因應，另計畫總經費由 5 億 9,943 萬 3,802 元調增為 6 億 9,940 萬元。

本校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辦理修正計畫及請教育部同意併行修正計畫及辦理招標公告事宜，並將於 111 年函報行政院續行審議計畫經費調增、重新申請建築執照、都市設計審議及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學生宿舍工程案於 110 年 3 月、4 月以及 7 月辦理公開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惟考量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導致營建市場缺工、缺料等嚴重問題，且本校財務預算分配等各項因素，該工程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緩辦 1 年，或俟市場

營建物價回歸合理價格，本校再行推動本案。預計於 111 年 2 月底啟動工程招標前置作業，以利 111 年 12 月底前工程招標發包。

四、收回南北側校地

有關學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占用戶之收回、規劃，以及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撥用後地上物收回清理、規劃，110 年度南北側校地收回進展如下：

(一) 北側校地

本校奉准撥用原國立華僑高級中學管理之眷舍多年，惟眷舍住戶不願返還房舍，造成本校撥用後，無法有效開發利用。為期國有公用不動產得盡其利，爰藉由委任律師專業服務採購，以透過司法途徑方法，冀早日收回利用。案經編列預算，依政府採購程序，委任律師事務所進行民事訴訟，計起訴 7 批 35 戶，目前本校已取得一審 3 次勝訴判決及二審 1 次勝訴判決，其他繫屬案件尚未經法院終局判決，預算執行成果斐然。

(二) 南側校地

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於 71 年奉准有償撥用以降，因原占用之 130 餘戶占用戶，遲未遷走。基於維護國家利益，經編列預算，循政府採購程序，委任律師進行民事訴訟程序之調解及訴訟，110 年計收回被占用土地 42 錄，成效顯著。

五、辦理 2021 大臺北藝術節

大臺北藝術節是由本校發起涵蓋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的國際大型藝術節慶。藝術節定於每年年底舉辦，搭配各項展、演、映活動，對內匯聚藝術能量，讓策展實務、藝術管理、表演藝術、評論書寫等校內課程兼備訓練、示範、實習的實踐場域；對外擴散創新實踐性，以藝術教育創造新趨勢，藉由專業能力與行動力促進藝術學識的發展深化，並試圖引領藝術能量擴散。

(一)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憑藉藝術特色型優質學府之立基優勢，由本校藝文中心統籌執行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系列活動，廣邀享譽國際盛名的藝術表演團體與藝術家匯聚於本校，並結合本校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之藝術教育成果，精心製作各類型表演節目。此外，邀請鄰近及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欣賞演出，以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的形式，實踐臺藝大作為藝術高等學府所應肩負之社會責任理念。



▲圖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組圖

1、經營臺藝大藝術品牌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自 105 年開始迄今，累計邀演節目已達 41 檔、共 64 場的演出。110 年度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使國際

團隊無法前來參與演出，但本校仍以專業且豐沛的表演藝術能量，規劃籌製 6 檔精彩節目，包含簡華葆《葆舞壁》X 蘇威嘉《自由步》、大型跨域作品《時光冉冉》絮叨叨，呈現藝術、科技跨領域整合的能力，以及由本校表演藝術學院製作，各系所精銳盡出且獲得好評的《跨界藝象 2.0》等等，合計共演出 13 場次，觀賞人數近 4,500 人。



▲圖 平溪國小師生前來觀賞本校表演節目

2、實踐藝文扎根

本校自舉辦表演藝術節以來，積極與鄰里學校推廣表演藝術，持續透過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為在地居民、觀演民眾帶來嶄新的藝文活動內容，將表演藝術帶入於生活之中。110 年度，本校仍保留部分席次，邀請包括國小至高中的學生進場觀賞演出，共計提供 19 所學校、490 名師生參與。雖鄰近學校師生及在地居民對於推廣節目的接受度逐年提升，但對於售票節目的參與度仍有提高空間，未來將研擬與策略聯盟學校課程結合的可能性，期提升觀賞者購票入場的意願。

3、提供文化新手培力管道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集結專業的舞者，在本校軟硬體設備完善的臺藝表演廳進行演出，秉持學用合一的理念，提供學生專業實習、實務操作的機會，包括籌劃期間行政實習、演出活動前臺服務實習、後臺技術實習、行銷宣傳實習、影像紀錄實習、部落格小編實習等，總計參與藝術節實習人數達 388 人次，新手培力成果豐碩。



▲圖 演出活動前臺服務實習



▲圖 工作坊影音紀錄實習

4、經由多元管道強力宣傳

為使本校師生與演出者有更深度的交流互動、對於演出節目有更深刻的感受，精心規劃藝術沙龍、青春藝對流等校園推廣活動共 13 場，並安排由演出的藝術家擔任主講者，以大師講座、工作坊、大師班的形式，將藝術節的觸角從舞台延伸至校園內各處並擴展到其他學校，同時達到宣傳效益。



▲圖 至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工作坊



▲圖 至南強工商辦理「青春藝對流」講座

本校藝文中心同時經由線上及實體管道，強力宣傳藝術節活動。包括透過網站發布演出訊息、在售票網站和藝文網站等平台進行廣告、藉由臉書粉絲專頁以及 youtube 等網路社群管道，強化與觀眾之間的互動，並且實地發送海報和活動手冊與摺頁、於校園週邊設路燈旗及大型廣告、在大樓電視牆及電影院託播廣告，並參與電台專訪等，增加露出機會。



▲圖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網站 ▲圖 真善美劇院外電視牆廣告 ▲圖 誠品電影院內託播宣傳



▲圖 宣傳摺頁

(二) 2021 當代藝術雙年展

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展覽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策展規劃，不僅邀請國內外藝術家攜手合作，也邀集各領域專家交流對話，打造國際性藝術展，活絡臺灣藝術脈動、接軌國際藝術脈絡。110 年度展覽以「複調神話」作為主題，展出內容橫跨多項領域，包含當代藝術、科技、劇場、攝影、電影等，匯聚多元領域的創作者，共計有 25 位藝術家參與，分別來自臺灣、韓國、美國、德國、法國，透過其經典作品與最新的限地創作，體現「複調神話」的不同概念。惟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在國際間傳播且事態嚴峻，部分國外藝術家無法親自前來參與佈展等活動，本校仍克服困難，藉由佈展團隊與國外藝術家以線上遠端協作方式，完成作品參展。



▲圖 《複調神話》110年11月5日於本校藝術博物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開幕

本校藝術博物館依著對外創新、對內引進世界藝術發展趨勢之使命，以新型態的藝術展覽啟發教育。2021年當代藝術雙年展「複調神話」展覽期間為110年10月29日至110年12月30日，透過展、演、映等開展諸多活動項目，包括2場露天電影放映活動，6場導覽培力工作坊課程並且培訓多位展覽導覽員，以及辦理9場學術講座、6場工作坊活動，同時提供高中、社區大學、本校及其他大學等團體參訪，合計安排43場次導覽推廣活動，共計1,003人次參與。藉由藝術節慶引領城市文化，一點一滴地匯聚能量，創造藝術城市的基礎。



▲圖 2021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開幕導覽活動



▲圖 「複調神話」電影筆記專題露天放映法國電影導演尚盧·高達2010年的作品《電影社會主義》

1、城市藝術，文化營造。

「複調神話」展覽，以本校藝術聚落與九單藝術實踐空間為展示場域，散落於巷弄中的聚落房舍即為主要展場。該藝術聚落原為華僑中學教職員工宿舍，是以整個展場區域融合著民宅家屋的氛圍，雖然無法像一般的美術館給予觀眾隔斷現實生活的藝術體驗，但聚落與藝術博物館的展示空間，具有維繫著過去且充滿實驗性、靈活度的特性，乃為不失其學術基礎的當代藝術場域。近五年來，本校辦理藝術節視覺藝術展、演等內容而逐漸擴大至城市藝術文化營造，並從藝術節架構出教育、創新、實踐、社會等面向且具體而為的方法，持續以產、官、學模式行動實踐，朝向文化城市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前進。



▲圖 藝術家黃榮智作品《殺時間：散步／爬梯／清水池》，展場外側保有家屋原樣。



▲圖 「『混·地方』微駐地創作計畫」藝術家邱國峻《夢想之境》，以攝影結合傳統刺繡作品，讓作品融合於藝術聚落展場似家屋的建築中。

2、創新實踐，藝術專業策劃。

展覽等系列活動由博物館專業藝術學者及團隊規劃執行，於大學博物館中實踐藝術策展機制。參展藝術家們透過不同創作的特質、概念、脈絡與意義，與展覽團隊共同規劃、協調，回應本次展覽策展「複調神話」主題。



▲圖 沈昭良《不義遺址-安康接待室/新店軍人監獄》是一件戶外攝影裝置。影像以沈重的歷史為題，部署於藝術聚落展場建築內外空間，牢房、監獄場景恰巧與這棟建築的鐵件構造造型呼應。

3、藝術產業的人才培植：校內匯聚人才、跨系實踐

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展覽不僅只是視覺展演的呈現，其中亦包含展覽維運人員培訓、佈展實務專業教育、碩博士生藝術評論書寫等實踐層面。從佈展執行、宣傳媒體、活動紀錄、延伸活動執行、文論書寫、推廣教育活動等，匯聚本校來自13個系所、42位同學一同參與合作。憑藉校內創作與學術人才多元化，打破單位個體的侷限性，組成臺藝大師生策佈展團隊，落實實務專業領域教育，實踐文化新手培力，成為產學與藝術專業前驅平台。



▲圖 博物館館員與校內學生一同參與展務執行及展場規劃

同時，博物館肩負著典藏、展示、研究、教育等多元功能，又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為藝術大學中的博物館，更應善用此優勢，建立展覽實務的實踐場域，讓跨域學習成為常態並持續發展，積極結合校內各系所專業於展覽策劃的各個面向，使學子實踐課堂所學並有所應用、延伸，務實累積創新與實驗的基礎，奠立職涯的基石。



▲圖 「導覽員培力工作坊」以導覽活動帶領觀眾走讀展場，建立觀眾與作品之間的橋樑。

4、單位結盟，跨界跨域合作。

大臺北當代藝術計畫朝展、演、映多元面向執行，跨學科結盟，締結多元、跨域的機構，引入國內外多項領域資源，提供個人及團體組成參展，交融多方視野。本次展覽合作對象包括無垢舞蹈劇場、WILD BUNCH INTERNATIONAL、工業技術研究院、BenQ 明基材料、ART PRESS、非池中藝術網、典藏 ARTouch.com、博物之島、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等單位，橫跨當代藝術、科技、劇場、攝影、電影等多項領域，跨域互助、共享資源，以展、演、映、論之核心，創造新時代藝術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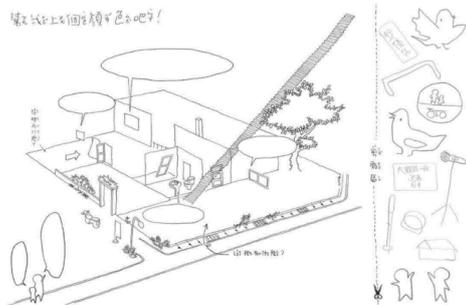
▲圖 本校與無垢舞蹈劇場共同辦理的「一粒米：作伙來綁稻穗」工作坊

5、帶動藝文發展，促進合作機會。

一檔展覽的構成需要眾多單位的協助以及參與，本校藝術博物館除對外積極拓展合作關係，也與曾經合作的單位保持聯繫，並試圖開拓學校團體、親子觀眾等參觀族群，與親子共學團體、周邊國小維持聯繫，規劃兒童推廣教育活動、親子工作坊等，建立兒童美學發展，串起大觀藝術教育園區鏈結，落實本校在地社會責任，以藝術能量帶動藝文發展，落實藝術推廣、教育扎根。



▲圖 「考古工作坊—古色古香考古箱」工作坊活動，於策略聯盟學校大觀國小以及中山國小舉行。



▲圖 有章藝術博物館於推廣教育中，為兒童群眾設計的導覽學習單。

6、以人作為重要指引角色，連結人與人的互動關係。

當代藝術雙年展「複調神話」展場散落於本校藝術聚落巷弄間的房舍，其房舍原為鄰近華僑高中之教職員宿舍，與居民

家屋交錯散佈，展場與展場間相對破碎，故使觀展民眾難以區分展場所在，且蜿蜒巷弄亦較難透過標示指引完整的觀展路徑。為免除「展場標示不清」的顧慮，除運用紙本地圖、展場間的地圖告示牌及展間前標誌性的關東旗，還強調以展場維運人員作為重要指引角色，強化人員的積極性、機動性，由維運人員招呼、指引觀展民眾；此舉除連結破碎的展間動線，亦喚起因疫情而被逐漸淡忘的人與人的互動關係。



▲圖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複調神話展場以關東旗作為指引，亦有地圖標示及紙本地圖供觀展民眾索取。

(三) 舉辦校慶國際論壇

本校原訂於 66 週年校慶邀請姐妹校來訪交流及舉辦國際論壇等活動，惟因 110 年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依據當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措施，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且倘若開放境外人士入境交流，預估將增加約 285 萬元的防疫費用，故經審慎評估，本論壇活動暫緩辦理。

六、文創園區空間調整與搬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於民國 95 年 10 月同意無償借予本校使用舊臺北紙廠作為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後於 109 年 4 月接獲通知，本校文創園區之土地將因應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興建大樓。經與營建署協商結果，本校將購置 8,046 平方公尺之土地，用於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作為人才培育的研究基地。

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 3 月擬定之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時程，地上建物將分為 2 期辦理拆除，第 1 期預計於 111 年 8 月部分拆除地上建物，第 2 期預計於 115 年 8 月拆除其餘地上建物，拆除範圍如下圖。



▲圖 臺藝大文創園區拆除計畫範圍

本校總務處現正辦理 8,046 平方公尺之有償撥用，文創處行政大樓、工藝系綜合工坊、舞蹈系實驗劇場、戲劇系排練教室皆為本次購地範圍內，於有償撥用後至新建大樓動工之前，得繼續使用地上建物；非本校購地範圍內之地上建物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拆除。依據社會住宅興建預定計畫，本校受影響空間以及後續規劃如下表。

▲表 本校因社會住宅興建預定計畫而受影響之空間與其後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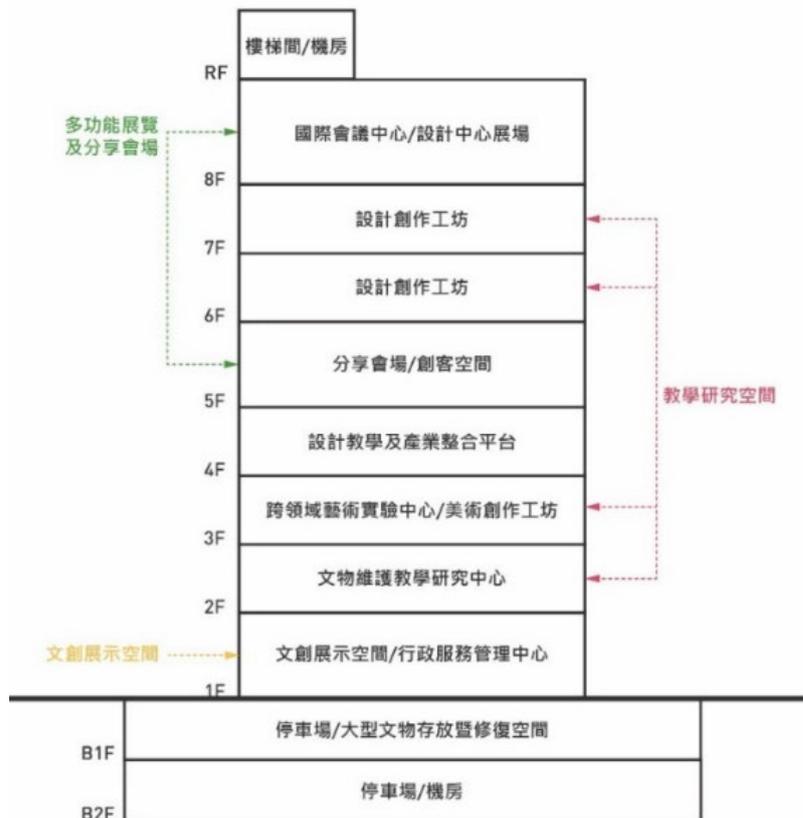
拆遷時程	所屬單位	使用空間	後續規劃
第一期	文創處	文創處辦公室	暫緩，待本校文創暨設計中

拆遷時程	所屬單位	使用空間	後續規劃
預計 111 年 8 月			心動工時搬遷。
		警衛室	待拆除時程確認後搬遷。
		服務中心	
		浮雲廣場	
		臺藝大畫廊	
		進駐廠商	每 3 個月為 1 期辦理簽約，待拆除時程確認後通知廠商辦理退駐。
	美術系	版畫工坊	待拆除時程確認後，由系所單位規劃。
	戲劇系	排練教室 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書畫系	書畫系創作空間(3F)	已搬遷。
	舞蹈系	實驗劇場	暫緩，待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動工時搬遷。
工藝系	綜合工坊*2		
第二期 預計 115 年 8 月	文創處	文創處辦公室	遷至文創暨設計中心
		共創空間	
	藝博館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美術學院	2F 美術學院大工坊	遷至藝術社會住宅或由系所單位規劃
	美術系	1F、2F 美術系工坊	
	書畫系	2F 書畫系創作空間	
	設計學院	2F 設計學院大工坊	
	工藝系	陶瓷工坊	
金工工坊			
戲劇系	1F 道具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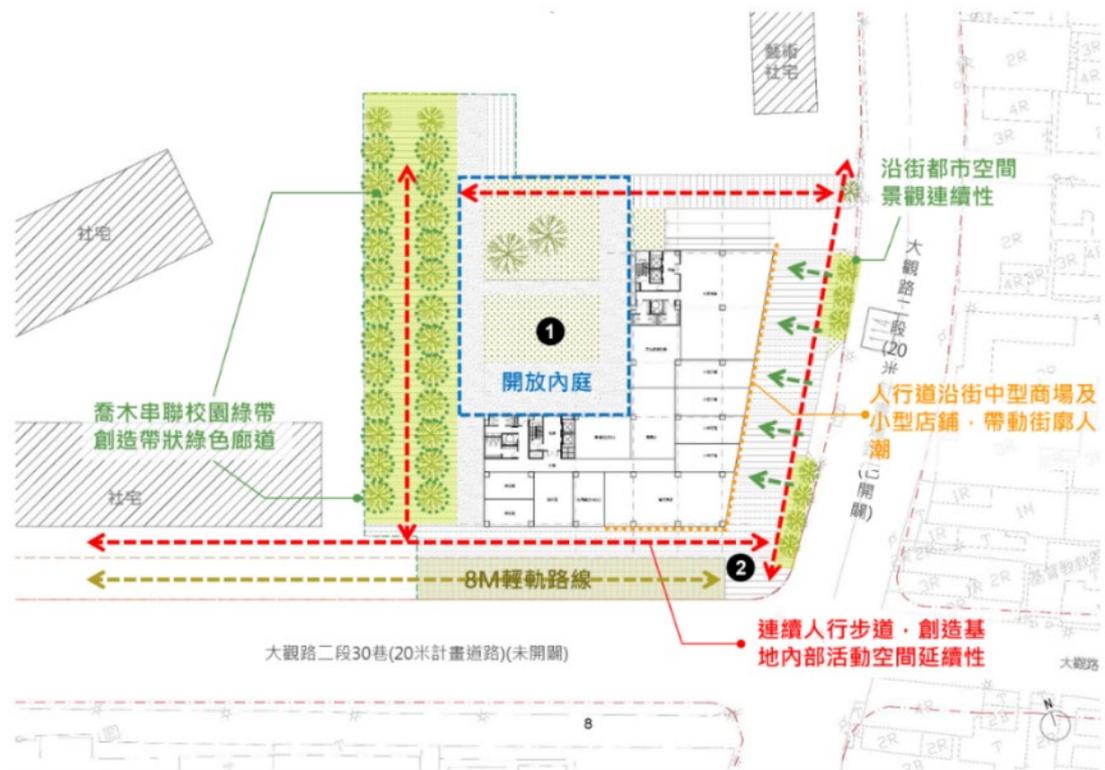
本校預計以購置土地為基地，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預計規模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21,000 平方公尺。依據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並計入 2 年後單價漲幅試算，所需經費為新臺幣(下同)9 億 9,914 萬 79 元；本案擬提送教育部審議，並申請經費補助。依據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經費補助比率說明如下：

- (一) 若本校同時符合該要點第二條第一點所列之三項指標，始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五十，工程總預算為 9 億 9,914 萬 79 元，最高補助金額為 4 億 9,957 萬 39 元，本校校務基金支付 4 億 9,957 萬 40 元。
- (二) 依據該要點第七條，若學校教學空間嚴重不足，得專案簽報部次長核定，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若能爭取至最高補助金額 6 億 9,939 萬 8,055 元，另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 2 億 9,974 萬 2,024 元。

本案工程構想書經籌備委員會討論，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議、行政會議以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土地相關文件完備後，擬將本案提報教育部審議並申請補助，本案基地構想以及樓層配置如下方圖示。



▲圖 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樓層配置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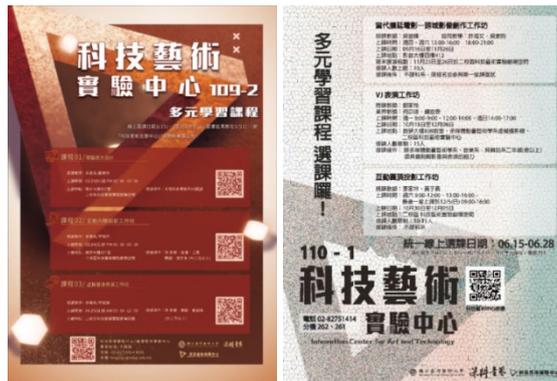
▲圖 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建築物基地規劃

七、開展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本校科技藝術實驗中心以多元藝術跨域科技實驗發展為主軸，講求結合影像與互動科技，讓科技和藝術完美結合，企圖打造科技藝術展演映論學創中心暨國際平臺。110 年度中心執行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案共計 5 件，總金額達 392 萬 5,000 元，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一)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

110 年度共計開設 6 門多元學習課程，包括電腦燈光設計、互動光雕投影工作坊、虛擬替身表演工作坊、當代擴延電影—跨域影像創作工作坊、互動圓頂投影工作坊、VJ 表演工作坊，共計 88 人修課。



▲圖 110 年度多元學習課程宣傳海報

(二) 舉辦科技藝術展演

110 年科技藝術展演共計辦理 6 場，其中 3 場為因應疫情而採線上方式辦理，各展演場次如下：

- 1、VJ 影音工作坊：以 VJ 的方式進行跨界展演，結合戲劇、LIVE Band 等等，呈現出跨界共製的作品。



▲圖 成果展劇照（科藝劇場）

- 2、光雕投影工作坊：建立線上成果發表的專屬網站，將每組成果作品公開至網站上展示。



▲圖 線上成果展網頁(左：網站首頁、右：學生作品)

- 3、虛擬替身表演工作坊：共有三組創作作品，分別為《精神三變》、《你這妖孽》以及《Epidemic&》，並上傳至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YouTube 平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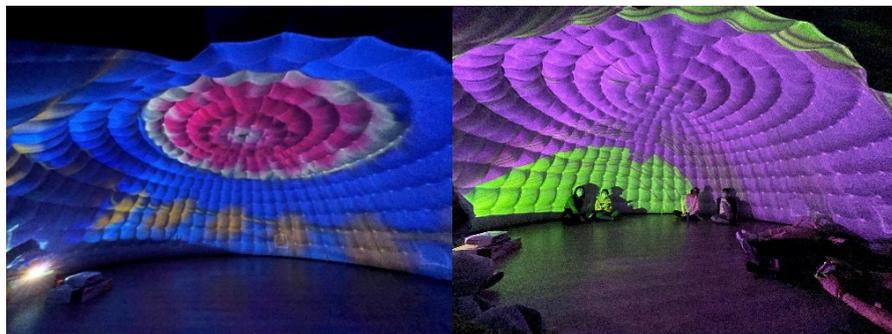
▲圖 線上成果（學生作品）

- 4、《U+617E_v2.∞》慾：受邀 2021 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台北／福爾摩沙花園：島嶼壯遊」線上展出，展期為 110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12 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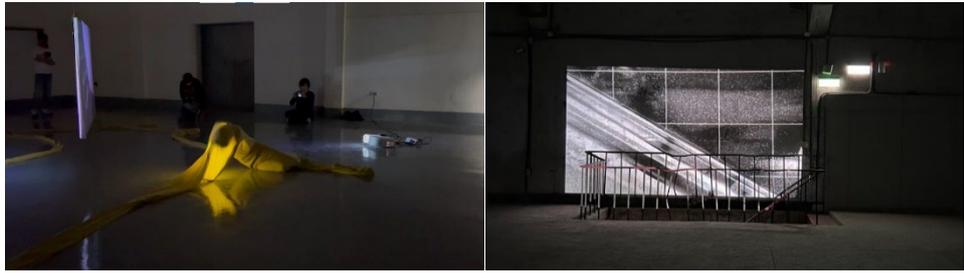
▲圖 宣傳片截圖

- 5、互動圓頂投影工作坊：在科藝空間架設充氣圓頂裝置、球面鏡反射投影系統，公開發表 7 件圓頂投影的作品。



▲圖 成果展出照片（學生作品）

6、當代擴延電影—跨域影像創作工作坊：在美術系大工坊發表 9 件完整的複合式影像作品。



▲圖 成果展出照片（學生作品）

（三）辦理表演藝術團隊策畫與經營暨跨域創作工作坊

由本校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主辦、中心協辦的「表演藝術團隊策畫與經營暨跨域創作工作坊」，邀請當代著名跨域表演藝術團隊——小事製作之策略總監、表演者，舉辦一場「表演藝術團隊策畫與經營」專題講座，以及二場「跨域創作工作坊」課程，參與人次共 39 人，這也是首次在中心舉辦跨域講座與工作坊，網路宣傳觸及人數達 6,243 人。



▲圖 工作坊宣傳海報以及學員活動紀錄

八、開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本校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旨在擴延聲音藝術實驗媒材、推動音樂科技應用，增進外部連結合作，結合不同的領域，探索藝術展演的新領域，並透過課程全面培育多元跨域專業人才。中心開設課程涵蓋基礎的聲音科學、軟硬體操作到跨領域展演策劃及當代音樂美學等，務求幫助參與者實現自我創作理念、發揮各自藝術領域專長。

(一)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

規劃課程時，積極創造有別於過往藝術教育中既定的音樂學習途徑，教學上則自聲響生產方式與聲響相關技術與實作出發，嘗試給予更多元豐富的想像，並結合學生各自所擅長的藝術類型與媒材進行創作實踐。110 年度共計開設 6 門習課程，包括數位電腦樂團—互動音樂編程、互 Ambisonics 沈浸多聲道理論與實務、影像配樂創作、電子音樂入門—電聲音樂、生成音樂與人工智慧、聲音藝術與新媒體跨域課程等，共計 86 人修課。



▲圖 課程紀錄照

授課內容吸引各學院學生參與，促使不同系所之間的協作，且學生於課程中習得的相關概念和技能，也與教師共同實際應用於產學合作成果之中。未來強化校內各院所的連結與合作，以及校外相關單位業界資源引入，以此持續多面向擴延各異聲音藝術實驗媒材，將具創造性的聲響藝術資源與可能性皆匯聚於此，作為國內發展聲響藝術創作。

(二) 舉辦師生展演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以數位應用音樂與音樂聲響科技為兩大主軸，兩者相互支援並運用在校內外的展演活動，亦呈現在學生的課程成果展，包括「互動音樂編程—數位電腦樂團」線上成果展演，以及本校聲響藝術實驗中心「Ambisonics 理論與設計實務」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領域學程「聲音藝術與科技跨域」兩班課程學員，共同演繹「瘋城：實驗電聲線上音樂會」的聯合展演。



▲圖 「瘋城：實驗電聲線上音樂會」示意圖

(三) 辦理專業演講

舉辦「K-POP 之外－韓國傳統音樂當代化與產業策略」講座，邀請現任捌號會所 (Studio Acht) 藝術總監的林芳宜，以韓國傳統音樂產業培育平台「KAMS」的國際發展計畫 PAMS、SPAF 案例及產業環境，分享韓國音樂產業如何從專業媒合平台與行政人才培育，形成促進內容產製的支持系統。



▲圖 「K-POP 之外－韓國傳統音樂當代化與產業策略」專業演講組圖

(四) 建置空間場域

在 110 學年度於本校二校區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C 區 408-409 完成「3D 沉浸聲響系統規劃設計暨沉浸式空間規劃工程」，並購置沉浸式聲響系統設備、錄音介面、光學設備等相關軟硬體，建置沉浸式聲響空間，作為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之創新教學、實作與展演場域，並以此為基礎積極開發各種實驗展演與產學合作的機會。



▲圖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專業設備

(五) 建置聲音資料庫

本校聲響藝術實驗中心透過產學合作，嘗試將聲響藝術拓展至校外，並促成跨領域、跨學科的藝術生產實踐。在「古城、鹿皮與演算法紀錄片與台日蔗糖史科技發展研究計畫」與「馬崗石砌屋建築在地記憶資料搜集」兩項產學計畫中，觸及文化資產保存與科學考古等相關領域，透過聲響技術操作結合當代藝術創作，使聲響藝術融合固有歷史素材；採集環境周遭聲景做為原始素材，置入聲音資料庫中，為無聲的歷史物件創造聲音與影像，在新舊鑄之下交會出具在地性的當代聲響藝術創造。



▲圖 古城、鹿皮與演算法紀錄片與台日蔗糖史科技發展研究計畫



▲圖 馬崗石砌屋建築在地記憶資料搜集

◆ 投資績效面

多元佈局投資標的，開拓校務自籌財源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相對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及海外優質債券，110 年利息收入約 851 萬餘元，較 109 年利息收入低，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市場利率及美金匯率偏低所致，另投資之債券基金將於 2023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參、110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一、110 年度決算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0 億 6,659 萬 9,238 元，較預算數 10 億 9,895 萬 6,000 元，減少 3,235 萬 6,762 元，約 2.94%，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160 萬 447 元，較預算數 10 億 3,566 萬 9,000 元，減少 3,406 萬 8,553 元，約 3.29%，其明細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7,154 萬 9,008 元，較預算數 2 億 8,000 萬元，減少 845 萬 992 元，約 3.02%。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201 萬 9,373 元，較預算數 1,250 萬元，減少 48 萬 627 元，約 3.85%。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6,310 萬 683 元，較預算數 8,515 萬元，減少 2,204 萬 9,317 元，約 25.89%，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2,203 萬 5,091 元，較預算數 2,825 萬元，減少 621 萬 4,909 元，約 22.00%，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5 億 4,696 萬 9,000 元，同預算數 5 億 4,696 萬 9,000 元。

(6) 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1 億 85 萬 5,518 元，較預算數 9,940 萬元，增加

145 萬 5,518 元，約 1.46%。

(7) 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 911 萬 520 元，較預算數 840 萬元，增加 71 萬 520 元，約 8.46%。

2、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6,499 萬 8,791 元，較預算數 6,328 萬 7,000 元，增加 171 萬 1,791 元，約 2.70%，其明細如下：

(1) 利息收入

決算數 851 萬 5,554 元，較預算數 1,833 萬 3,000 元，減少 981 萬 7,446 元，約 53.55%，主要係銀行利率調降致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3,294 萬 5,343 元，較預算數 3,273 萬 6,000 元，增加 20 萬 9,343 元，約 0.64%。

(3) 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 262 萬 1,369 元，較預算數 51 萬元，增加 211 萬 1,369 元，約 413.99%，主要係工程案件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受贈收入

決算數 1,538 萬 1,779 元，較預算數 703 萬 2,000 元，增加 834 萬 9,779 元，約 118.74%，主要係各界捐款及受贈藝術品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

決算數 553 萬 4,746 元，較預算數 467 萬 6,000 元，增加 85 萬 8,746 元，約 18.36%，主要係展演活動票房收入及財產報廢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0 億 9,028 萬 458 元，較預算數 11 億 2,554 萬 4,000 元，減少 3,526 萬 3,542 元，約 3.13%。

1、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6,045 萬 7,463 元，較預算數 10 億 9,545 萬 1,000 元，減少 3,499 萬 3,537 元，約 3.19%，其明細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 7 億 3,762 萬 5,618 元，較預算數 7 億 8,348 萬 6,000 元，減少 4,586 萬 382 元，約 5.85%。

(2) 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 5,943 萬 4,578 元，較預算數 7,737 萬 7,000 元，減少 1,794 萬 2,422 元，約 23.19%，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 1,373 萬 2,080 元，較預算數 1,979 萬 1,000 元，減少 605 萬 8,920 元，約 30.61%，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 1,417 萬 8,854 元，較預算數 1,780 萬元，減少 362 萬 1,146 元，約 20.34%，主要係支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人數較預計減少。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 2 億 2,820 萬 752 元，較預算數 1 億 9,007 萬 2,000 元，增加 3,812 萬 8,752 元，約 20.06%，係因收回本校南北側校地所發放之救濟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6) 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 728 萬 5,581 元，較預算數 692 萬 5,000 元，增加 36 萬 581 元，約 5.21%。

2、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2,982 萬 2,995 元，較預算數 3,009 萬 3,000 元，減少 27 萬 5 元，約 0.90%，其明細如下：

(1) 利息費用

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438 萬元，減少 438 萬元，主要係本校學生宿舍工程緩辦，俟市場物價回歸合理後啟動工程並配合辦理借款。

(2) 兌換短絀

決算數 1,175 萬 7,422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年終評價所致。

(3) 雜項費用

決算數 1,806 萬 5,573 元，較預算數 2,571 萬 3,000 元，減少 764 萬 7,427 元，約 29.74%，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營運等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2,368 萬 1,220 元，較預算數短絀 2,658 萬 8,000 元，減少 290 萬 6,780 元，約 10.93%，差異原因如上述。

二、110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 預計數(*1)	110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742,458	1,747,55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096,386	1,072,61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84,080	930,46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67,888	99,71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14,950	121,73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167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400,000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59,286	8,05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166,988	1,876,89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3,284	13,12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98,921	106,28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25,39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111,351	1,758,33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690,331	1,001,807					
政府補助	-	1,088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24,670	84,67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33,296	516,049					
外借資金	332,365	40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0年預計數	110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110年	20年	100%	1.095%	400,000	400,000.00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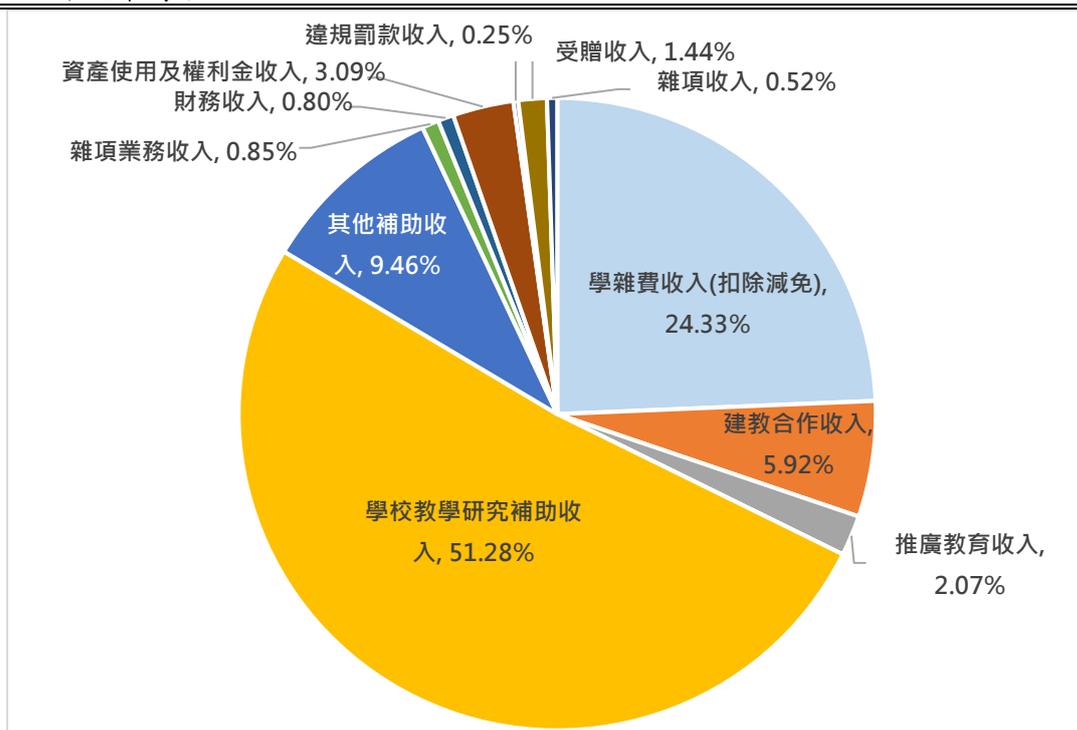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三、110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10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 12,019,373 元)	259,529,635	24.33%
建教合作收入	63,100,683	5.92%
推廣教育收入	22,035,091	2.0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6,969,000	51.28%
其他補助收入	100,855,518	9.46%
雜項業務收入*	9,110,520	0.85%
利息收入	8,515,554	0.8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2,945,343	3.09%
違規罰款收入	2,621,369	0.24%
受贈收入	15,381,779	1.44%
雜項收入*	5,534,746	0.52%
合 計	1,066,599,238	100.00%

備註：
 1、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雜項收入主要係財產變賣收入、借書逾期罰款收入、列印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及票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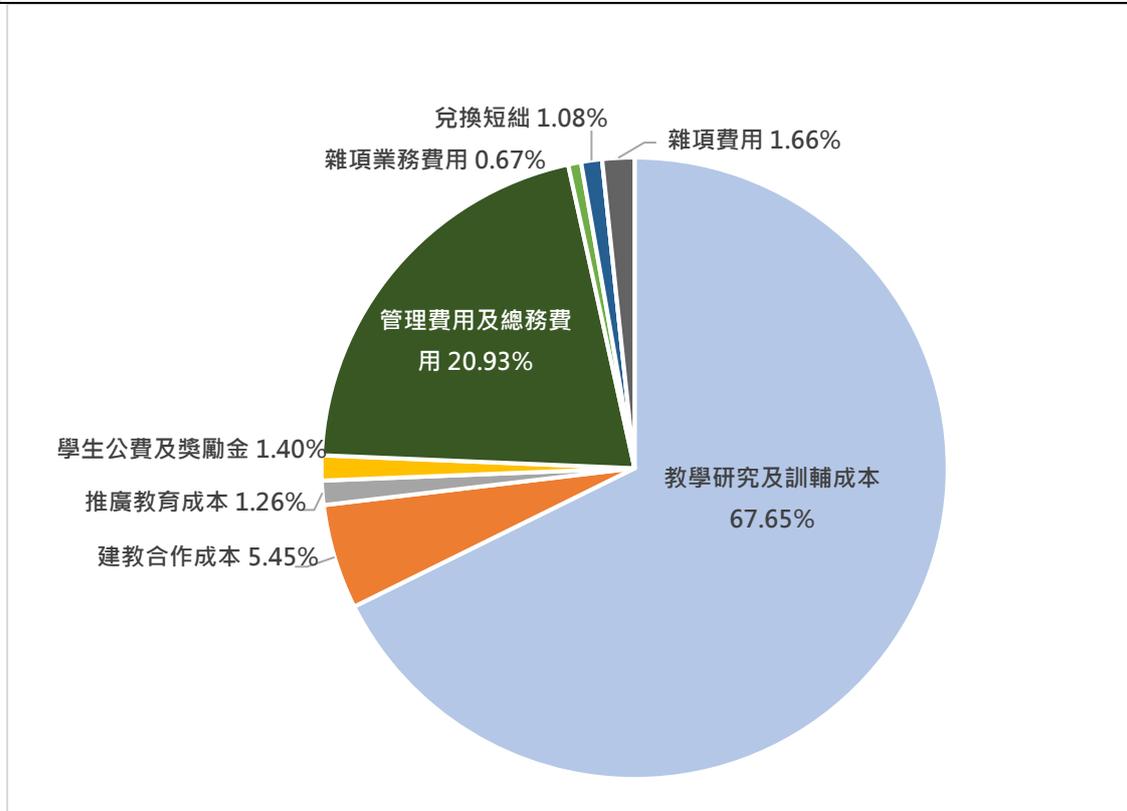


四、110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10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37,625,618	67.65%
建教合作成本	59,434,578	5.45%
推廣教育成本	13,732,080	1.2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178,854	1.3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8,200,752	20.93%
雜項業務費用*	7,285,581	0.67%
兌換短絀*	11,757,422	1.08%
雜項費用*	18,065,573	1.66%
合計	1,090,280,458	100.00%

備註：

- 1、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 2、兌換短絀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
- 3、雜項費用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等相關費用。



肆、檢討與改進

一、整合實體和虛體資源，採行線上線下雙軌活動，因應外部變化。

110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實體或實地的活動因防疫管制而被迫取消或延期，即便開放辦理實體活動，也因防疫而採取人數限制，導致參與人數出現下滑的現象。在疫情衝擊與催化下，未來活動的辦理形式應更彈性、開放且多元，可朝以下方向研擬規劃：

- (一) 活動的規劃與安排，朝向「線下」與「線上」雙軌並進，彈性因應疫情的波動變化。
- (二) 舉辦活動的形式將更為多元，可透過網際網路，運用網站平台、社群媒體等，進行線上宣傳、資訊推播和活動推廣。
- (三) 善用雲端架構的軟硬體資源，突破時空的限制，以科技強化數位學習、遠距視訊交流的管道。
- (四) 整合實體和虛體資源，開展異地同步的模式，分別於兩地同時進行。

二、回應課程/活動參與者的意見回饋，納入未來課程規劃考量。

本校重視實作導向的課程，強調學生的實務連結，惟因疫情警戒升級，各級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學校課程改以遠距教學、線上學習的方式進行，學習樣態的轉變，考驗著教與學的質量成果。為彌補疫情帶來的影響，課程的規劃方向可視以下情形調整：

- (一) 受疫情影響致許多實作課程，例如硬體設備的實務操作，無法如期進行，因而影響後續的成果展現。故可考量發展延續性、進階課程或開設以技術為導向的長期工作坊，以深化學習並減少因不熟悉設備而導致的失誤。
- (二) 配合防疫措施所採取的遠距教學，確保了防疫安全，但也隔開了人與人之間最實際的交流互動。為讓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能跨域合作，可多規劃不限系所共同修課的跨域課程，以提供學子更多互相交流經驗並互助學習的機會。

三、落實固定資產建設計畫控管機制，確保工程進展。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工程，前經工程修正致進度延宕，110 年度又因國內外疫情嚴峻，疫情警戒提升且防疫措施從嚴，包括邊境管制、居家隔離規定和室內外聚集人數限制等相關措施，致使國際航運需求上揚、營建市場出工人力不足、物料進料受阻等。因此，在需求增加供給減少、物價異常波動之下，本校學生宿舍、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的推動亦受到影響。惟本校仍須確保工程計畫進度和時程管控，主動關注情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利各項工程順利推動執行。

四、漸進提高自籌收入比例，以健全校務基金、符合國家政策方針。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致收入面含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雜項收入等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同時亦造成教研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等成本增加，因此自籌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略有下降，展望 111 年度，若國內外疫情控制得宜，相關收入亦會回升，此外，持續研擬漸進提高自籌收入之相關措施，以永續健全校務基金。

伍、結語

110 年度因仍受國內外疫情及社經局勢影響，本校多數收入項目因而減少，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推廣班開課數及其金額皆較預期減少，且利息收入因銀行利率調降致使低於預期。即使節約開支，決算成本未增加，但收入仍減少，在年度經費短絀的情形下，本校仍力求在教育績效構面的穩健發展，並妥適因應疫情帶來的各種變化。展望來年，在疫情逐漸趨緩和國際情勢漸趨穩定之下，在財務績效構面能有所相對成長，並且各項業務工作、相關興建工程和國際論壇能更佳順利推展。

同時，本校將持續開拓校務自籌財源，提升投資效益，多方充實校務基金規模，增進財務自主能力，務使學校財務有效運用，穩健推動校務經營，持續邁向永續發展之前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

第 1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九、約用人員於<u>在職期間</u>經<u>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u>參加<u>學位進修或兼課</u>，以<u>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u>。 <u>約用人員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u>，應以<u>休假或事假前往</u>，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u>八小時為限</u>；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u>公餘時間</u>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u>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u>，單位亦不得因<u>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u>，請求進用<u>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u>。</p>	<p>十九、約用人員於<u>上班時間內不得</u>參加進修及兼課。 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u>非上班時間</u>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u>約用人員非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及兼課均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u>。</p>	<p>一、考量近來政府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鼓勵終身學習及推動終身教育，以提升員工知能，為合時宜，參考公務人員進修規定、他校作法、依 111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 屆 111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現行兼課實務做法，明定約用人員經專案簽准，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並放寬得以部分上班時間參加學位進修規定，並與第 3 項規定文字整併後，修正第 1 項文字；另為臻明確，參照公務人員進修規定文字，將「非上班時間」文字修正為「公餘」時間，以利實務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 1 項進修規定修正及依上開勞資會議決議，增列第 2 項前段有關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前往及每週申請時數上限，以利實務作業；另為臻明確，並與第 1 項文字一致，將原「非上班」時間兼課規定，修正為「公餘」時間。</p> <p>三、原第 3 項文字業移列至第 1 項，爰配合予以刪除；另配合第 1 項進修規定修正及依上開勞</p>

		資會議決議，增訂第 3 項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之相關規定。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05.31 93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12 93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1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25 9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19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 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6 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13 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7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9.09.15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四類。
 約用專案人員係指各單位因執行本校專案業務所進用之專案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約用行政人員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行政助理人員。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每週工作 24 小時之助理人員。
 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助教、職員出缺時，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控留助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 三、約用人員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為原則。
 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校約用人員(除部分工時約用助理、約用專案人員外)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職稱規定如下：

等級	職稱
博士級	行政秘書
碩士級	行政秘書、行政專員、行政幹事
學士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專科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高中級	行政助理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依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核支薪級，訂其職稱。

- 四、各單位遴用約用人員時，應由用人單位訂定資格條件，人事室辦理公告及

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排列優先順序二至三名陳請校長圈選進用。

甄選作業原則另訂之。

五、約用人員之員額，依單位業務性質設置，辦理行政或技術性工作。

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調動五原則規定之前提下，辦理約用人員工作調動事宜。

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標準另訂之。

六、約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工資、資遣、退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前項勞動契約書分為定期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一）及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二）。

七、約用人員到職依人事相關作業辦理。

八、辦理採購、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應於到職七日內填具保證書送人事室備查，始視同完成報到手續。

前項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九、約用人員之聘期採學年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檢討是否續聘僱。

十、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報酬標準如附件（四）。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以前項標準表之大學學歷起薪之百分之六十四計算為原則。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每小時加班費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為基準計算之。

前二項規定，自行政院公告生效日起實施。

十一、約用人員之升級，係指在各學歷等級內升任較高之職稱。

本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職稱序列及資格條件，逐級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3年或近1年平時功過相抵後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

每年得辦理升級名額，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簽提工作表現優異且符合升級資格人選，並填具本校「約用人員升級申請表」如附件(五)，送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甄審通過者，改以新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並自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十二、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工作時間為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安排。

十三、約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

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約用人員之獎懲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辦理。

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一)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經用人單位之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不予僱用。

(二)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

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當年度三至四月之新進人員，其試用成績得於該學年度終了併年終考評辦理之。

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六)。

十六、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十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八、約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

約用人員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二十、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

- 二十一、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於非上班時間內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並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計畫酬勞。
- 二十二、約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三、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二十四、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強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給。
-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u>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p>	<p>增列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u>依本辦法</u>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p> <p>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委會之校長候選人。</p>	<p>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p> <p>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u>講師以上</u>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選委員會之校長候選人。</p>	<p>一、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二、 依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訂定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教育部注意事項）第三頁有關第一點第一項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之注意事項略以，遴委會教師代表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教學人員，及依本校前次遴選作業做法，第二項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另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個職級，爰刪除第二項「講師以上」之贅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u></p> <p><u>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u></p> <p><u>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u></p> <p><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p> <p><u>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p> <p><u>四、遴選程序進行。</u></p> <p><u>五、法規諮詢。</u></p> <p><u>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u>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u></p> <p><u>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u></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辦法)條文順序，將原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合併後移列為本條。</p> <p>三、依原第十三條規定及參酌教育部注意事項之各校所訂遴選規章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他校工作小組人數規定、本校前次遴選作業做法及依本校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三項至第七項有關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之規定。</p>
--	---	---

<p><u>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u>。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p>	<p>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u>十七</u>人，<u>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學校代表<u>七</u>人：</p> <p>(一) 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專任教師(<u>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美術學院合併計算推選</u>)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p> <p>(二) 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p> <p><u>(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另訂辦法，推舉三人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u></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七</u>人：</p> <p>(一) 校友代表三人：<u>由本校校友總會或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u>推薦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u>四</u>人：<u>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u>，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u>人，<u>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u>：</p> <p>一、學校代表<u>六</u>人：</p> <p>(一) 教師代表(<u>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u>)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u>講師以上</u>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p> <p>(二) 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六</u>人：</p> <p>(一) 校友代表三人，<u>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五人</u>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u>三</u>人，<u>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u>，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p> <p>三、教育部<u>推薦</u>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修正第一項委員總數為十七人、第一款與第二款代表人數各新增一名並新增第一款第三目，增列學生代表一名之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為廣納多方意見，使遴選機制更為健全，參酌本校學生會建議，於遴選委員會組成增列學生代表；另查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如設有學生代表者，均為一人，且多數係由該校學生會推舉。</p> <p>(二) 另本校遴選委員會原置委員十五名，增列學生代表一名後為十六名，因教育部辦法第二條規定，遴選委員會以單數組成、學校代表及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需佔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之規定，另經參考各校規定，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數大於或等於校友代表人數之學校比例略高，爰配合同步增列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經新增後，該類代表總數為七人。</p> <p>三、 同第二條理由，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p>

<p>連記法票選之。</p> <p>三、教育部<u>遴派</u>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u>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u>，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p> <p>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之各學院候補委員<u>任一性別至少各酌列一人</u>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u>且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p> <p>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款代表，<u>以得票數依序產生</u>，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p> <p>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u>酌列</u>各學院候補委員<u>一人</u>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p> <p>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應占</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p>	<p>目「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之文字，並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同項第二款第二目專任教師之定義及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講師以上」之贅語；另增訂體育室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學院合併計算推舉規定，以利實務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參酌本校校友分會建議，以期遴選機制更多元及健全，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應亦可推薦校友代表，另因校友十人連署推薦方式並未訂定推薦名額限制，由校友組織推薦者應比照辦理，始具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文字，並刪除校友總會至多推薦五人之限制，及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五、依教育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文字，酌修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文字為「遴派」。</p> <p>六、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妥。</p> <p>七、依教育部辦法第二條第四項「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與參考本校前次遴選作業</p>
--	--	---

		<p>及因應本校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第四項候補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規定及修正第五項文字。</p> <p>八、依教育部辦法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說明略以，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選委員會，以一次為限，增訂第六項規定。</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代表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教育部辦法法條之順序，將原第四條併原第五條規定，移列為修正後第七條規定，並酌予修正，爰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教育部辦法法條之順序，將原第四</p>

	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條併原第五條規定，移列為修正後第七條規定，並酌予修正，爰刪除本條。
<p>第<u>五</u>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p> <p>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p> <p>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p> <p>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第<u>六</u>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p> <p>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p> <p>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p> <p>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u>六</u>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p> <p><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p> <p><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p> <p><u>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u></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依教育部辦法第六條有關「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之規定增訂本條文。</p>

<p><u>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p> <p><u>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p> <p><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p> <p><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p> <p><u>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p> <p><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p> <p><u>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p>		
--	--	--

<p><u>第七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p> <p><u>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u></p>	<p><u>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u></p> <p>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三、<u>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u></p> <p><u>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代表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訂修正後第六條規定及依教育部辦法相關規定之順序，將原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綜整移列為本條規定。</p> <p>三、依教育部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第二項)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修正第一項遴委會第一次召開會議期限。</p> <p>四、據上理由，將原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文字移列為第二項，並於依教育部辦法增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主席代理人產生方式，以臻完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依教育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p>
---	---	--

		<p>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之規定，修正原第四條規定文字，移列為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依教育部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p>
<p><u>第八條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p> <p><u>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教育部辦法第八條有關「有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規定增訂本條文。</p>

<p><u>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p> <p><u>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p> <p><u>二、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依教育部辦法第九條有關「增訂有關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規定增訂本條文。</p>
<p>第<u>十</u>條 遴委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p>	<p>第<u>八</u>條 遴<u>選</u>委員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一</u>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u>予以公開</u>者，不在此限。</p> <p><u>遴委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u></p>	<p>第<u>九</u>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依教育部辦法第十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 因第一項訂有依法得予以公開校長遴選過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明訂遴委會發言人規定，以利實務執行。</p>
<p>第<u>十二</u>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u>十</u>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u>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u></p> <p><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p> <p><u>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七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p> <p><u>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u></p>	<p>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依教育部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三、 因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二項計算迴避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p> <p>四、 另依教育部辦法第十一條有關「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依教育部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說明第二點：「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配合刪除</p>

		後段但書文字。
	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	一、 本條刪除 。 二、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工作人員規定)已併入修正後第三條規定，爰配合刪除。
第 <u>十五</u>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六</u> 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五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七</u> 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 <u>五</u> 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 <u>六</u> 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一、 條次變更。 二、 原第六條業變更為修正後第五條規定，配合酌作本條內容之條次文字修正。
第 <u>十八</u> 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校長職務代理人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七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校長職務代理人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悉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遴委會之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條次變更。 二、 新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以增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陳校長核定 後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一、 條次變更。 二、 依教育部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新增本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86.7.2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10.14 台人(一)字第 86115290 號函同意照辦
90.1.12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2.8 台(九〇)人(一)字第 90010631 號函同意備查
92.6.12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7.16 台(九〇)人(一)字第 0920102475 號函同意備查
95.6.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新增第 16、17、18 條條文
102.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3.9.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

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委會之校長候選人。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

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七人：

(一) 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專任教師(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美術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

(二) 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另訂辦法，推舉三人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或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推薦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

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

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之各學院候補委員任一性別至少各酌列一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

- 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 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

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

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遴委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七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七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五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校長職務代理人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遴委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1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 (A095T0000Q0000000_0127124A00_ATTCH1.pdf)

主旨：各國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報部備查
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計達。
- 二、查大學法第9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係就遴委會之組織、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事項作原則規範，至遴委會委員學校代表如何經校務會議推選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以及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等事項，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部相關函釋之前提下，則尊重各校及遴委會，先予敘明。
- 三、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爰請各校於組成遴委會前，先行依函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自行審視現有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於函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遴選過程中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如有新訂或修正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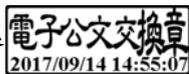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060017973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

項次	法令依據	規範事項	檢核要項
1	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p>遴委會委員組成</p> <p>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 2 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遴委會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總人數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代表人數符合比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明定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明定教師代表人數，占學校代表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 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列有候補委員及遞補方式。</p>
2	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	<p>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p> <p>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明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或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經加總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明定遴委會委員出缺致性別比例未符時之遞補方式。</p>
3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p>遴委會審議合格候選人人數</p> <p>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後，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4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p>遴委會議決方式</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非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p>

項次	法令依據	規範事項	檢核要項
5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	<p>遴選委員會資格喪失及解除職務</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input type="checkbox"/>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6	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	<p>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限制</p> <p>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p>	<input type="checkbox"/> 遴選過程中如有行使同意權之必要者，應明定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附件23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4.05 01:0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立法理由：0950127立法理由.pdf
1000901立法理由.pdf
1011026立法理由.pdf
1080801立法理由.pdf
1080814勘誤表.pdf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

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任務。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及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與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

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刪除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u>推薦</u>，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別</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所定「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為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所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一節，為與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推選之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p>

<p>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u></p>	<p>之遴委會委員係由學校推選（薦）產生。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之次數計算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並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且修正施行後尚在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之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另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u>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u>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一、<u>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p> <p>二、<u>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u></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增列第三項，<u>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另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資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以為周妥；惟遴委會依第一項第三款仍有權衡判斷之餘地。另，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	---	--

<p><u>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於再次參加校長遴選時，工作小組無須再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學術經歷提供意見。</p> <p>三、茲以遴委會委員中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均由學校推選（薦），復以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學校應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以健全遴選程序，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就第二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第三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p> <p>四、考量部分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已組成遴委會</p>
-----------------------------------	--	---

		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俾利辦理。
<p>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以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協調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p>

<p>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p>		<p>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利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三）為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p>
--	--	---

<p>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為落實遴委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委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委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p> <p>四、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	--	---

		<p>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二) 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三) 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p>
--	--	---

		<p>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另為避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六) 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p>
--	--	--

		<p>露事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五、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六、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p>
<p>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遴委會委員有依<u>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u></p>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法務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四三六〇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第六條另有解除職務之</p>

<p><u>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u></p>	<p>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p>	<p>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本辦法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本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p> <p>三、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未修正。</p> <p>(二) 第二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p>
---	---	---

		<p>係，列為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之態樣；另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如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將影響遴選之公正性，爰將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列入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即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之態樣，並以遴選表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為認定範圍。至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遴選表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執行業務之職務」是否需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應視個案情形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後決議。</p> <p>四、按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如有第一項所定當然解除職務或應解除職務以外之特殊利害關係，亦可能對遴選公正性產生影響（例如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具有多重利害關係、長期維持某一利害關係、多數遴選委員會委員</p>
--	--	--

		<p>均與某候選人具有特定利害關係等)，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促進遴選委員會公正執行遴選任務，爰於本項前段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另為期遴選委員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正遴選機制，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	--	---

		<p>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配合遴委會委員遞補規定改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援引條文之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例如候選人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之民營事業主管職務年資，成就大學校長資格)、選定校長人選，或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抵觸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p>

		止。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三、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遴選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p> <p>四、遴委會經校務會議</p>

		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一、條次變更。 二、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108.12

為健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有效避免遴選過程發生候選人資格審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等爭議，本部已檢討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考量遴選作業繁複，有賴具體明確之規範表件協助，爰就各校校長遴選共通性需求，整理作業注意事項，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供各校承辦單位運用，以協助學校及遴委會完備遴選作業程序。

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頁次
1. 學校（校務會議）部分	03-09
2. 遴委會部分	09-17
3. 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事項	17
3-1. 各校所訂遴選規章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	17-18
3-2. 遴委會所定作業細則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	19-21
參考資料	頁次
1.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期程	22
2.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流程圖	23-25
3. 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參考樣式）	26-31
4.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查表）	32-38
5. 遴委會委員告知書（參考樣式）	39
6. 通知校長候選人有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參考樣式	40-41
7.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學校自訂遴選辦法報部備查用】	42-46
8.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遴委會作業細則報部備查用】	47-52
9. 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	53-66

【新任校長報部聘任用】	
10. 國立大學遴選新任校長報送教育部聘任時應檢附證件 說明	67-69
11. 相關法規及釋例	70-108

一、學校（校務會議）部分：

項次	辦理項目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
1	<p>學校應訂定下列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p> <p>二、<u>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u>。</p> <p>三、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u>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p>	<p>一、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第 11 條。 【P.71、95~97】</p> <p>二、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 【P.105~106】</p>	<p>一、<u>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u>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教學人員</u>）。</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程序。</p> <p>（三）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p> <p>（四）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 3 分之 1。</p> <p>（五）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二、<u>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u>：</p> <p>（一）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二）校務會議解散遴</p>

			<p>委會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人數：校務會議代表3分之1以上提案。 2. <u>出席人數：學校自訂</u>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 議決人數：校務會議<u>出席</u>代表2分之1以上同意後解散。 <p>(三)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學校應於2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三、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p> <p>(一) 組成：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擔工作小組成員，<u>並保留適當名額，於遴委會召開第1次會議時指派遴委會委員參與。</u></p> <p>(二) 任務：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等。</p>
--	--	--	--

			<p>1. <u>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應包含下列事項：</u></p> <p>(1)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p> <p>(2) 遴選作業細則擬訂。</p> <p>2. <u>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p> <p>(1) 應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A. 將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併同遴選委員會決議校長候選人應揭露資訊，明定於校長遴選表件。</p> <p>B. 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含資訊揭露情形)送交遴選委員會委員，請委員向遴選委員會揭露有無法定及遴選委員會所訂應揭露之情事。</p> <p>C. 將遴選委員會委員揭露情形，提會討論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p> <p>(2) 校長候選人資格之初審：</p> <p>A. 校長候選人資</p>
--	--	--	--

			<p>格審查應以單獨列案逐案討論方式辦理，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B. 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參考意見。</p> <p>3. <u>遴選程序進行</u>： 學校應協助遴委會依規劃的期程進行遴選作業，如遇有爭議，亦應協助遴委會開會討論後適時對外說明。</p> <p>4. <u>法規諮詢</u>： 遴委會開會時，應先就涉及之法</p>
--	--	--	---

			<p>令規定詳予說明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p> <p>(三) 運作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委會成立前，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 2. 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p>四、依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遴委會組成後，仍應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於當次遴選之作業細節</p>
--	--	--	---

			性規範。
2	學校於規範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時，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需另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以外資格條件，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 【P.81】	校長候選人資格如有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更嚴格之任用年資規定（例如：曾擔任教授 3 年以上），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3	學校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遴選相關規定，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並函請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	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P.95】 二、本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P.100】	學校於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遴選章則後，即可將校長遴選章則報部備查，並同時函請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毋須俟其他類代表推選之後始辦理校長遴選章則報部及遴派遴委會代表事宜。
4	組成遴委會，學校並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P.96】	學校訂定之遴選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召開遴委會第 1 次會議之時程。
5	學校將遴委會議審議通過之遴選作業相關規範，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 【P.100~102】	
6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或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依遴選規章所定相關程序同意後解散，學校並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P.97】	一、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 遴委會於召開第 1 次會議時，應訂定「遴選作業時程」，並適時滾動修正，學校應協助遴委會依規劃的時程完成遴

			<p>選作業，避免衍生怠於執行職務之爭議。</p> <p>二、遴委會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如遇有重大遴選爭議，學校應協助遴委會即時召開會議討論後適時對外說明，避免衍生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之疑義。</p> <p>三、校務會議議決解散遴委會前，應給予遴委會陳述意見機會，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p>
7	學校將遴委會選定之校長人選報本部聘任之。	<p>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P.95】</p>	<p>函報本部前，請再審慎檢視遴選程序及當選人資格是否符合法令規範(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如 P.53-66)，並於報部時隨函檢附相關證件(P.67-69)。</p>

二、遴委會部分：

項次	辦理項目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
1	訂定遴委會作業相關章則	<p>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P.95】</p> <p>二、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本部 106</p>	<p>一、遴委會訂定相關作業章則，明確規範候選人產生方式、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爭議處理機制、遴委會解散、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等事項。</p>

		<p>年9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124號函。</p> <p>【P.100~102】</p>	<p>二、遴委會作業章則名稱宜冠以「國立○○大學(學院)第○○任校長」，並敘明經○○年○○月○○日第○○任校長遴委會通過。</p> <p>三、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有「候選人」及「合格候選人」用語，遴委會作業章則內用語宜與前開辦法規範一致。</p> <p>四、如有規劃遴委會委員可以視訊方式出席與會，應先審慎考量遴委會委員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並將執行方式明訂於遴委會作業章則。</p> <p>五、學校將遴委會訂定之相關作業章則報部備查。</p>
2	候選人產生方式	<p>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p> <p>【P.95】</p> <p>二、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P.101】</p>	<p>一、建議遴委會應於第1次會議提案討論有關「遴委會遴選合格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明定。</p> <p>二、遴選過程中如有行使同意權之必要者，應明定開票結</p>

			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3	候選人資訊揭露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 【P.96】	<p>一、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有下列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二、遴委會開會時亦應討論候選人應揭露之其他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並明定於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件。</p>
4	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至第4項。 【P.96】	<p>一、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p>

			<p>揭露；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有下列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二、遴委會開會時亦應討論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之其他職務、</p>
--	--	--	--

			<p>關係或相關事項。</p> <p>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5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等利益迴避之自律事項	<p>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 【P.96~97】</p> <p>二、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36 0 號函。【P.100】</p>	<p>一、根據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其資訊揭露情形，遴委會開會時可請委員具結無下列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所定應解除職務情形：</p> <p>(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具有下列關係，遴委會委員應於遴委會開會時提出說明，並進行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且列入紀錄：</p> <p>(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p>

			<p>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三、將遴委會委員名單函送校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如認遴委會委員有法規所定應解除職務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於「委員名單送達之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向遴委會提出。如有候選人提出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則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並列入會議紀錄。</p> <p>四、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部得</p>
--	--	--	---

			<p>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五、遴委會作成上開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六、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6	應解除職務委員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 【P.97】	<p>一、遴委會委員如有第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p>

			<p>立董事或監察人」等關係，應予解除職務卻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二、如有上開 3 種應解除職務情事以外之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7	審核候選人資格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9 條。【P.81、P.91、P.95~97】</p>	<p>一、前置初審作業：候選人資格及候選人於報名文件上主動揭露之情形，應由學校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之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進行初審。</p> <p>二、遴委會會議程序：</p> <p>(一) 候選人資格審查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二) 候選人如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參與大學校長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工作小組應送該專業領域校</p>

			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選委員會意見。
8	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之決議方式及記載	一、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 【P.96~97】 二、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P.101】	遴選委員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會議紀錄應載明全體委員、出席委員及投票結果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9	爭議處理機制	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 【P.97】	一、遴選爭議之處理，於校長就任前後分別由以下組織或機關處理： (一) 校長就任前：遴選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二) 校長就任後：由本部處理。 二、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未於 3 個月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

三、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事項

(一) 各校所定遴選規章(如：遴選辦法)應增修事項

1. 增訂事項

項次	應增訂事項	參考文字
1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選委員會	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

	委員之次數限制	運作辦法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2	校務會議解散遴選會、遴選會經校務會議解散後重新組成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會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p> <p>遴選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選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〇分之〇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選會到會說明。</p> <p>遴選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會。</p>
3	協助遴選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p>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會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所定任務。</p> <p>工作小組置〇至〇人，除遴選會召集人及本校〇〇（學校應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選會委員推選之。</p> <p>工作小組應協助遴選會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選會所提協助事項 <p>遴選會成立前，本校〇〇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選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選會成立後，由遴選會召集人或遴選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選會訂定之遴選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p>

2. 修正事項

項次	應配合修正事項
1	召開遴委會第 1 次會議時間。
2	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之規定。
3	遴委會委員及參與遴選作業人員保密義務規定。
4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二) 遴委會組成後，遴委會訂定之遴選章則（如：作業細則）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

項次	應增（修）訂事項	參考文字
1	候選人應揭露事項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2	遴委會委員應（自行）揭露事項	<p>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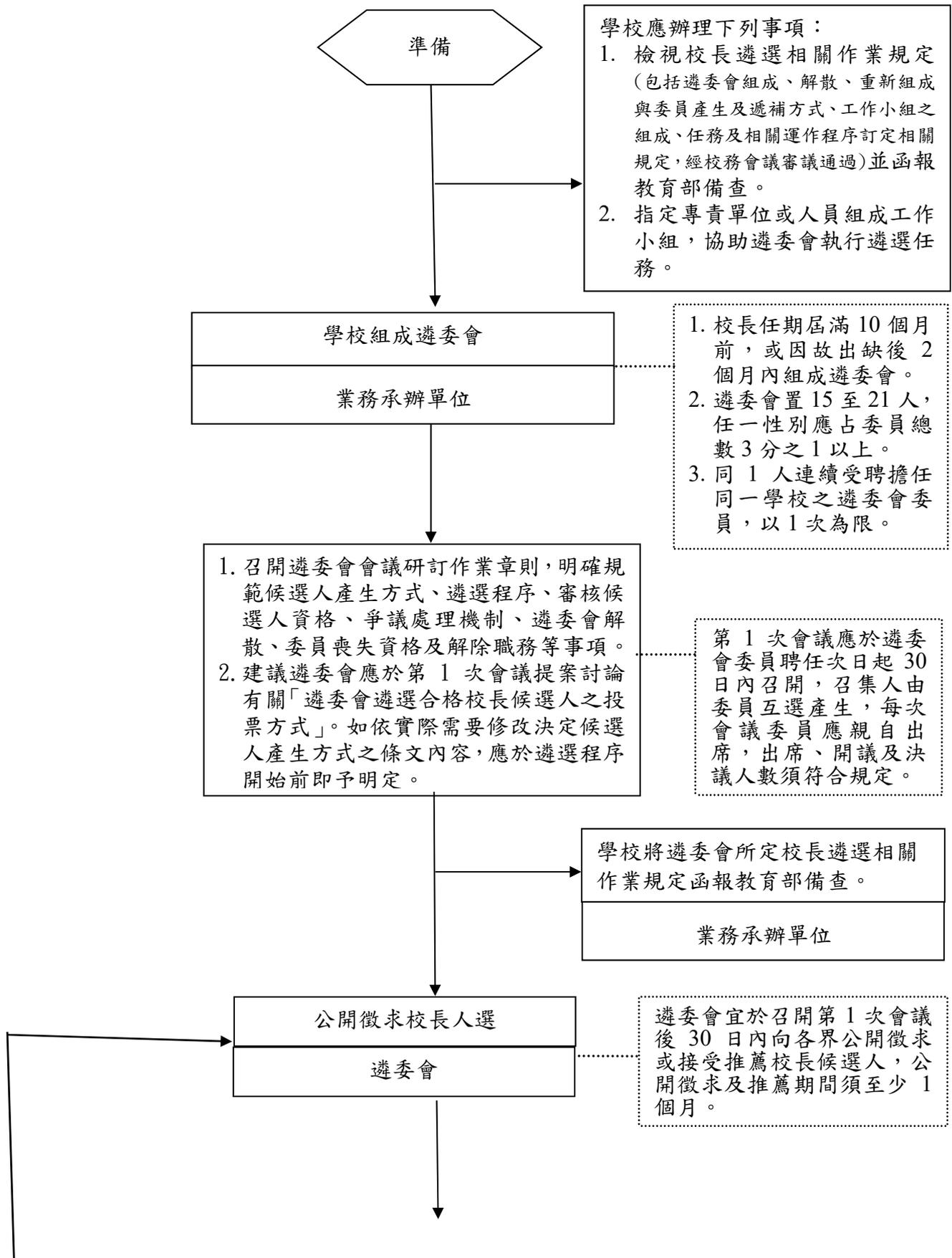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p> <p>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p>
3	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規定	<p>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p> <p>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第○條第○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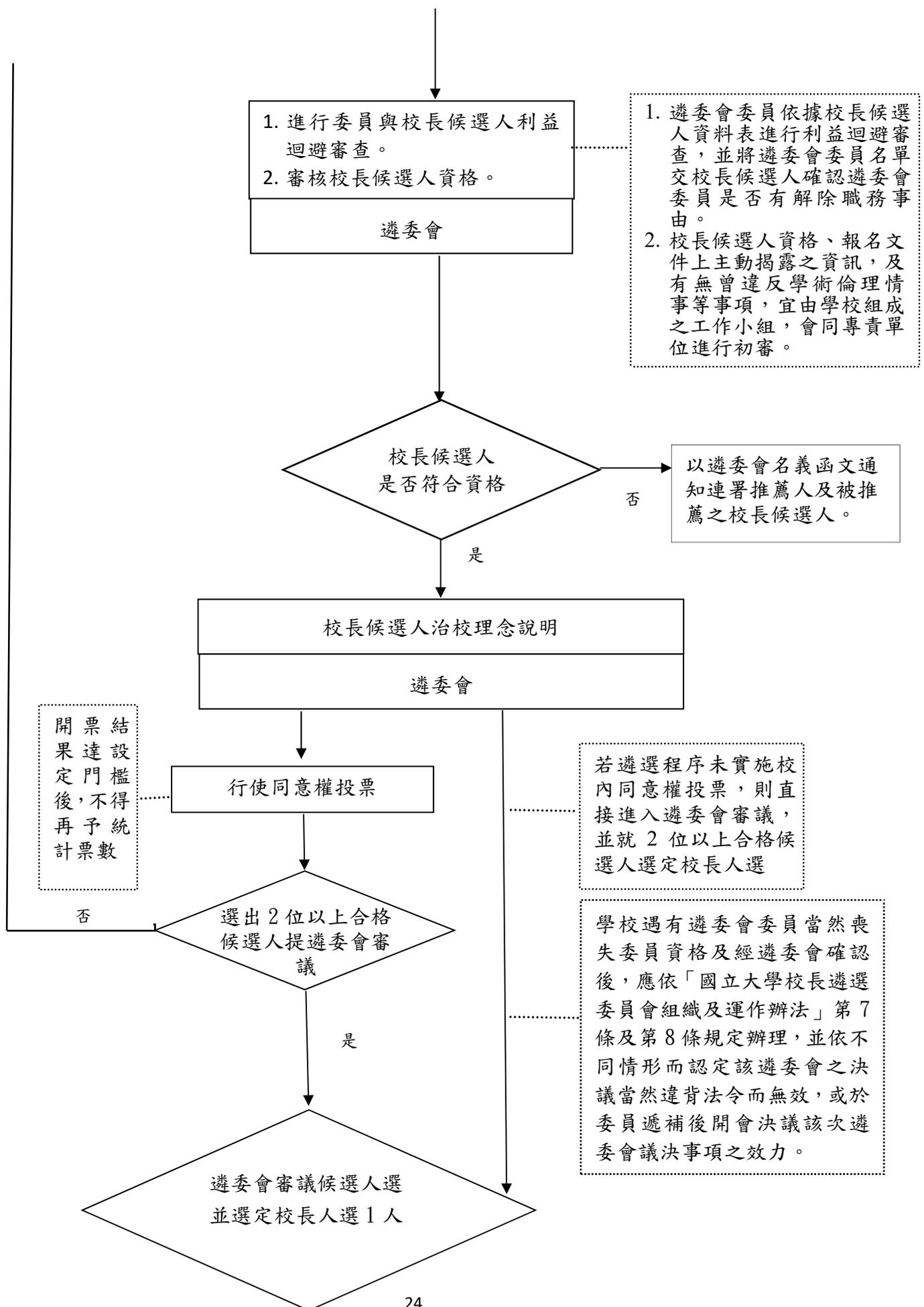
4	應解除職務委員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	<p>本會有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無效。</p> <p>本會有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本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p>
5	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事項	<p>下列事項本會開會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條第○項第○款與第○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條第○項、第○項或第○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條第○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6	遴委會解散規定	<p>本會於校長當選人就任後自動解散，惟如未能依第○條所定程序選定校長人選時，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p>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期程

辦 理 階 段	重 要 事 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規檢視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議時間： 任期屆滿前 12-16 個月</p>	<p>【檢視校長遴選規章是否合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對遴選規章意見的建議管道，透過校內溝通取得共識。 2. 配合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遴選規章，確認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2) 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 (3) 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其相關運作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遴委會組成前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議時間： 任期屆滿前 10-12 個月</p>	<p>【遴委會組成機制發動告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遴委會委員代表產生及組成遴委會。 2. 提供遴委會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規劃流程、遴選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遴委會運作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議時間： 任期屆滿前 2-10 個月</p>	<p>【遴委會依規劃期程進行遴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2) 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2.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3. 選定校長人選。 4. 議決其他校長遴選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聘任交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議時間： 選定校長人選-就任前</p>	<p>【新卸任校長交接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請本部聘任。 2. 造具移交清冊並進行交接盤點。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流程圖





1. 遴委會委員依據校長候選人資料表進行利益迴避審查，並將遴委會委員名單交校長候選人確認遴委會委員是否有解除職務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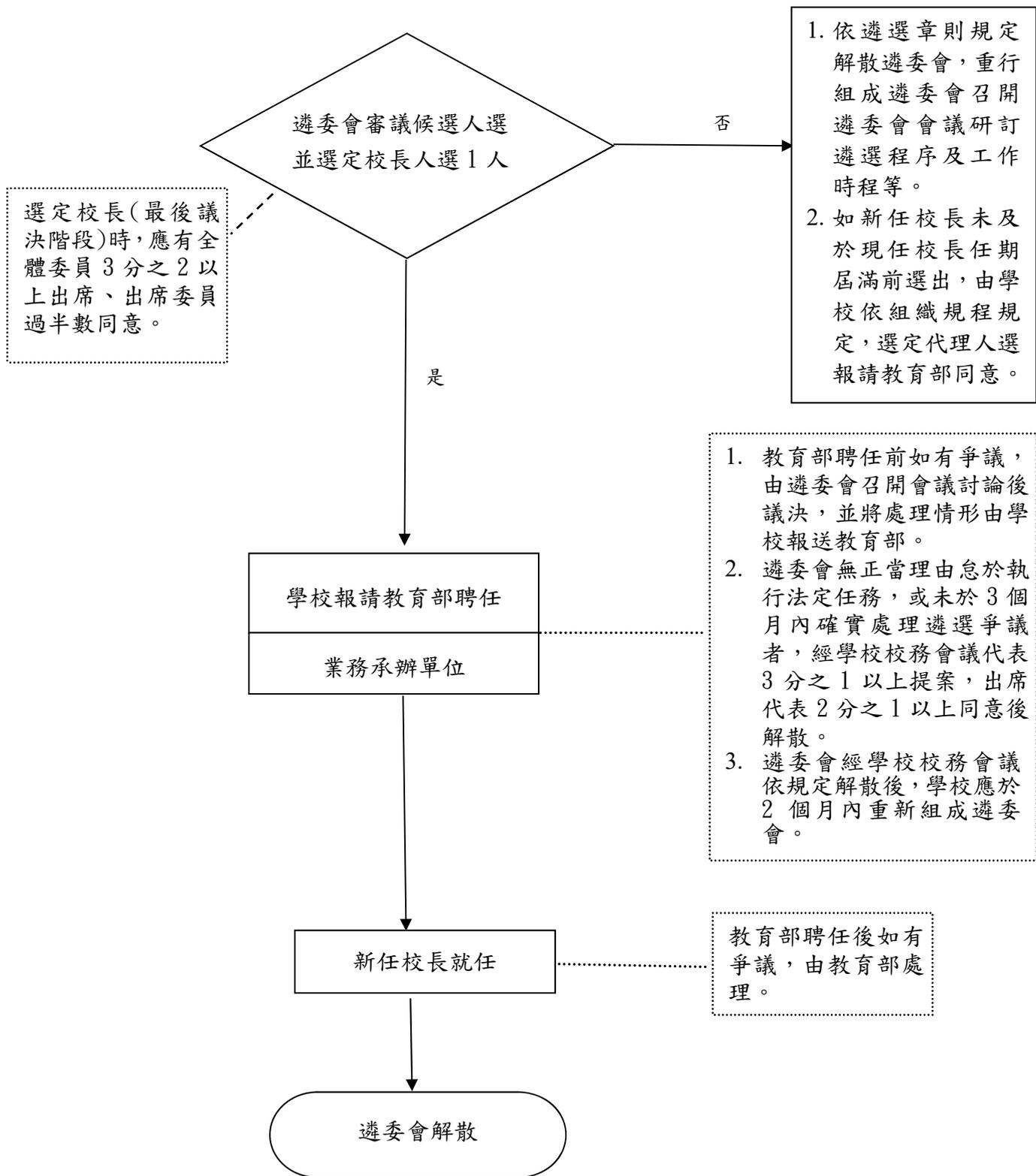
2. 校長候選人資格、報名文件上主動揭露之資訊，及有無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事項，宜由學校組成之工作小組，會同專責單位進行初審。

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推薦人及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

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不再予統計票數

若遴選程序未實施校內同意權投票，則直接進入遴委會審議，並就 2 位以上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遇有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及經遴委會確認後，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並依不同情形而認定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或於委員遞補後開會決議該次遴委會議決事項之效力。



國立〇〇大學第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參考樣式）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	108.10.22	<p>一、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1 人為發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p> <p>二、推舉工作小組委員〇-〇人，並指定 1 人為工作小組召集人。</p> <p>三、議決本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p> <p>四、議決本會預定作業時程。</p> <p>五、議決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自我推薦除外)。</p> <p>六、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p> <p>七、「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草案)」請工作小組協助擬訂後，提送本會第 2 次會議審議。</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遴選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p>
2	工作小組第 1 次會	108.11.05 前	協助擬訂下列草案：「國立〇〇大學第〇〇任校長遴選委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議		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國立○○大學第○○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草案)」，提送本會第2次會議審議。	
3	召開第2次遴委會	108.11.07-11.13	一、議決「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國立○○大學第○○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 二、議決公告方式。 三、指派2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4	本會作業細則公布	108.11.21前	公布本會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	
5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08.11.21-12.20	一、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並行文至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本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單位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受理作業至108年12月	一、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 <u>1個月</u> 為原則。 二、候選人至少須達3人以上，若未達3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20 日下午 5 時止，爰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由本會指派之 2 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6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08.12.25 - 109.1.10	<p>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二、確認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p>	<p>一、依教育部函釋規定，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重要參據。</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p>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7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109.01.22前	<p>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p> <p>二、審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提送本會審議。</p> <p>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第3次遴選委員會決審。</p>	
8	召開第3次遴選委員會	109.02.11-02.18	<p>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p> <p>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p> <p>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名冊。</p> <p>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p>	<p>一、本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p> <p>二、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	
9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	109.02.27前	<p>一、按姓名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二、先按組織規程單位順序，再按姓名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行使同意權人名冊。</p> <p>三、校長候選人資料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p> <p>四、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p>	
10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09.03.16-03.20	請校長候選人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本會，並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供點閱。	
11	行使同意權	109.03.31前	<p>一、再次公告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p> <p>二、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p> <p>三、校長候選人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p> <p>四、通過門檻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並遴選。</p> <p>五、若通過同意票門檻候選人未達2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候選人，並依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 2 名以上合格候選人提送本會審議並遴選。	
1 2	召開第 4 次遴選委員會	109.04.7- 04.17	一、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 1 人。	
1 3	公告遴選結果	109.04.28 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1 4	報部聘任	109.05.06 前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1. 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2. 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工作時程配合本會時程另訂。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參考樣式》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一、 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		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並請說明 符合左列 (1) 至 (5) 何款 資格	相 關 職 務 服 務 證 明、學 位 證 明
二、 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候選人資 料表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請依各校遴委會自訂之遴選規章增修正】		

三、學術倫理：是否有經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二）	無。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照片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 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無者免填)	年 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 填)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兼 任(含兼 職)	職 稱 (職 級)	任職起訖年月	

註：1. 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以上或相當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

2. 【兼職】最近○年內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 營利事業機構職務 (2)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 (3) 其他重要職務。【請依各校遴委會自訂之遴選規章增修正】

3. 請附曾任各項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本表各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五、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Empty box for writing the school management philosophy and vision.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以三千字為原則）。

候選人簽名：_____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候選人 推薦人連署資料表

(連署推薦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一、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連署人姓名	現在或曾經任職單位	職稱	現任或退休	聯絡地址	電話

二、推薦理由： _____

國立〇〇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參考樣式）

本人與各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一、應解除職務				
(一)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〇年〇月〇日以後），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選委員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				
(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〇年〇月〇日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〇年〇月〇日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				

註：1.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〇年〇月〇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2.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委員簽名：_____

〇年〇月〇日

通知校長候選人有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參考文字

○○○教授/先生/女士您好：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請於○年○月○日（星期○）下午○點前將具體事證送達○○○○。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

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1	遴選委員會組成(含性別比例)、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p>【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p> <p>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p>表：前 2 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 1 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p> <p>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p> <p>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2	<p>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 3 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 2 個</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3	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3項】</p> <p>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1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4	遴委會第1次會議召開時間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p> <p>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5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學校校長遴選規章(名稱)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6	校外遴委會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規定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註：

1.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
2. 上開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發布後，學校應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1) 遴委會(重新)組成、解散、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現行各校應已有規定，爰學校僅需依第 11 條規定，增訂遴委會解散及重新組成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即可)。
 - (2) 工作小組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1	遴選委員會審議合格候選人人數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p> <p>遴選委員會應就2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2	遴選會議決方式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p> <p>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選委員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3	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p>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p>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p>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2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4	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p>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與第3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4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委會委員喪失</p>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5	有解除職務的委員參與遴選之法律效果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p> <p>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6	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p> <p>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4 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項次	法令依據及規範事項	國立○○大學第○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各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審核意見
	<p>二、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7	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限制			
	<p>【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p> <p>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修）訂規範

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報部聘任用】

108.12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壹、遴委會委員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遴委會委員組成相關規定。 2.遴委會委員名單(註明委員性別及類別)。	1.委員總人數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 2.各類代表人數符合比例規定。 3. 明定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 4.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5.明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教學人員)，占學校代表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 以上。 6.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列有候補委員及遞補方式。 7.確認遴委會委員是否符合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次數限制。	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 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 2 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 1 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 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貳、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遴委會委員組成相關規定。 2. 遴委會委員名單(註明委員性別及類別)。	1. 明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或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經加總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2. 明定遴委會委員出缺致性別比例未符時之遞補方式。	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參、遴委會會議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遴委會運作相關規定或決議事項。 2. 遴委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1.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3. 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非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 4. 議案採無記名投票，並單獨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列案逐案審查。	票方式作成決議。
肆、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相關文件(公告、公文、書報期刊等)。	遴委會應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校長。	大學法第9條第1項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伍、校長任期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 學校組織規程。	1. 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宜註明現任校長任期屆滿日或出缺日，供有意參與遴選者參酌。 2. 原任校長如因故於學期中出缺，並需審視學校組織規程是否訂有校長起聘日規定(例如：自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為原則)。	
陸、校長候選人資訊揭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 遴委會會議紀錄。	1. 遴委會訂定候選人應揭露相關事項，請候選人務必於參加遴選之相關表件敘明。 2. 遴委會得於候選人產生前決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議委員與候選人間需解除職務(或迴避)之重大利害關係,並列入會議記錄。</p>	<p>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柒、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2.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3.候選人參加遴選之相關表件。</p>	<p>1.遴選委員會(或其指定單位、工作小組)應於候選人產生後,將候選人參加遴選之相關表件送請各遴選委員會委員參閱,並請各委員以書面聲明(例如:告知書)</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至第4項</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與候選人間無法定應解除委員職務關係，且無其他經遴委會討論後議定需解除職務(迴避)情形。</p> <p>2. 確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無法定應解除職務事由，及其他經遴委會討論後議定需解除職務(迴避)情形，應於遴委會會議單獨列案，並列入會議紀錄。</p> <p>3. 解除委員職務(迴避)之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2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與第3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4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3條第4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p>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 360 號函</p> <p>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本於法律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適用。行政程序法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捌、校長 (候選人)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校長(候選人)身分證影本(或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履歷表。	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1項 教職員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玖、校長 任用資格 (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__款及第2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年11月15日修正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中央研究院院士當選通知、教授證書、服務/離職證明、大學校長聘書等)。	1.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是否明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所定校長任用資格。 2.審核所繳交資料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或10條之1所定校長資格。 3.候選人資格審查是否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4.候選人如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例 100 年11月 15日修 正施行 前第10 條第__ 款規 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款第3目所 定「曾任相當 教授之教學、 學術研究工作 」特殊條件， 參與大學校 長遴選時， 如涉及學術成 就之認定，工 作小組是否送 該專業領域校 外學者專家本 低階不高審原 則提供遴委會 意見。</p>	<p>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 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 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 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 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 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 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 資格。</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年11月15日修正 施行前大學校長資格 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10條)： 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曾 任教授或相當於 教授之學術研究 工作，並擔任教育 行政職務合計4 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曾 任教授或相當於 教授之學術研究 工作，並曾任教育 行政職務合計7 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 業，曾任大學或獨 立學院教授5年 以上，或相當於教 授之學術研究工</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 14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p>
拾、校長資格（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 學校組織規程。 3. 候選人參加遴選之相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所定校長資格條件，是否包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有訂定於學校組織規程者。 2. 校長候選人是否具上開訂定於學校組織規程之校長資格條件。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p> <p>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 2 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 2 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p>
拾壹、校長候選人具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2. 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p>遴委會應於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明定，請校長候選人以書面自我檢核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 145 號函</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之情事。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3.其他資訊揭露事項。	
拾貳、學術倫理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規定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證	查證情形相關文件。	是否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3145號函
拾參、告知校長候選人有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告知文件。 2. 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1. 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應揭露事項義務規定，以及經遴選委員會決議需解除職務(或迴避)之重大利害關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係以書面方式告知校長候選人。</p> <p>2. 遴委會告知候選人之辦理情形應列入遴委會會議紀錄。</p>	<p>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p>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請勾選)	檢查資料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p>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拾肆、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遴選相關規定。 2.遴委會會議紀錄。 3.行使同意權統計票數之紀錄。	遴選過程中如有行使同意權之必要者，應明定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拾伍、遴委會審議合格候選人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遴選相關規定。 2.遴委會會議紀錄。	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後，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承辦單位核章：

國立大學遴選新任校長報送教育部聘任時應檢附證件如下：

- 一、 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
- 二、 新任校長資格審查表
- 三、 學校組織規程
- 四、 校長遴選相關辦法
- 五、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註明何種代表、服務單位、性別）
- 六、 學校辦理校長遴選大事記
- 七、 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 八、 新任校長資料
 - 1、基本資料表
 - 2、治校理念
 - 3、教師證書影本（依所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款項之校長資格規定檢附）
 - 4、學經歷證件影本（含服務證明正本），如為國外經歷請附中譯本
 - 5、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照片）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國立○○大學新任校長人選任用資格審查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現 職	(※請註明任職起訖期間)
學 歷	(※請查填大學以上學歷)
教授或相當教授經歷	(※請註明任教學校及起訖期間)
行 政 經 歷	(※請註明任職單位、職稱及起訖期間)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或第10條之1之款次(請在適當款項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條第1項 第1款 具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2款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條之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注 意 事 項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承辦單位核章：

遴委會召集人簽章：

國立○○大學新任校長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	出生年月日	請附最近二年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掃描檔)		
	(英)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護照號碼		國籍			
通訊處					
聯絡方式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名稱 大學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

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

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

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

- 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 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

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

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法規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英

公布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20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名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

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13-1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

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名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 第 8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 9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立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 10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 13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 3 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第 4 條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第 5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 5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 6 條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7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第 8 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第 9 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第 10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 11 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釋例

釋例一

要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身分之範圍，不包含教師以外之其他教學或研究人員。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43407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其中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又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至所稱「教師代表」身分範圍，查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各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推選遴委會「學校代表」時，「教師代表」之人數及身分，應符合前開規定。
- 二、另國立大學遴委會「學校代表」之人數及組成方式（是否包含專業技術人員），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已保留學校自主運作空間，各國立大學可於上開法令規定之範圍內自行決定，併敘。

釋例二

要旨：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迴避制度與行政程序法間相關規範之適用。

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360 號函

- 一、按大學按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基於大學法第 9 條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本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參照）。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程序法係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設有一般性規定之普通法，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先從特別法規定。
- 二、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有解除職務之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上開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上開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釋例三

要旨：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報部備查方式。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係就遴委會之組織、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事項作原則規範，至遴委會委員學校代表如何經校務會議推選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以及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等事項，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部相關函釋之前提下，則尊重各校及遴委會，先予敘明。
- 二、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爰請各校於組成遴委會前，先行依函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自行審視現有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於函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遴選過程中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如有新訂或修正者，亦同。

釋例四

要旨：茲為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國立大學校長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復查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以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審議及處理之程序。科技部並訂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明定申請或取得該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以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
- 二、按大學校長負有校務發展及領導之責，其品德操守應為校內教職員生之表率，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本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釋例五

要旨：茲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重申本部重要規定如說明，並請各校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 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重要規定重申如下：
 - (一)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查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

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二）遴選委員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此機制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選委員會遴選職能；依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遴選委員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選委員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遴選委員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以免影響遴選委員會遴選職能。
- （三）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依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選委員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二、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各校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應依大學法第 9 條、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辦理，並請各校於遴選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之遴選委員會於文到前業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者，亦請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釋例六

要旨：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校長候選人所為之遴選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疑義。

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

- 一、按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1 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 2 項)」核其立法理由，係因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且基於大學自主，為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是以，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第一階段遴選，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準此，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本於法律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02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1 號判決、本部 89 年 7 月 14 日(89)法律決字第 021107 號函參照）。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原則，自應從其規定。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查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 1 項)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第 2 項)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第 3 項)」，揆諸上開說明，「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 三、另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所稱「當事人」，乃指相對於主導行政程序之行政機關，而在行政程序關係上享有權利義務之人（林錫堯，行政法要義，第 518 頁至第 519 頁參照）；又上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始得解除委員職務。是以，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應非「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之「當事人」，亦非屬「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候選人。
- 四、另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凡能證實決策者確有偏頗，出現決策不公之結果時，即屬有偏頗之虞，惟仍應依個案事實判斷（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第 314 頁至第 315 頁參照）。故以往具有特定身分或關係之人員，其爾後參與特定事務之執行，並非即得遽指其有「偏頗之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281 號

判決參照)。從而，上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範圍，事涉具體事實認定，且該條項明定由遴委會議決，爰仍宜由遴委會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酌。

釋例七

要旨：所詢校長遴選委員會中之社會公正人士可否具有在學學生身分（博士班研究生）疑義。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2463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2 項)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 3 項)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復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1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二、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一定比例由「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設置意旨係渠等得以第三者客觀公正之立場表達其意見，渠等如具有在學學生身分，難謂符合「社會公正人士」之要件。

釋例八

要旨：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自何時起辭卸代理校長職務疑義。

教育部 99 年 04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58342 號函

本部為避免代理校長同時為校長候選人，致使他人質疑遴委會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並使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前以 98 年 8 月 3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35647 號函示：「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上函係指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

釋例九

要旨：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

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3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35647 號函

茲為期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公平，嗣後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釋例十

要旨：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否逕行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等疑義。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0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另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定明，以免滋生爭議。

【註：108 年 8 月 1 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修正發布後，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有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等），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釋例十一

要旨：重申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請各校於遴選校長人選時，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0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另本部業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利各校遵循，先予敘明。

二、基於大學自主，上開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仍需依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

釋例十二

要旨：校長遴選委員會可否自訂票決校長候選人通過標準。

教育部 96 年 0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茲以上開會議決議方式，並未特別指明係針對一般遴選事務或決定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程序，爰應為各大學校長遴委會會議決議之最低門檻，即產生新任校長人選應經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報部。
- 二、另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上開遴選規定尚不得逾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範，併予敘明。

【註：108 年 8 月 1 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修正發布後，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有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等），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釋例十三

要旨：各校辦理校長遴選時，對於校長候選人資格應善盡審核責任。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5 日 台人（一）字第 0950190064 號函

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準此，大學法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後，各校校長之遴選作業已改為一階段，由各校選出新任校長人選報本部聘任，爰各校於辦理校長遴選時，對於校長候選人所具學經歷應確實審查，以免日後引發爭議。

釋例十四

要旨：有關國內外大學及獨立學院副校長、副院長、副系主任及 EMBA 主任職務，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疑義。

教育部 95 年 01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84574 號函

- 一、各校依據大學法及該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聘兼之副校長，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上開規定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之年資，尚無疑義；另所詢「EMBA」主任職務年資採計疑義乙節，茲因未諳所詢「EMBA」究否為各該校依據修正前之大學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設之單位，爰仍請貴依權責就個案查明認定。
- 二、又上開各類職務如係為國外大學院校相關職務，其年資之採認，亦請貴校究

明各校組織架構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釋例十五

要旨：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相關疑義（系所主管）。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55621 號函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按：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所稱「教育行政職務」，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按：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前）已明定為「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其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之經歷。至「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乙節，所稱大學或獨立學院，查依同細則第八條規定，並未限定為我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復查本部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五七三四號書函釋規定：「大學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大學一級單位主管。」且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之年資，須為依法專兼任或符合代理規定之年資始得採計；至「一級單位主管」仍應視個案依各該學校組織架構予以認定。
- 二、曾任行政機關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職務，或大學、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職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均屬曾任教育行政職務，當能合併作為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校長須具行政經歷年資之採認。
- 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項（按：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前）規定：「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茲以專科以上學校包含大學或獨立學院，爰「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自得視同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釋例十六

要旨：大專院校專任校長於本校受聘為專任教師是否妥適。

教育部 84 年 07 月 24 日台（84）人字第 035884 號函

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 1 人不得佔 2 個專職原則，依本部 84 年 5 月 24 日台（84）人字第 024082 號函規定，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惟為鼓勵優秀教師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大專院校校長擔任本校校長時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於校長任期內各校得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

教職。

110-1 / 110-8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10) 1-2	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應與時俱進，請電算中心與系統廠商研議，應在合理條件下加強介面操作上的便利性。	110.8.17	<p>1.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使用者介面更新案，本年度已完成上線測試系統有(1)課務組多元學習課程補助申請(2)教發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書(3)生涯發展中心達人講堂/企業參訪計畫書及活動報告書，後續將完成課指組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創新創業社團、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校內/外活動申請等。</p> <p>2. 規劃111年陸續將現有教務、學務、總務等系統轉到新介面系統。新介面系統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ntuasa</p> 	電算中心	111年	於111年開始列管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10) 8-1	【綜合結論：】 目前面臨招生低潮及少子化衝擊，請各系所主任集思廣益，如何因應及訂定目標可以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討論招生宣傳策略。	111.03.15	<p>一、目前藉由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提供各學系/程所需資源與高中端積極交流及互動，促進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之對接，並印製本校「日間學士班簡介手冊」，內容包括各學系特色、就讀學系需具備特質與能力、未來進路與職涯發展等，提供各學系/程招生運用以及郵寄給高中職學校招生宣傳。</p> <p>二、本校研究所招生簡章除發函各大學周知外，並同時函知各大美術館或博物館等相關藝術領域就業市場，提高宣傳效益。</p> <p>三、持續接待高中端參訪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學場域及設備，學系亦會向高中生說明學習準備指引，並於參訪後蒐集高中師生回饋意見，提供各學系/程參考。</p> <p>四、因本校各學系/程的展演活動皆在校首頁且在各系網露出，本組亦屢接獲高中端洽詢，確已達到良好的招生宣傳效果。</p>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持續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代理主任秘書 呂允在

0510 1152